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8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
Wednesday, 13 June 2018

上午 11 時 31 分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thirty-one minutes pas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石禮謙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毛孟靜議員

THE HONOURABLE CLAUDIA MO

田北辰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TIEN PUK-SUN,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STEVEN HO CHUN-YIN,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FRANKIE YICK CHI-MING,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U CHI-WAI, M.H.

姚思榮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YIU SI-WING,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RLES PETER MOK, J.P.

陳志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I-CHUEN

陳恒鑞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AN HAN-PAN,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THE HONOURABLE LEUNG CHE-CHEUNG,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EUNG

麥美娟議員, B.B.S., J.P.

THE HONOURABLE ALICE MAK MEI-KUEN, B.B.S., J.P.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郭偉強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KWOK WAI-KEUNG, J.P.

郭榮鏗議員

THE HONOURABLE DENNIS KWOK WING-HANG

張華峰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RISTOPHER CHEUNG WAH-FUNG, S.B.S., J.P.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黃碧雲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ELENA WONG PIK-WAN

葉建源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IN-YUEN

葛珮帆議員, 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ELIZABETH QUAT,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IAO CHEUNG-KONG,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THE HONOURABLE POON SIU-PING,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CHIANG LAI-WAN,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LO WAI-KWOK,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NG KWOK-PAN

楊岳橋議員

THE HONOURABLE ALVIN YEUNG

尹兆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WAN SIU-KIN

朱凱迪議員

THE HONOURABLE CHU HOI-DICK

吳永嘉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JIMMY NG WING-KA, J.P.

何君堯議員, J.P.

DR THE HONOURABLE JUNIUS HO KWAN-YIU, J.P.

何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 KAI-MING

林卓廷議員

THE HONOURABLE LAM CHEUK-TING

周浩鼎議員

THE HONOURABLE HOLDEN CHOW HO-DING

邵家輝議員

THE HONOURABLE SHIU KA-FAI

邵家臻議員

THE HONOURABLE SHIU KA-CHUN

柯創盛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WILSON OR CHONG-SHING, M.H.

容海恩議員

THE HONOURABLE YUNG HOI-YAN

陳沛然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IERRE CHAN

陳振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CHUN-YI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張國鈞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KWAN, J.P.

許智峯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I-FUNG

陸頌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UK CHUNG-HUNG

劉國勳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LAU KWOK-FAN,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LAU IP-KEUNG,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CHENG CHUNG-TAI

鄭俊宇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UN-YU

譚文豪議員

THE HONOURABLE JEREMY TAM MAN-HO

范國威議員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

區諾軒議員

THE HONOURABLE AU NOK-HIN

鄭泳舜議員, M.H.

THE HONOURABLE VINCENT CHENG WING-SHUN, M.H.

謝偉銓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TONY TSE WAI-CHUEN, B.B.S.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環境局副局長兼任

環境局局長謝展寰先生, B.B.S., J.P.

MR TSE CHIN-WAN, B.B.S.,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AND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NICHOLAS W. YANG, G.B.S., J.P.
SECRETARY FOR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HENRY LAU JR.,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FRANK CHAN FAN,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PROF THE HONOURABLE SOPHIA CHAN SIU-CHEE,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G.B.S.,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先生,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NIP TAK-KUEN,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博士, B.B.S., J.P.

DR RAYMOND SO WAI-MAN, B.B.S., J.P.
UNDER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MR KENNETH CHEN WEI-ON, S.B.S.,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MISS FLORA TAI YIN-P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MS DORA WAI,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本會現在舉行 2018 年 6 月 13 日的立法會例行會議。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under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8 年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修訂)規例》 .. 113/2018

《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3)令》 114/2018

《2018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修訂)令》 115/2018

《〈2018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116/2018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Food Adulteration (Metallic Contamination) (Amendment) Regulation 2018 113/2018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f Animals and Plant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s 1 and 3) Order 2018 114/2018

Protection of Endangered Species of Animals and Plants (Exemption for Appendices II and III Species) (Amendment) Order 2018 115/2018

Employment (Amendment) (No. 2) Ordinance 2018 (Commencement) Notice 116/2018

其他文件

第 110 號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
受託人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第 111 號 —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第四季
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15/17-18 號報告

Other Papers

No. 110 — Correctional Services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Report by the Truste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Report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for the period from 1 September 2016 to
31 August 2017

No. 111 — Report of changes made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during the fourth quarter of 2017-18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 Section 8

Report No. 15/17-18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Consideration of
Subsidiary Legislation and Other Instruments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預留用作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發展的用地

Site reserved for the second phase development of the Hong Kong
Disneyland

1. 謝偉銓議員：主席，政府於 1999 年 12 月與華特迪士尼公司簽訂
協議，合資發展香港迪士尼樂園(下稱"樂園")。政府預留了樂園東面

一幅 60 公頃的土地，供樂園第二期發展之用(下稱"第二期用地")。根據有關的《認購權契約》，發展及營運樂園的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下稱"樂園公司")獲為期 20 年對第二期用地的認購權。然而，樂園近年的擴建速度緩慢，以致第二期用地至今一直空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樂園由 2005 年開幕至 2017 年每年分別的預計及實際入場人次，以及預計由 2018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入場人次及其估算的依據為何；
- (二) 有否研究在樂園公司未行使上述認購權前，如何善用空置的第二期用地；如有，詳情及結果為何，以及會否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該用地；如沒有研究，會否盡快進行研究；
- (三) 鑒於上述認購權將於 2020 年屆滿，但樂園公司可按《認購權契約》條款續期兩次，每次續期 5 年，有關條款的詳情(包括一經認購後的使用年期、用途限制，以及地價計算方法和準則)為何；政府會否與樂園公司商討提早撤銷認購權，冀能盡早善用該用地作其他用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謝偉銓議員的質詢。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迪士尼公司")於 1999 年達成協議，在大嶼山竹篙灣一幅約 126 公頃的填海地發展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樂園")第一期計劃。樂園自 2005 年 9 月開業以來，已營運近 13 年，是本港旅遊基建的重要一環，對本地和非本地訪客來說，已成為其中一個最多人到訪的旅遊熱點，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地位。

樂園營運首 12 年合共接待了超過 7 000 萬訪客人次，這些訪客在港的額外消費約為 1,662 億元，為本港經濟帶來的增加值達 909 億元，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0.35%。樂園同期亦為香港整體創造約 232 500 個職位，為前線工作人員和香港旅遊業界創造很多就業機會。

樂園多年來持續增添遊樂設施和娛樂項目，以加強樂園對訪客的吸引力。除了去年推出的新遊樂設施"鐵甲奇俠飛行之旅"和新酒

店"迪士尼探索家度假酒店"外，樂園亦自去年下半年積極推展其擴展計劃，各項新建設施會由今年開始至 2023 年期間陸續啟用。

就謝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正如上述，樂園在首 12 年的營運合共接待了超過 7 000 萬訪客人次，這已超越政府在 2009 年考慮樂園 3 個新園區擴建時就同一營運時期的相關估算，即 5 900 萬人次。樂園自開幕至 2017 財政年度的每年實際入場人次見附件。概括而言，樂園入場人次自開業後頭 9 年一直上升，至 2014 年最高，2015 年及 2016 年下跌，2017 年回升。

展望未來，考慮到樂園過往的營運和擴建後實際入場人次等相關數據，預計樂園在擴展計劃的新設施陸續推出及旅遊業整體環境改善下，入場人次會重拾升軌。我們估算並希望樂園在 2030 財政年度的入場人次為 910 萬至 930 萬。

(二)及(三)

在 1999 年落實興建樂園時，考慮到園區未來擴展，政府當時同意在樂園東面預留一幅約 60 公頃的填海地用作樂園可能的第二期發展計劃("第二期用地")。

根據政府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即政府和迪士尼公司為股東的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在 2000 年簽訂的認購權契約，合營公司擁有第二期用地的認購權，以便進行樂園的進一步發展。這項認購權有效期為 20 年至 2020 年，並可按認購權契約續期兩次，每次 5 年。在認購權生效期間，若合營公司按照認購權契約認購第二期用地，根據該契約，有關地價是以 1999 年價格計算的 28 億 1,200 萬元為基礎，這地價並會因應 1999 年至認購期間的通脹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而調整。考慮到第二期發展是樂園未來整體發展的其中一個方案，政府和迪士尼公司作為合營公司的股東會適時審視發展情況。我們現階段無意改變原有的安排。

政府明白議會和市民對善用土地的關切，因此亦不時研究和考慮在第二期用地上，可否用作一些與現時土地使用相

配合的用途，一方面善用土地，亦同時為旅遊業和社會帶來更好的方案。

在合營公司行使認購權之前，第二期用地現時可用作各類列於限制性契約內的短期用途，包括休憩、體育及文化等設施，而在考慮這些短期用途時，我們亦會考慮它們能否與樂園的用途和氣氛互相協調和配合。事實上，第二期用地曾進行一些短期活動，例如體育活動及團體活動。我們近期亦收到一些建議，並正與相關機構研究和討論。若有進展和在合適的時間，我們會落實並公布。我們會繼續積極善用第二期用地，更好地發揮樂園一帶休閒旅遊娛樂的定位。這樣做對樂園的持續發展和香港整體旅遊業及經濟均有所裨益。

附件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實際入場人次

財政年度*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入場人次(萬)	超過500	超過400	450	460	520	590

財政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入場人次(萬)	670	740	750	680	610	620

註：

* 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財政年度一般為上一年 10 月至當年 9 月的 52 周或 53 周，以最接近 9 月 30 日的周六為年結日。

謝偉銓議員：主席，我對政府的答覆感到很失望，主體質詢的 3 部分其實十分簡單，局長卻沒有答覆第(一)部分的主體質詢，即就 2018 年至 2030 年預計每年的入場人次提出的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只提供 2030 年的估算人次，那麼政府是否沒法提供未來數年的預計數字，而只可以提供 2030 年的估算數字呢？局長又如何得出這些數字？主席，我認為我提出了主體質詢，局長便應根據我的主體質詢在主體答覆中作答。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謝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我剛才已交代了過往數年的情況。第二，我剛才根據政府過往所訂的目標，因應謝議員詢問 2030 年的數字作答。但我相信，鑒於在 2009 年落實的樂園第一期擴建工程，以及立法會於去年 5 月批准新一筆撥款的擴展計劃，這兩項擴建和發展工程將會令樂園的入場人次估算有所改變。所以，我們調整了樂園未來數年的預計入場人次。

尹兆堅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提及正進行研究樂園的第二期用地，將會作為包括休憩、體育及文化等設施，卻沒有提到住屋。鑒於政府現時大力推動過渡性房屋包括組合屋，請問政府會否把自己提出的建議付諸實行，考慮把這幅土地用作興建組合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尹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這幅預留作樂園可能的第二期發展的土地受到一定的用途限制，未來的用途須與現時第一期用地的用途互相配合。我已在主體答覆中列舉了相關用途，而這幅土地也會根據這些用途進行發展。關於會否超越這個範圍例如進行建屋，我們現時並沒有這個打算。我們反而希望及早在第二期用地進行符合用途限制的短期發展，以期善用這幅土地。我相信這也是議員提出質詢的重點。

陳志全議員：主席，局長其實沒有答覆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即"如何善用空置的第二期用地"，局長在主體答覆指出，政府"不時研究和考慮在第二期用地上，可否用作一些與現時土地使用相配合的用途"。換句話說，政府只是進行研究，卻沒有答案。

我想告訴局長，台灣樂隊五月天於上月在樂園舉行演唱會，空前成功。他們原本預訂紅磡體育館("紅館")，卻寧願"撻訂"，也要改在樂園舉行演唱會，因為紅館無法容納他們的舞台。五月天一共開了 6 場演唱會，每場的觀眾人數超過 2 萬人，我觀看了其中兩場，發覺物流、入場、購物和散場時的交通和秩序，全都安排得很好，我相信即使在日間，演唱會也為樂園帶來了大量人流。樂園現在霸佔着這幅用地，竟然可以騰出一幅可容納數萬人的土地，舉行為期 10 多天的演唱會。換句話說，該幅空地平時並沒有得到善用。我的質詢與第二

期用地有關，我認為該幅空地最好用來舉行這類活動，像利用中環海濱舉行可拆卸的展覽或表演裝置.....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立即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志全議員：.....政府會否考慮例如以短期租約或效法中環海濱，把這幅空地用作舉行大型表演或展覽場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整體上，我認同在符合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可以善用土地的方案。首先，第二期用地於 2009 年左右完成填海工程後，政府當時曾進行廣泛諮詢，看看是否有人對該幅土地的短期用途提出任何意見，但政府在諮詢結束後，並沒有接獲任何建議，因此，我認為不同時間的情況可能也有所不同。我認同陳議員剛才所說，近期確實有不同團體或商業機構表示有興趣使用第二期用地。在過去一年，我們曾經跟我認為有機會使用該幅土地的機構討論這個問題。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我們目前正在跟多於 1 間機構商討，研究在符合土地用途限制的前提下使用第二期用地的方法。陳議員剛才提到的建議，我們也會予以考慮。

姚思榮議員：主席，政府最近與樂園公司合資 109 億元，進行第一期擴展項目，直至 2023 年為止。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合營公司在 2023 年前，不會再為第二期用地想辦法，我認為這樣做並不理想。若要等到 2030 年合約屆滿時才予以考慮，時間實在太長了。我不知道現時根據合營公司的契約條款，有沒有其他辦法可以收回第二期用地的使用權，充分利用該幅土地，抑或要求樂園公司提出開發第二期土地的時問表，以免市民認為發展計劃一直受到拖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姚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要澄清，姚思榮議員剛才提出的其中一點在事實陳述方面有不確之處，第二期用地現時其實並非在合營公司手上，合營公司只是按照相關契約可以在 2020 年前行使認購權，並有兩次機會將認購權續期 5 年。目前來說，我們也會考慮以短期租約方式使用第二期用地的合適建議。我剛才答覆陳志全議員的補充質詢時也提到，我們曾經於 2009 年

完成填海工程後進行諮詢，政府目前也正在跟一些機構探討——在第二期用地未確定會否進行樂園擴建前——使用該幅土地的機會。可惜，我今天不能具體說明，因為有些事情尚在洽談中，而我也必須尊重相關機構。我相信這正正關乎姚思榮議員提出的問題，便是該幅用地在這段期間能否劃作短期用途，而所謂短期用途並非指一次、半次或為期數個月的用途，而是在第二期用地未確定發展前使用該幅土地。

劉業強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跟姚思榮議員的質詢相似，也是與第二期用地的使用條款有關。我知道樂園必須符合條款的規定，例如業務表現理想才能推展項目。請問當局有沒有更主動地跟樂園公司商討長遠發展計劃，例如增加景點，以提升入場人次，同時讓市民知悉樂園未來的發展方向；如果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迪士尼樂園與政府的合作其實在過去數年已經取得進展，例如，樂園第一期擴建工程於 2009 年展開，而去年 5 月立法會批出政府 50 多億元投資款項後，樂園亦會分期把擴展工程逐步完成，以加入——如果我沒有記錯——6 個新景點，由今年開始至 2023 年這段期間陸續推出新景點。所以，就劉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現有第一期用地會用作進行這些工程。至於第二期用地，根據我們在早期合約中訂明預留土地的機制，例如若在 2023 年至 2025 年這段期間樂園入場人數達到某個數字，合營公司可以提出第二次延長認購權的年期，而合營公司亦可在認購權生效期間認購該幅土地。我認為可以分兩方面看：一方面要看樂園第二期用地長遠發展的可能性，我相信這要視乎旅遊業整體發展的前景；另一方面要視乎第一期用地剛剛獲得撥款進行的擴建工程，能否在未來數年拉高入場人次。我相信這兩方面都要考慮。至於後者，我們最低限度看到相關數字自 2017 年開始回升，加上未來數年樂園會加入新景點，我們有信心未來向好，而我們也會朝着這個方向研究。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想提出相同的質詢。香港的土地如此珍貴，一些非政府組織也在進行興建組合屋計劃，但只局限於小規模發展。如果有用地，政府會否願意與樂園公司商討在合約期屆滿前善用土地，提供一些過渡性房屋例如組合屋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麥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如果第二期用地作為興建房屋尤其是長遠用途，便會有違該幅土地的原本用途。第二，麥議員剛才問該幅土地能否在短期內得到善用，我們其實也是朝着這個方向做的。我剛才回答質詢時，也是朝着這個方向給予進一步解釋。

區諾軒議員：現時樂園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只顧不斷發展酒店，卻沒有發展樂園。政府在監察方面，其實只擁有樂園公司的股權，卻沒有擁有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我不認同政府一直說可以透過成立委員會監察問題。如果我們不能解決監察上的問題，日後收支只會繼續出現虧蝕。我希望局方作出回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區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政府持有合營公司股份，所以我們在合營公司的董事會以政府一方的身份，除了擔當營運者的角色，也因為政府和納稅人的資源投入，我們會站在香港人的立場進行監察工作。議員也看到，我們每年最少一次在立法會就樂園的營運提交報告，向大家作出交代。我過往亦看到，議員就樂園的營運提供很多意見，我們必定會繼續朝着這個方向做事。

議員若就樂園的營運，以至這項旅遊基建如何可為社會帶來更好裨益還有其他建議，我樂意聆聽大家的意見。

田北辰議員：主席，上次樂園申請撥款擴建，我也算是最出盡全力的議員，成為唯一投反對票的建制派議員，但至今我還是耿耿於懷，而且念念不忘這項不平等條約。過去 8 年，樂園錄得 9 億元至 10 億元虧蝕，美國總部更抽走了 34 億元。有人曾經建議收回業權用地以興建樓宇或高爾夫球場，但我認為這樣做無疑斬斷樂園的"手筋"和"腳筋"，以及廢其武功，讓上海及東京把它邊緣化，任由它自生自滅。其實，我希望樂園可以繼續發展，但必須修改不平等條約。

我想問局長，樂園若進行第二期用地發展，第一期的不平等條約是否可以修改，還是千秋萬世都不能予以修改？如果是後者，政府在 2020 年會否利用合營股份否決樂園延續認購權契約，讓政府收回用地，不再拖延下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田議員的補充質詢。立法會於去年 5 月討論樂園擴展計劃的撥款時，我當時還未擔任這個局長職位，但我透過電視轉播了解到議員對這個問題的關注。關於整個樂園的發展，有關方面已經就一些土地用途簽訂了一些條款。我們可以看到，就着樂園上兩次進行的擴展工程，政府每次與迪士尼公司簽訂新協議時，其中有一些合作條款也有予以修改。

就現階段來說，如果現在討論第二期用地發展，我覺得實在言之尚早。正如我剛才指出，擴展計劃的撥款於去年 5 月才獲得批准，讓擴展計劃在 2023 年前逐步完成，所以我不想答會還是不會，以免給大家一個錯覺。政府以往在樂園進行發展時，每次都會在可行範圍內，重新討論一些雙方合作的條款，而根據過往經驗，條款也會有所改變。

田北辰議員：第二期續約時，第一期又可否重新商討……

主席：田北辰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相信我的答覆已經很全面了。

主席：第二項質詢。

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門在香港設立的機構的影響力

Influence of offices set up in Hong Kong by departments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2. **范國威議員：**據報，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全資擁有的廣東新文化事業發展有限公司旗下兩間公司，全資控制香港的三聯書店、中華書局及商務印書館三大書店集團、多間出版機構及書刊經銷商，其市佔率達八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政府有否評估中聯辦持有的公司在港經營業務，並影響到本港的出版業環境，有否違反該條文的規定；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二) 鑒於中聯辦間接持有的三大書店集團壟斷了本港的出版市場(特別是教材及兒童教育圖書出版業務方面)，而且該等集團拒絕讓有關雨傘運動、民主運動及相關議題的書籍在轄下書店出售，政府有否評估香港居民在《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下享有的出版自由，有否因上述情況而受到削弱；及
- (三) 政府會否與中央人民政府商討需否制訂準則，以規限中央駐港機構及其轄下公司在港經營業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就范議員的主體質詢，經徵詢律政司後，現綜合主體答覆如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基本法》第二條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同時，《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現時，中央人民政府在特區設立的 3 個機構，包括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以及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駐港機構均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遵守《基本法》的規定，履行各自的職責。

問題提述中聯辦的功能角色。中聯辦在其官方網頁列明，中聯辦是中央政府派駐香港的機構，其主要職能包括：聯繫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和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聯繫並協助內地有關部門管理在香港的中資機構；促進香港與內地之間的經濟、教育、科學、文化、體育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聯繫香港社會各界人士，增進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交往，以及反映香港居民對內地的意見等。中央駐港機構的工作由中央決定。中聯辦在香港進行符合他們運作及宗旨的工作，只要是依法，我們都不會干預。我們亦相信中聯辦會一如既往，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訂明，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就有關中聯辦持有書店、出版機構及作為書刊經銷商的情況，據我理解，三聯書店、中華書局及商務印書館是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屬下的機構，而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是按照香港法律註冊經營的本地企業。特區政府絕不會干預任何依法經營的書店、出版機構或書刊經銷商。

就有關出版自由的提問，特區政府一向致力維護《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下賦予香港居民的各項自由，包括出版自由。個人或公司在香港設立和經營書店、出版機構及書刊經銷商，純屬商業運作；個別書店、出版機構或書刊經銷商的市場佔有率，亦是自由市場運作的結果。據我了解，要在香港出版書籍及刊物有很多不同的途徑。特區政府定會確保香港出版市場開放，政府亦不會干預合法出版書籍及刊物的行為。香港是中西文化交會的國際大都會，出版市場一向多元化。除了本地企業外，亦有來自內地、台灣、歐美等其他地方的企業；市場上有不同大小的實體書店，亦有不同的網上渠道，市民可透過多元途徑自由購買及閱讀來自世界各地不同種類的書籍及刊物。至於各書店的上架或下架書目的機制，完全是各書店根據商業考慮的自主行為，政府不會亦不能參與，否則便構成干預，這也是《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保障的出版自由的應有之義。要維持香港國際大都會的地位，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出版自由等都是重要的元素。特區政府一定會繼續致力維護這些重要的權利。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和政府對問題視而不見，埋首沙堆，完全沒有回答我主體質詢第(二)部分提出的問題，特別是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部分。當局可以看回有關實證、明證。在2017年8月，浸會大學副教授黃國鉅為一本哲學書撰寫序，因為當中提到"雨傘革命"、"政治敗壞"，被出版商——商務印書館——要求修改，當他拒絕修改後，商務印書館便抽起整篇文章。

在2014年雨傘運動後，出版不少政治書籍的上書局，甚至被"三、中、商"大量退書，退書量是原本發刊的九成。代理主席，這些均是中聯辦影響香港出版業的明證，為甚麼政府看不見，假裝看不見，而政府是否需要作出適切的應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就范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們評論一個問題的時候，須看客觀情況和事實。

第一，按照《基本法》，中央駐港機構須遵守香港法律，亦受中央委派來執行相關職務，這是符合《基本法》的要求。

第二，議員提到的相關書店，是通過香港法律相關程序註冊的本地企業，是商業運作。我相信議員也同意，商業運作就是商業運作。至於具體上一本書或若干書籍、某些文章可否發行，如果由我們來決定是否可以發行的話，我認為這反而是干預。

第三，事實上或客觀上來看，在香港出版界，無論是報刊或書籍，我們也看到市場十分多元化，書店亦不單有議員剛才提及的那數間，還有其他來自不同地區的書店。我即時已經想到的有來自台灣、新加坡、香港和英國的書店。

我很多時也會逛書店，我發現書籍的種類十分多元化，這是客觀現實，也是有目共睹的。因此，我希望大家在評論或批評某些事情時，也要客觀、持平。

范國威議員：.....局長未回答，這是赤裸裸的政治審查、言論審查.....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請停止發言。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已詳細回答了議員的補充質詢，謝謝。

鄭泳舜議員：代理主席，我相信香港現時已有足夠法例維護《基本法》所保障的出版自由，問題只是大家不應戴着有色眼鏡來看事情，又或是只說出事情的一部分，以偏概全，影響大家對本港出版自由的信心。

代理主席，如有所謂"某一機構控制"，又或"壟斷出版行業"等情況，現行的《競爭條例》已作出足夠的規管。我想問局長，直至目前為止，當局或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曾否就有關情況接獲投訴或進行相關調查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謝謝鄭議員的質詢。

事實上，我們設有《競爭條例》和競委會。《競爭條例》下的行為守則，所規管的是市場參與者的行為。至於是否有所謂"反競爭"的個別個案，這不是我們說有便是有，須視乎相關證據而定，而競委會必須進行適當調查才可作出結論。據我了解，我並沒有聽過有關這方面的指控。我要指出，無論是哪個行業，如果我們指有集團壟斷市場的話，我們也要看看客觀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的出版市場一向也是多元化的，除本地企業外，也有來自我剛才所說的內地、台灣、歐美和香港等地的企業，而市場上也有不同大小的實體書店。此外，大家也留意到，近年網上出現了很多出售書籍的渠道。事實上，市民可透過多元途徑購買或閱讀來自世界各地的不同書刊，我想這是清楚的事實。

黃定光議員：有人以一句"據報"便可以人云亦云，散播謠言。可是，我親眼看到三聯書店有黃之鋒的著作《我不是細路》上架，我亦知道在會議廳內的鄭俊宇議員，曾經在所指的3間書店內舉行新書發布和簽名會。因此，我認為香港現時已經有足夠的法例維護《基本法》所保障的出版自由，問題是大家不能以有色眼鏡看事情，以偏概全，只說一些事情而不說另一些。我想問當局如何保障出版界和書刊商在香港享有出版自由、編輯自主，並基於商業原則營運，不受這些偏頗的政治立場攻擊和影響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多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特區政府非常重視保障出版自由方面。第一，《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賦予我們這方面的自由，包括出版自由。一直以來，我們也重視這方面的落實情況。第二，在出版方面，本港基本上是一個多元化的市場，按照市場的運作，我們看到書刊的供應和出版也是很多元化的。第三，在香港設立或經營實體和網上書店，基本上沒有甚麼限制，只需要進行一般商業登記便可。同時，如果要出版書籍或刊物，也有很多不同的途徑。任何人也可以自由著書，發行書籍，在本港印刷、製作或出版書籍，只需要根據《書刊註冊條例》的規定，將樣本送交政府的書刊註冊組註冊，而這項註冊並不涉及審批要求，純粹是為了文化保存。我認為這個事實已很清楚。

此外，當前提及的聯合出版集團歷史悠久，是在 1988 年組建而成的綜合出版集團。當中的商務印書館，其分館在 1914 年已經設立；中華書局的香港分局在 1927 年設立；香港三聯書店則在 1948 年由數間書店合併而成。這些書店一直以來也在香港的出版市場進行商業運作，由來已久，亦為香港人所熟悉。因此，我認為要將這些客觀事實陳述，讓大家評理。

事實上，代理主席，黃議員，我並不擔心市民沒有書看，我只擔心市民不看書而已，重要的是社會要養成良好的閱讀風氣，我相信這亦有助出版市場的發展。因此，特區政府也努力推廣閱讀，在本財政年度，教育局便為推廣閱讀提供經常性津貼，而財政預算案亦撥出 2 億元，讓香港的公共圖書館向兒童和家庭推廣閱讀，所以最實際的做法是大家一起推廣閱讀。

劉國勳議員：香港是自由營商的社會，我相信出版自由已有足夠的法例保障，無論決定出版與否也是一項商業決定，是在商言商。事實上，這項質詢有很多偏頗之處，在佔領行動後，我曾親眼看到在三聯書店、中華書局及商務印書館，也有售賣多本關於違法衝擊的書籍，例如《每一把傘》、《被時代選中的我們》及《傘聚》等，這些書籍也曾在佔領運動後在這些書店出現。我不清楚現時在香港營商是否也要看成分和背景，是否一定要被政治的白色恐怖籠罩。因此，我想問局長，對於不同的政治團體，或抱持不同政治理念或背景的人，現時香港有否限制他們營商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劉議員。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對很多行業的運作，政府的規管基本上也很少。在出版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基本上只需要辦理商業登記，法例上對這方面的要求也甚少。實際上，我們看到在市場運作下，所有書店或出版的刊物也很多元化。

至於每間書店的"上架"或"下架"機制，這也是商店的市場運作考慮，我相信其他行業也有類似的情況，這是我們可見的。

因此，簡單的回答，我們會繼續致力保障出版自由，而在規管的角色上，政府只會作出必須的規管。任何人如果帶着一種政治目光來看某些行為，我想無論哪一方也可看到一些偏離事實的看法。因此，我們應小心評論有關事件。

毛孟靜議員：坦白說，在 1990 年代，我也曾在中華書局舉行作家簽名會，但今天的香港已經不太一樣。這個政府虛偽不堪，以自由市場為名，引入紅色資本霸佔、佔領香港為實。大陸資本有整個國庫支撐，中聯辦的招牌明顯象徵着強權。現時中聯辦擁有文化事業，除了賺錢外，是違反《基本法》，還有"洗腦"的意義，有清洗香港意識形態的意義……

代理主席：毛議員，請盡快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毛孟靜議員：我要求局長清楚表明，他是否只會任由情況繼續，認為我們也只可以這樣。局長，你是否真的坐視不理呢？請勿"鶴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對於毛議員的補充質詢及評論，恕我不能苟同。我在主體答覆已很清楚提到，質詢提及的書店在香港有悠久的歷史，在 1988 年已經整合為一間綜合出版集團。當我們談到企業資本的背景等各方面，香港的商業及市場運作是開放的，但如果從這角度加以判斷，繼而作出各種批評，我相信這與事實不符，亦有欠公允。

毛孟靜議員：他們是不應該經營業務的。

代理主席：毛孟靜議員，請停止發言。你只可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何俊賢議員：代理主席，商務印書館在清末成立，至今已經 104 年了，中華書局亦有 91 年歷史，以整編中國古籍起家。局長剛才提到的三聯書店，是由 3 間內地書店合組而成，現時也有 70 年歷史。

毛孟靜議員剛才的發言特別提到，中聯辦或某些內地機構操控了本港的出版事業。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本港的出版自由比較開放，我亦認同我們有相當的自由。可是，在本港過去數次選舉中，我們看到某些報章利用出版自由，甚至在選舉當天濫用出版自由，幫助候選人免費派發號外，用一些技巧、說話替候選人告急，包括剛發言的毛孟靜議員。究竟這種出版自由有否干預香港的政治生態？代理主席，這種情況與剛才所說的書店及報章的現象相比，哪種情況牽涉的較為重要？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感謝議員的補充質詢。事實上，第一，香港的自由市場很開放，香港特區政府也採取較少規管，盡可能只實施必需的規管。然而，同一時間，各個行業的發展，在某程度上有賴行業本身的專業水準或操守。因此，當出現一些現象時，便會引起大家不同的看法。我相信我們不可隨便以資本的背景或其他事實，推論其所做的事情有各種陰謀或目的。客觀來看，本港的出版業確實很多元化，市民可以從多方面享受到各種類型、來自世界各地的書籍及報刊。

代理主席：何俊賢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俊賢議員：我的問題是，有些報章利用出版自由干預選舉，特別是在選舉當天推出號外，局長的看法為何？

代理主席：何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剛才已經答覆了。我的意思是指，當行業擁有出版自由時，便有需要持守其專業水平和操守，而要依靠相關行業自己做好。當然，如果到了某個程度，有需要政府作出規管，正如我剛才所說，在自由市場運作下，政府希望作出最低限度的規管，這是當中的原則。

代理主席：第三項質詢。許智峯議員。

(朱凱迪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許智峯議員，請稍等。朱凱迪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規程問題？

朱凱迪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朱凱迪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請議員返回座位，會議現在繼續。第三項質詢，許智峯議員。

改善行人及街道環境的措施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pedestrian and street environment

3. 許智峯議員：*代理主席，為改善行人環境，運輸署自 2000 年起在多區設立行人專用區。近年有研究員和規劃師建議在德輔道中其中*

一段增設行人及電車專用區或休憩空間。另一方面，有市民批評有關的政府部門在管理行人專用區方面權責不清，以致部分行人專用區(例如旺角行人專用區)出現環境衛生及噪音問題。關於改善行人及街道環境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能否統籌發展局、運輸署、路政署及警方，優化行人專用區的管理，避免各局/署各自為政或出現"三不管"的情況；
- (二) 鑒於在未來兩三年，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將會通車、中環及灣仔繞道將會開通，以及中環及鄰近地區將進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運房局會否因應該等新情況，展開在德輔道中其中一段設立行人及電車專用區的可行性研究；及
- (三) 鑒於英國倫敦交通管理局已推出"健康街道"的行動綱領，在行人專用區加入應對氣候變化、減碳、鼓勵步行、提升市民健康的元素，運房局能否打破既定的政策框架，以勇於創新的態度，推行長遠的健康街道政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一直致力創造行人友善環境，多年來陸續透過各項措施，推動香港成為"易行"城市。2017 年 10 月的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繼續推動"香港好·易行"，推出一系列措施，鼓勵市民"安步當車"。我們的政策目標是提升香港的整體易行性，利便市民出行、連繫及享用，並讓步行成為香港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

就許智峯議員的各部分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自 2000 年開始，運輸署相繼在銅鑼灣、中環、灣仔、旺角、尖沙咀、佐敦、深水埗、赤柱、元朗及石湖墟實施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當中包括全日或部分時間行人專用街道(一般稱為"行人專用區")，以改善行人環境。政府各相關部門均按其法例所賦予的權力，規管行人專用區的活動及情況。例如，運輸署負責就有關街道行人及行車的交通情況，制訂相應的交通管理措施；警務處負責維持公眾安全和公眾秩序，若接獲有關行人專用區的噪音投訴，會派員處理；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處理環境衛生、街道清潔及小販擺賣

等問題；民政事務處則負責反映地區居民及區議會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統籌及協調相關部門合作處理有關問題。各部門一直緊密合作，共同管理、規管和監察行人專用區。

- (二) 運輸署一直持續監察中區一帶，包括德輔道中的交通情況，將來亦會密切留意中環灣仔繞道及港鐵沙田至中環線過海段通車後的交通情況，包括公共交通服務的路線、班次及乘客量的改變。此外，運輸署正進行"中區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可行性研究，隨後會制訂先導計劃的詳情及推行策略，並諮詢公眾。有關先導計劃將進一步改善中區一帶的交通情況。

在創造行人友善環境方面，政府歡迎各界提出改善步行環境的建議，並會在考慮各項建議時兼顧地區人士及商戶的需求、當區特色、街道管理及對交通的影響。

過去曾有團體建議在德輔道中設立行人及電車專區，有民間組織亦在 2015 年，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出申請，要求改劃德輔道中為電車及行人專區。該項建議對鄰近路段的交通及公共運輸、上落客貨需求、緊急通道運作、樓宇重建或維修時的交通安排等皆有所影響，相關部門亦已就各自範疇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團體在 2016 年撤回改劃申請。假若日後有其他在德輔道中設立行人及電車專區的可行研究或建議，有關部門願意提供意見。

- (三) 如早前所述，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正積極推動"香港好·易行"政策，以提升香港的整體易行度。這不單是一項運輸政策，亦同時是政府應對氣候變化、鼓勵市民實踐健康生活、促進社區互動，以及構建長者友善社區等各方面政策的重要一環。我們亦知悉倫敦交通局推出了"健康街道"行動綱領，鼓勵市民減少使用私家車，增加以步行、騎單車及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作為主要出行方式。這與"香港好·易行"的政策在很多方面不謀而合。

我們會繼續以綜合的策略，整合過往為建設"行人友善"環境所做的工作，鼓勵市民多行兩步，減少短途汽車的運用，

從而改善交通擠塞和空氣質素，以及提升公眾健康。具體措施包括：(i)提供清晰方便的資訊，讓市民可利用運輸署的"香港乘車易"應用程式，計劃及搜尋最佳步行路線，從而可以"行得醒"；(ii)致力完善步行網絡，令市民"行得通"，現正研究加強灣仔和上環之間的連繫度；(iii)締造舒適寫意的步行環境讓市民"行得爽"，我們會繼續在部分連接公共交通設施的行人通道加裝上蓋；以及(iv)為提供安全高質的步行環境，以確保"行得妥"，我們會檢討及更新現時有關行人環境及設施的規劃準則及設計。

許智峯議員：代理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中提到要推動香港成為"易行"城市，但我認為政府是口惠而實不至的。我們看看中環德輔道中，該處設有馬路，但卻被擁擠的車輛堵塞了；我們有行人路，但行人卻要被迫吸入擁擠車輛造成的廢氣。其實，市民在香港的市區中心是舉步維艱的，又何以"易行"呢？

所以，我想問局長是否願意主動開闢一些城市空間，令巴士和私家車停泊在較遠的位置，以鼓勵市民一同步行，走路進入市區中心，把德輔道中變成有樹、有櫈、有新鮮空氣，既舒適又寧靜的公共步行空間。政府可否不要等待團體做這項工作，而是牽頭做，令我們真的擁有公共空間？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許議員提出補充質詢。就德輔道中的行人及電車專用區，甚或在日後有任何建議時，其實政府的態度也是非常清楚的，就是我們鼓勵市民安步當車，盡量減少使用短途交通運輸工具，從而改善空氣、環境及道路安全。

就德輔道中這個專項，我們了解到德輔道中每天也有 80 多條巴士路線行經，而每個工作天平均也有超過 12 萬名市民乘坐巴士，以及另外有超過 5 萬名市民乘坐電車途經及於德輔道中上落。因此，如果我們封閉了德輔道中部分行車線，把餘下的行車線留給電車和巴士使用，便會嚴重影響電車和巴士的運作，亦會引致服務延誤。再者，我們明白到，在德輔道中亦有很多商戶操作，很多時候會有貨物在該處裝卸。因此，基本上，我們對於任何建議也是持開放態度的，但同時我們亦希望照顧到當區市民的日常生活，以及商戶的正常運作。

就着許議員剛才提到德輔道中的情況，我亦親自與名為"行德"的有關團體——"行"是行人的"行"，"德"是德行的"德——會面，以了解它們的建議，並清楚地向他們表明政府的態度，也希望他們日後如要提出建議，可以考慮我剛才提及的問題。如果他們的建議能夠充分照顧到我們的關注、解決當區市民的關注，以及照顧到當區商戶的操作需要，得到社區的支持，我們願意向他們提供意見和協助。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關於行人專用區或電車專區的爭議，其實一直也存在，但我看到政府的答覆只是表示要考慮社區內各個持份者的困難。

如果要全天候推行，當然在技術上有困難，但運輸及房屋局的另一項政策便是公共交通服務優先使用路面。我想問局長會否積極考慮在一些主要幹道設立公共交通服務專區，以限制其他車輛進入某些主要幹道區域，特別是在早上繁忙時間這樣做，從而理順現時公共交通面對的交通擠塞問題？因為如果這樣做，或許能夠平衡公共交通的需要，也令整個交通系統更能朝着公共交通優先的方向走。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胡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香港的交通運輸政策，的確是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目前公共交通佔香港市民每天出行的百分比高達 90%，每天有 500 多萬名市民乘搭港鐵，400 萬名市民乘搭巴士，大約 200 萬名市民乘搭小巴。所以，胡議員剛才的想法，與我們的政策非常吻合。

至於議員問會否在某些地區設立公共交通專用區，這方面我們已聆聽到議員的意見，但同時，我們已在很多道路網絡擠塞的地方設置了巴士專線，亦有意見建議這些巴士專線開放給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使用。我們正在考慮中。所以，對於胡議員或其他人士就如何改善香港道路交通，以方便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提升公共交通的效率、方便和舒適度提出的建議，我們是會衷心聆聽的。

胡志偉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代理主席：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胡志偉議員：.....我問局長會否朝着積極設立公共交通服務專區的概念走。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胡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已清楚聆聽到胡議員的意見，我會回去看一看，因為最重要的是，任何道路交通的設計背後也有一個理念和數據，我們會按照實際情況，視乎可行性作出決定。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行人專用區一定是一個十分理想的方向，我記得當天討論能否設立更多行人專用區時，其實社會絕大部分人也是支持的。

但是，油尖旺區行人專用區的實踐，令無論是當區居民或區議員均非常失望，甚至有些區議員認為當時是被政府欺騙了，才會答應。其實不斷也會有人再提出，在一些十分熱鬧和方便的地區設立行人專用區，所以，我想問局長，你們能否就法例進行比較妥善、比較整體的回顧，因為你們很多執法部門也表示無法執法和進行規管，以致造成這麼大的噪音。

此外，在覓地方面，是否能夠就一些如此熱鬧、民居聚集、商戶旺盛的區域提出這些設立行人專用區的建議？政府可否給予市民一些比較前瞻性的答覆或整體的回顧？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梁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旺角行人專用區的確碰上不太理想的境況，油尖旺區議會早前曾就這件事進行非常詳細的討論，並要求政府部門就他們的建議進行研究。現時運輸署和相關部門正採取跟進行動，就我們在旺角行人專用區看到的情況進行檢討。

旺角行人專用區的噪音、衛生和交通情況的確不太理想，我們認為主要是因為一些街頭表演者在公開表演時與當地居民的生活有所衝突。所以，我們就有關情況已跟民政事務局溝通。

關於街頭表演或公開場地的表演，其實民政事務局轄下很多場地也能夠提供一個空間，讓市民或表演者參與，其中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戶外廣場和"開放舞台"計劃，這項計劃已涵蓋很多場地，此外亦有西九文化區的戶外表演區、在東九龍辦事處的"反轉天橋底行動"等，以至正如我們剛才提及，在許多行人專用區也有個別表演人士進行表演。

對於公開表演，我們的態度是支持的，因為這是讓市民有一個空間進行藝術表演，只要他們不影響道路安全、市民的生活，以及當地商戶的運作，我們認為是應該容許，並且是香港開放和包容的文化所支持的。但是，如果有關的操作影響當區市民的生活及商販的營運，甚至造成交通或安全問題，我們便須檢討。所以，其實我們就着這個議題，已有跨部門的聯繫，亦會以旺角行人專用區為審視對象，希望日後就着行人專用區的設定或管理作出更好的安排。

朱凱迪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提到，其實運輸及房屋局的政策是打算應對氣候變化。氣候變化的其中一個特徵是市中心的熱島效應。在元朗現時有一條明渠，兩旁有很多樹木，這是元朗很重要的通風廊、景觀廊，但是在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路政署現時要在元朗興建一條 540 米長、斥資 17 億元的行人天橋，其實它或可達致行人可快速、暢通地走動的效果，但同時亦破壞了元朗的通風廊，以及製造很強的熱島效應。

我想問，局長會否重新考慮，不要再進行這種可達致一個好處，但卻帶來很大負面效應的設計，而是接納由香港建築師學會提出、可更善用地面作步行用途的設計方案？

代理主席：朱凱迪議員，我提醒你，這項質詢的內容關乎行人專用區，當中亦有指明涉及的具體地點，但你剛才提出的問題，在一定程度上偏離了主體質詢的內容，我會讓局長決定是否回答。

朱凱迪議員：是，多謝代理主席，希望局長可以考慮回答。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多謝代理主席的容許。簡單來說，基本上我們要明白朱凱迪議員剛才所說將在元朗興建的行人天橋，第一，是因應當區居民和區議會的意見；及第二，政府亦考慮到當區交通配套的安排，在確保道路安全和行人安全的過程中，正如我剛才所說，"香港好·易行"政策，其實也是要確保市民"行得醒"、"行得通"、"行得爽"，所以整體的考慮基本上也是圍繞持續發展、減碳等，凡此種種，我們也須考慮。我也了解到有關的課題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已進行了非常詳細的討論。所以，在這裏，或許我還是把討論局限在行人專用區方面。

至於元朗行人天橋的設計，主要是配合現行的政策，鼓勵市民多步行、少使用車輛。如何令市民多步行、少使用車輛？最重要的是行人路的連繫性須非常強，令市民從一點到其他地方也相對容易。第二，市民不會如"盲頭烏蠅"般須尋找道路，所以行人天橋能夠提供完備的連繫，讓元朗區的市民能很方便、通暢和舒適地從一點到另一點，我認為這是回應市民的訴求，亦是政府應該處理的事。

代理主席：第四項質詢。

促進香港再工業化進程中的優勢產業的發展

Boos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es that enjoy advantages in the process of Hong Kong's re-industrialization

4.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去年1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指出，香港再工業化進程中的優勢產業包括生物科技。據悉，有不少內地及海外城市在土地、資金及稅務方面推行了優惠措施以吸引創科企業落戶，但香港卻未有推行類似的措施，亦沒有提供稅務及房屋等優惠以吸引創科人才來港發展。另一方面，有學者指出，香港應利用在高等教育方面的優勢，設立一所培養學生創業能力的高等院校，以促進優勢產業的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參考內地及海外城市的做法，制訂更具競爭力的措施，以吸引屬於優勢產業的企業落戶香港，以及吸引有關人才來港發展事業；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檢視香港現時的土地及稅務政策、基礎設施及人才庫等，是否足以配合生物醫藥企業所需的廠房用地及科研人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在落馬洲河套地區或其他合適地點，撥地興建一個集合本港各所大學科研力量的超級科研基地，以及興建一所創業院校，以促進優勢產業的發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代理主席，創新及科技("創科")是新時代經濟發展的驅動力，推動"再工業化"是政府創科政策重要一環。過去數年，香港的創科氛圍逐步提升，國際知名的科研機構相繼在香港落戶。我們會繼續專注推動重點科技領域的發展，包括：生物科技、人工智能、機械人技術、智慧城市等。

就胡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香港有獨立的司法制度和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國際級的金融中心、公平的競爭環境、完備的基礎設施，加上"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以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帶來的龐大機遇，是內地與跨國企業營商的首選地之一。

以醫療科技、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為例，政府現正着手在香港科學園("科學園")建設"醫療科技創新平台"及"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創新平台"。我們已預留 100 億元，為在兩個平台上營運的非牟利研發中心或實驗室提供財政支援……

(梁繼昌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局長，請稍停。梁繼昌議員，你現在打斷局長的發言，是否要提出規程問題？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梁繼昌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但有議員尚未返回座位)

代理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請議員返回座位，會議現在繼續。局長，請繼續作答。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繼續發言。

另外，政府會為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提供 100 億元撥款，以興建共用科研基建設施，加強香港的研發實力，並會加強對科技園公司租戶及培育公司的支援，包括擴展"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和"培育計劃"，以及透過優惠措施吸引國際科技企業落戶科學園。

在醫療科技方面，科學園現設有一所生物醫藥科技支援中心，內有 80 多種生命科學實驗儀器可供租戶或培育公司使用。科技園公司會利用撥款在科學園興建醫療科技的專門設施，例如小批量實驗生產設施、動物研究及藥物測試設施，以及生物樣本及醫療資料庫等。此外，科技園公司管理的 3 個工業邨內共有 23 間製藥廠房，佔地超過 20 萬平方米。為配合醫療科技上、中、下游產業鏈的發展，政府會與科技園公司探討在大埔或元朗工業邨內物色適合的廠房，改建和改裝後，用以發展醫療科技產業。

科學園正進行第一階段擴建計劃，擴建後部分樓層將預留作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及機械人技術的實驗室或研究工作

空間。科技園公司亦會改建園內一座大樓，作醫療研究實驗室之用。

事實上，政府近年已大量投放資源，透過不同的針對性措施，完善本港的創科生態環境，藉以吸引頂尖科研機構及企業落戶香港，以及吸納國內外創科人才。有關措施包括：

- (a) 在土地及基建方面，政府積極覓地配合創科發展，亦正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為香港的創科發展和"再工業化"提供更多可持續發展空間。
- (b) 在財政支援方面，我們將為企業在本地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以鼓勵企業在本港進行更多研發項目。我們已於 2018 年 5 月 2 日把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予立法會審議。
- (c) 在匯聚人才方面，我們早前宣布以先導形式推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便利科技園公司及數碼港從事指定科技範疇的租戶和培育公司輸入海外和內地科技人才。我們亦將於本年第三季推出"科技專才培育計劃"，以培育本地創科人才。另外，"創新斗室"將會在 2021 年起為科學園內的合資格租戶、培育公司和海外及內地訪客提供住宿單位和輔助設施。

政府會不時因應創科發展的需要，檢視現有政策及措施，並適時作出優化，以保持香港的競爭力。

創新及科技局會繼續連同投資推廣署及政府駐海外及內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宣傳香港在創科領域的最新情況和機遇，以吸引國際科研機構及科技企業來港發展。

- (三) 按《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合作備忘錄》")，港深雙方同意在創科園建立"綜合性高端培訓平台"，集中提供與高新科技有關的研究院及專業培訓課程，以培訓人才，與園內的設施產生協同及聚集效應。我們鼓勵全球頂尖高等院校，在創科園內開設與創科

相關的分校或設施。教育局將按照創科園的整體發展計劃，適時就園內開辦高等教育設施的具體細節展開討論及研究。

就建立超級科研基地方面，政府建議設立的兩個創新平台，正是以吸納本地、內地和海外的頂尖科研機構為目標。我們會根據推行創新平台的經驗及環球科技發展等因素，考慮是否需要擴充兩個創新平台的規模，以及建立新的平台。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就今次政府的答覆，其實有數個問題值得追問。例如早前有報道指，成功培育學生創立無人機公司大疆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香港科技大學教授李澤湘，曾經要求政府撥出土地興建一所培養學生創業能力的私立大學，不過遭政府拒絕。

主體答覆指出，教育局會適時就園內開辦高等教育設施的具體細節展開討論及研究。其實教育局的官僚怎會有能力跳出現時的框框，建立一所以創新為本的大學呢？為何政府不可以相信有往績的專家和學者，甚至放手讓各所大專院校自行發展，掌握新的機遇？

政府的主體答覆亦提到，在醫療科技方面有很多支援，工業邨設有很多間藥廠。但是，究竟這些藥廠製造普通的仿製藥，還是進行高端新產品研發呢？早前，其中一位在香港大學的國家重點實驗室工作的教授表示，香港沒有下游工業，所以過去研發的疫苗不可以由實驗室層面一直跟進至藥廠，令科研效果大打折扣。

代理主席，政府的回覆表示會配合醫療科技的上、中、下游產業鏈做工夫。眾所周知，要吸引海外高科技企業(包括藥廠)來香港落戶，除了人才之外，其實土地優惠政策是一項非常重要的課題。

我想問政府，就這一點，在吸引海外藥廠來香港落戶的工作中，會否研究或開展任何土地政策，令香港在這方面成為有吸引力和競爭力的地方，吸引海外企業來香港落戶、設廠，為下游鏈服務？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胡議員的質詢。在互聯網的經濟推動下，產業的變化可說是千變萬化，速度亦相當快。政府作為促進

者及推動者，其政策必須具宏觀視野，並以科技為主及跨產業的平台推動產業發展，但最重要的是，我們需要營造一個合適的生態環境，令產業可持續發展。

議員剛才問我們有沒有甚麼土地政策，在這方面，我想指出，我們已推出新工業邨政策，根據再工業化的方向發展。這項新工業邨政策可讓科研公司進駐，優先吸納創科產業，並會主要興建及管理專用的多層工業大廈，出租予多個用戶，不再批出用地予單一用戶興建自家廠房，我們的目的是營造具聚集及協同效應的生態系統。此外，我們現正在將軍澳興建數據技術中心及先進製造業中心，這兩個中心將會率先協助本地廠家，讓他們優先享用先進製造廠房的好處。長遠而言，我們正研究在蓮塘/香園圍發展新工業邨，而最近亦曾就此發表報告；此外，最重要的是，河套地區創科園的發展亦會帶動產業發展。所以，我想指出，單一的土地政策不足以推動整個產業的發展，基礎建設、研發技術、人才培訓及財政支援亦必須包括在內，才能達致全面的產業發展。

代理主席：胡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胡志偉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其實很具體，藥廠是工業化下游最重要的一環，我問局長在這方面有沒有具體政策，但局長的答覆長篇大論，只是很廣泛地回應，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代理主席：胡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請坐下。局長，關於吸引海外藥廠來港落戶的土地政策，你有否補充？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們沒有補充。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本屆政府想把研發開支由佔 GDP(即 Gross Domestic Product, 本地生產總值)0.3%，在 5 年後提升至 1.5%。就此，政府表示私營機構的投入甚為重要，採取的措施應"先寬後緊"，但我知道並理解，現時的政策目標是鼓勵本地科研，因此本地科研可享有雙倍或 3 倍稅務扣減。可是，我們的核心技術很多時候均需要從海外引進，然後再加以改良，才能成為本地研發，但這類研發開支只能享

有基本的 100%稅務扣減。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讓這類核心技術研發開支可享有例如 150%——無需雙倍或 3 倍——的稅務扣減？這樣才能創造更好的環境，讓我們發展創科。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現時除了鼓勵本地研發外，也希望能培育本地研發人才。我們鼓勵有關機構加入我們的兩個平台，成為本地企業或本地團體，其後便可享超級的扣稅優惠，此其一；第二，對於海外其他研發機構，我們並非沒有提供扣稅優惠，而是按正常做法，提供 100%的扣稅優惠，最主要是希望鼓勵他們利用本地大學的優勢，共同進行研發，因為現時特首的目標很明確，就是要提升研發開支佔本地 GDP 的比例，故此我們一定要致力專注於增加本地研發，以及培訓本地人才。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在河套地區發展創科園，我聽到局長說了很長的篇幅。他可否提供時間表或里程碑？即我們想知道那 *milestone* 是甚麼。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梁議員這項補充質詢。讓我首先向大家匯報河套地區目前的進度。大家也知道，有關河套地區項目的《合作備忘錄》於去年年初簽訂，接着我們以超快的速度通過了城市規劃委員會，令這項規劃得以完成。然後，我們剛剛亦獲得立法會議員的 *support*(支持)，通過第一筆撥款，以進行河套地區的土地平整和除污工作。我們會以最快的速度進行這些工作，但也要按照機制行事。我們下一步的 *milestone* 是希望在 2021 年或之前，會有第一幅已平整的土地交給科技園公司開展建設，建立河套地區首幢與研發相關的大廈，我們現正進行有關工作。

此外，科技園公司已於去年 12 月成立一間公司，最主要的目標是招聘人手及製備顧問報告，探討發展河套地區的最佳商業模式。另一方面，在 G2G(即 Government to Government，政府對政府)的層面，我代表創新及科技局與深圳市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希望不止在某方面的發展，而是在其他方面均能有協同效應，不止在河套地區，在河套地區對面位於深圳的 3 平方公里範圍也一起有 "*win-win*"(雙贏)的發展。

劉業強議員：代理主席，現時政府設有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以及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等項目，以促進跨院校的合作、研究和開發。我認為政府應考慮設立一間創科學院，集中培訓創科產業的人才，促進不同地區的專家和研究員的交流，並將研究成果商品化，創造經濟價值。政府已在洪水橋新發展區預留土地作創科用途，加上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也有工業邨，亦有創科園等，我想問政府，在以上選址設立創科學院是否可行？政府如何看這個構思，以及會否展開可行性研究？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多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在《合作備忘錄》中，港深雙方同意在創科園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其中包括高端培訓平台，這涵蓋劉議員剛才提及的創科學院，我們正考慮在河套地區建立這些設施。而且，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我們會將細節告知教育局，希望教育局會聯同本地大學一起考慮在河套地區開辦高端培訓平台。在工業邨方面，我們現時正集中火力覓地，讓製造業繼續發展，這便是工業邨的目的。所以，我們正雙管齊下進行有關工作。

代理主席：第五項質詢。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事件

Prevention of incidents of cruelty to animals

5.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本會於去年通過"維護動物權益"議案，促請政府採取 26 項維護動物權益的措施。此外，全港 22 個設有刑事調查隊的警區自今年 4 月起，已設立專責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專責調查隊。然而，近月仍發生多宗駭人聽聞的虐待動物事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上月表示會修改法例，以引入對照顧動物的人士施加須謹慎照顧其動物責任的概念，有關建議的詳情及立法時間表為何；會否全面檢討《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罰則，以加強其阻嚇力；
- (二) 警方轄下各專責調查隊有否加強互相交流調查虐待動物案件的經驗，以及與漁農自然護理署、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及關注動物權益團體建立緊密的溝通合作機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增撥資源推出愛護動物社區大使計劃，以提升市民對愛護動物的意識及給予照顧動物人士全面的支援，以減少虐待動物事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動物福利，已經推行一系列的措施，除了禁止和懲處殘酷對待動物行為，亦不斷加強在公眾教育方面的工作。

經諮詢保安局後，我就梁美芬議員的質詢各部分回覆如下：

- (一) 我們正檢視現行與動物福利有關的法例，當中包括研究在法例中引入對照顧動物人士施加須謹慎照顧其動物責任的概念，即要求飼養動物人士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其動物的福利，例如必須為其動物提供適當的照顧和充足的活動空間，以及採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動物患病、受傷或受痛苦等。在參考了海外的做法及動物福利機構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後，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將於今年下半年就初步建議與持份者溝通，並計劃於 2019 年諮詢公眾。儘管現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條例》")的最高罰則較其他已發展地區為高，我們亦會藉此機會檢討《條例》下最高罰則的水平。
- (二) 2011 年警務處聯同漁護署、香港愛護動物協會("愛協")、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團體推出"動物守護計劃"，從教育培訓、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 4 方面打擊和更有效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增強不同持份者的合作，並強化警隊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方面的工作。2017 年香港城市大學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亦加入參與有關工作。

在培訓方面，漁護署及愛協的人員一直向參與基礎訓練和偵緝訓練課程的警務人員講解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多機構合作模式。為配合警方在全港 22 個警區設立專責調查隊，加強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漁護署亦向警務人員提供動物福利方面的訓練。各區的調查隊之間亦設有平台分享處理案件的經驗。

在情報收集方面，"動物守護計劃"鼓勵愛協、獸醫、動物關注團體和公眾人士舉報懷疑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人士或活動，個別警區亦與相關地區的動物關注團體保持緊密溝通，加強收集情報和跟進處理個案。在調查方面，警方、漁護署及愛協已設立合作機制，漁護署及愛協人員有需要時會到現場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調查懷疑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

- (三) 至於議員建議增撥資源宣傳愛護動物信息，如推出社區大使計劃提升市民在這方面的意識，我們亦認同加強這方面工作的重要性。在宣傳教育方面，漁護署於 2011 年成立了一支專責隊伍，宣揚愛護動物和以負責任的態度飼養寵物等信息，包括舉辦狗隻領養嘉年華和動物領養日、犬隻訓練課程，以及學校和屋苑講座等。漁護署每年均有邀請藝人為動物領養嘉年華和小動物領養日擔任推廣嘉賓，並製作宣傳教育短片於公共巴士及網上頻道播放，以提升市民對愛護動物的意識。剛於上周末舉辦的動物領養日，漁護署便邀請了知名藝人作為宣傳大使。該項活動相當成功，吸引了約 16 000 人次到場參觀，對鼓勵公眾領養動物起了積極作用。

此外，警方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推廣"動物守護計劃"，宣傳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信息，亦聯繫社區以爭取他們的支持，提高市民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同時，漁護署亦一直與動物福利團體緊密合作和向他們提供財政資助支持它們在這方面的工作。

促進動物福利的工作有賴社會各界的支持，我們會繼續與相關部門推動這方面的工作。我們亦期望議員支持我們檢討與動物福利有關法例的工作。

梁美芬議員：多謝局長的答覆。我認為除作出拘捕和懲罰外，更重要的是提供協助和輔導。大家看到那些虐殺個案，很多時候是動物老了，主人不懂處理，所以甚至主人自己也需要輔導。我看到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我自己也在城大任教——我想集中說說社區大使。其實，政府會否擔當更主動的角色，包括讓正在就讀該學科的學生擔任大使，使有關計劃

可以更加"接地氣"？我們當然歡迎名人或藝人擔任大使，但更重要的是"接地氣"。現時甚至公共屋邨也會有人在家飼養小動物，但當動物老了，主人往往不懂處理，所以，這方面可能需要"到位"和"接地氣"。除了有正在就讀有關學科的學生和獸醫團體的參與外，更不能只舉辦一次，而是要令有關的動物大使計劃更"到位"和更徹底，可以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梁議員的意見。在推廣動物福利方面的工作，我們很高興看到有開辦獸醫課程的學院參與，因為正如梁議員所說，我們希望能持續而有效地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所以，對於讓相關學生多參與這方面的活動，我們是持開放態度。

柯創盛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政府會多管齊下，從教育、宣傳、訓練、收集情報等方面處理動物福利的問題。局長在答覆中首先說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動物的福利，我想追問局長，除透過學院進行宣傳外，局方會否考慮採用更多方法，包括透過 18 個區議會來進行有關工作呢？我的另一頂帽子是觀塘區區議員，坦白說，在我印象中，我從未聽過相關的政策局或愛協，以至漁護署的同事真正來到區議會推廣有關工作或加強訓練等，這些我們完全看不到。局方會否考慮善用現時地方行政的 3 重議會架構，即包括區議會、分區委員會和地區互委會，以協助宣傳呢？局長是否願意在公眾面前答應我們會做這方面的工作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柯創盛議員的建議。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在進行任何推廣工作時，其實都應該要能夠接觸市民。對於透過不同團體或柯創盛議員建議的區議會或學院等推行工作的方法，我們也是持開放態度，目的都是希望一方面推動宣傳教育，另一方面能夠滲透社區。所以，對於任何有效的方法，我們也會持開放態度。我感謝柯議員的建議，我們希望漁護署在未來除與動物福利有關和對動物有興趣的團體合作外，也會在區議會加以宣傳。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我留意到局長上任之後就動物福利工作進行了一些檢討，例如她今次在主體答覆說會增加照顧者的刑責，早前亦提出駕駛人士撞倒貓狗必須報案。這些似乎也是一個好的方向，但不少動物福利團體認為這些只是小修小補的工作。局長用了這麼多時間

做小修小補的工作，為何不一次過就香港現時整體的動物福利政策進行檢討呢？舉例說，現時很多團體提出為貓隻植入晶片的做法、“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動物警察，以及加重虐待動物的刑罰等，這些也可以一次過地檢討，為何要把有關法例逐條分開地提交立法會呢？可否進行整體的檢討？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陳克勤議員的意見。正如我剛才指出，當局下半年會就檢討有關動物福利的法例後的初步建議與持份者溝通。所以，我們的檢討範圍是廣闊的，一方面會檢視現有與虐待動物或動物福利有關的法例，看看當中有甚麼地方是應該加強的。現時，我們的初步概念是，對於第 169 章，我們有一些初步的建議，例如如何制訂一些飼養守則、政府人員如何向一些疏忽照顧動物的人士發出“改善照顧動物通知書”，又或如何加強規管遺棄動物，以至研究授權法庭考慮禁止被定罪人士再次飼養動物等。這些也是初步的方向，我們會繼續聆聽大家的聲音，大概在下半年會就初步建議與一些持份者溝通，看看他們對這些方向的意見，然後才展開公眾諮詢。

至於陳議員剛才所說的其他問題，當局一直以來也有進行檢討，亦有針對那些方面推進一些工作。所以，議員剛才提出的檢討是我們一直在做的。如果就法例的方向來說，即我剛才提到關於動物福利的法例，有關工作是會盡快推展的，至於其他應該要再做好一點的不同方面，我們也正在做有關的工作。

葛珮帆議員：代理主席，我在 5 月 3 日安排了 University of Aberdeen 的 Prof Mike RADFORD 來港與副局長及署方代表會面，討論在香港引入整全的動物福利法。我們當時提出參考英國現時的法例，本港可以在現行的整體法例上設一個 umbrella(綱領)，即訂立一個整全的大原則或動物福利概念，訂明飼養人士必須採取必要的措施，保障其動物福利。

我很高興看到局長在今天的主體答覆中提到當局正研究引入這個概念，但我想說清楚，我們當時提出在整體的大原則之下，現時很多與動物有關的零碎法例均須作出一定的修訂，但我看到主體答覆提到引入這個概念的時候只提及第 169 章，所以我比較擔心。是否正如陳克勤議員剛才所建議般，當局未來的諮詢除了引入整體的大原則及

概念以外，其實對每項與動物福利有關的法例也會作一定的修訂，然後再整體進行諮詢及作出修改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感謝葛珮帆議員一直以來也關心動物福利。我剛才已經說了一些初步方向，如果這些方向得到大家支持，又或在我們與持份者溝通，甚至進行公眾諮詢後，我們會釐定方向，當然，我們也會看看現有法例可否涵蓋有關的方向，如果無法涵蓋，對於應該如何修改，我們是會一併檢討的。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既強調宣傳，同時亦強調情報收集和調查，我特別想就這一點提問，因為主體質詢提到 2017 年 6 月立法會通過"維護動物權益"議案，而在這議案通過前 3 個月，經修訂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生效，為私人繁殖動物作販賣用途開了綠燈。

我想問局長，如果情報收集、宣傳和調查是重要的，政府在 2017 年 3 月修例後進行突擊巡查和定期巡查的實際情況為何？有沒有數字可供我們參考呢？因為當時立法會極度關注，認為只作定期巡查的成效不彰，突擊巡查才有機會揭發殘酷對待動物的情況，讓政府可作出檢控或跟進。局長有否實際資料可向議會提供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范國威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們也非常關注第 139B 章生效後的情況。我現時手上沒有實際數字，但我可以在稍後提交。(附錄 I)

據我理解，關於該規例生效後的實施情況，如果范議員記得的話，我們曾增加資源和人手，讓漁護署進行相關工作，包括巡查及規例生效後的安排等。所以，我們其實已經就這方面加強工作，我們會在稍後提供有關數字。根據我現有的資料，規例的實施和執行也是順暢的。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沒有回答.....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你只可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

范國威議員：我知道。我想跟進的是請局長提交突擊巡查的數字，而不是定期巡查的數字，因為那才是問題的關鍵，我要求的是突擊巡查的數字。如果沒有突擊巡查，成效便會成疑。

代理主席：范議員，你已清楚指出你要求局長提供巡查方面的數字，而局長亦已答應在會後提供有關數字。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

Reducing the use of disposable plastic tableware

6. 陳克勤議員：代理主席，由 2005 年至 2015 年的 10 年間，棄置於堆填區的廢塑料增加了四分之一，而塑膠餐具佔棄置廢塑料的比重則增加三個百分點至百分之八……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陳克勤議員，請稍停。范國威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陳克勤議員，請繼續提出主體質詢。

陳克勤議員：主席，多謝范國威議員叫喚同事返回會議廳關注即棄餐具的問題。主席，由 2005 年至 2015 年的 10 年間，棄置於堆填區的廢塑料增加了四分之一，而塑膠餐具佔棄置廢塑料的比重則增加三個百分點至百分之八。有環保組織於去年進行調查的結果發現，有兩間大型連鎖快餐店向不論堂食或外賣的顧客均派發即棄餐具。按調查結果推算，5 間大型連鎖快餐店於 2016 年共派發超過 4 億 2 000 萬件即棄塑膠餐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與大型連鎖快餐店的經營者商討，訂立減少使用及最終停用即棄塑膠餐具的目標及實施時間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向小型食店發出指引，鼓勵及協助它們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環境局在 2013 年發表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中提出目標，在 2022 年或之前達到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較 2011 年減少四成，有否評估現況與該目標相距多少；有何措施進一步鼓勵食肆及市民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以加快達到該目標？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制訂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藍圖》")訂下了 10 年的廢物管理策略及在 2022 年減廢四成的目標。由於本港經濟的持續增長、內地提升部分回收物料的要求，以及國際市場對回收物料的需求有所變化等原因，雖然家居產生的廢物已經稍為下降，因着工商廢物的增加，現階段本港的廢物產生量仍呈現上升趨勢。

為達到《藍圖》的減廢目標，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經或正在推行的多項措施包括：推動各項惜物減廢的宣傳教育、加強廢物源頭分類和乾淨回收、逐步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尋找更多處理回收物料的技術和渠道、透過回收基金幫助回收業界提升水平和能力，以及計劃立法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等。

在即棄塑膠餐具方面，雖然即棄塑膠餐具佔本港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只是大約 2%，但是這些塑膠廢物一旦進入海洋環境會存在一段很長的時間，並且威脅海洋生物，香港亦不能置身事外。要達致"無塑海洋"，源頭"走塑"是最根本的方法。因此，政府十分關注即棄塑膠餐具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一直密切留意其他國家或地區就研究管制即棄塑膠餐具的發展和建議的政策措施，以及各種減少甚至淘汰即棄塑膠餐具的方法。

環保署計劃在今個財政年度內開始進行一項研究，以深入了解國際間對管制即棄塑膠餐具的未來主流方案和實施方式，並按本地情況考慮將來是否適宜在本港實施即棄塑膠餐具的管制。若有可能合適的方案，我們會研究有關管制的範圍及各項相關事宜，包括需受管制的餐具類型、管制方式，以及屆時適用的代替品等細節。我們會同時探討有關管制對不同界別(包括市民大眾和有關業界)的影響，諮詢相關業界及持份者的意見，並視乎研究分析結果制訂適用於香港的具體建議方案。

在飲食業方面，政府一直為各類食店提供指引及協助，鼓勵食肆實施環保措施，減少使用即棄餐具，例如只提供可重用的餐具給堂食顧客、避免使用發泡膠餐盒盛載外賣食物，以及歡迎顧客自備餐盒購買外賣食物等。政府早前透過可持續發展基金支持餐飲業界制訂行業環保採購指引，鼓勵各類型的餐廳及食肆實行環保採購，包括使用可循環再用或植物纖維製成的餐具取代即棄塑膠餐具。環保署亦透過每年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嘉許在源頭減廢表現卓越的食肆，例如採取措施鼓勵食客不索取即棄餐具的食肆。

在政府方面，我們會帶頭實行環保採購政策，包括避免使用一次性的即棄餐具。我們已發出內部指引，建議各政策局及部門盡量避免使用一次性即棄物品。在未來日子，我們會研究要求政府產業內的食堂營辦商在可行情況下，避免使用膠飲管、避免派發一次性即棄餐具給堂食顧客、避免派發套裝即棄餐具給外賣顧客、避免主動派發任何一次性即棄餐具，以及以較環保的物料(例如植物纖維)製成的餐具或飯盒取代即棄塑膠餐具。我們亦會考慮透過"惜食香港運動"在餐飲業界推行自願性的減少使用塑膠及即棄餐具運動。環保署在進行上述有關管制即棄塑膠餐具的研究時，將會一併考慮從這些自願性計劃獲取的實踐經驗及持份者的意見。

在社區方面，環保署致力促進市民及不同界別減少使用一次性的即棄塑膠餐具，並積極推動有關的宣傳和教育工作，以提高大眾的環保意識，例如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學校推廣環保午膳，以及資助本地非牟利團體籌辦社區項目，鼓勵市民及學生自備及使用可重用的餐具。

避免塑膠廢物進入海洋環境是現時國際社會面對的共同挑戰，為了保護大自然和我們的下一代，政府會繼續致力推動全民減廢，鼓勵業界及市民珍惜資源和盡量減少使用即棄物品，包括即棄塑膠餐具，合力建設更清潔和綠色的香港。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留意到主體答覆提到政府有意管制即棄塑膠餐具，這是個好的方向。不過當局今年才開始研究，可能明年才進行諮詢，後年才開始草擬法案，3 年後才擬備條例草案，4 年後才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按這樣的進度，數年內也未能就此立法。我想問局長，在尚未立法前，政府可否鼓勵食肆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舉例說，其實現時在某些大學的食堂，若學生或職員不使用即棄塑膠餐具，便可獲減價 3 元。正如現在在某些快餐店用膳，於購餐時表示"少飯"，也可獲減價 1 元。局長會否在這方面提供經濟誘因，鼓勵食肆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

環境局局長：陳議員提出的是很好的建議。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所述，我們在進行研究的同時，亦會考慮透過"惜食香港運動"在餐飲業界推行自願的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運動。我們希望透過這項運動汲取經驗，以便為將來可能推出的管制計劃制訂具體的措施。在這項自願性質的運動中，我們可以考慮很多不同的方案。陳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我們認為是很好的方案，會加以參考。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從政 23 年來，一直緊密監察環境局。我想說，其實環境局是我的頭號敵人，因為局方多年來除了以"棒打"的方式實行政策外，就甚麼也沒有做。陳克勤議員剛才提到政府計劃管制即棄塑膠餐具。其實在局長的主體答覆中，我可以為陳議員加上政府自圓其說的答覆：香港現時根本沒有足夠的勞工處理清洗餐具的工序，沒有人做洗碗、洗杯、洗碟、洗筷子和洗匙羹的工作，所以食肆便全使用即棄餐具，政府因而便更難達標。

說回這項主體質詢，我頗為喜歡局長剛才的答覆。我早已告訴局長，我正與數間大型快餐店商討推出相關的減價優惠，鼓勵市民自願不索取膠匙、膠叉、膠刀、木筷子和紙巾。我希望政府不要"口爽荷包洩"，只是依賴立法來處理即棄塑膠餐具的問題。若我今次與快餐店商妥，我希望政府能夠"擺錢上檯"，讓市民得益，從而養成良好習慣，自攜餐具外出用膳，便無需使用即棄餐具。局長能否告訴我們，政府今次是否願意就這方面提供充足的財政資源？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們十分多謝張議員的意見。我們明白推動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需要考慮很多因素，所以不能單單抄襲外國的經驗，而要審視香港的具體情況，才可決定推動的方式。因此，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將會推出自願性質的運動，而我們一定會與餐飲業界多加合作。張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在這方面投入資源，例如提供鼓勵性的經濟誘因等。這些意見我們當然會參考，但具體如何實行，我們需要與餐飲業界進一步磋商，才能決定。

潘兆平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要達致'無塑海洋'，源頭'走塑'是最根本的方法。"我當然十分同意。剛才局長提到："環保署計劃在今個財政年度內開始進行一項研究，以深入了解國際間對管制即棄塑膠餐具的未來主流方案和實施方式。"剛才陳克勤議員表示擔心當局完成研究後，不知何時才會實行具體措施。

其實，我主要是想問，這項研究何時開展，局方是否有時間表？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這項研究有望在今個財政年度內(即明年 4 月之前)展開。按我們初步估算，研究可能需時兩年。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不會等待研究完成才有所行動。我們會在現階段推出一項自願計劃，與餐飲業界合作，在這段時間內吸收減少使用即棄餐具的經驗。這些經驗及計劃所得的資料亦可以加入研究中，有助制訂長遠的管制方案。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想確認一下，我剛才是否聽錯，這項研究要進行兩年，對嗎？

另外，主席，局長表示政府已發出內部指引。我想問，內部指引的範圍大概是甚麼，可否給我們一份副本？

主席，我也想問，環境局就此項質詢作出的主體答覆中，"一次性即棄"這個用詞出現多次。我認為，"即棄"就是"即棄"，不是"一次性即棄"。主體答覆英文版本的相應用詞是"disposable"，再翻譯成中文可能就是"棄"。但是，前面加上形容詞"single-use"，即是"一次性"，就成了"single-use disposable"，翻譯成中文就是"一次性即棄"，含意上便會有點重複。

主席，我留意到陳克勤議員不論在他讀出其口頭質詢時，還是在此口頭質詢的書面版本中，均使用"即棄"一詞，希望局長可以留意。另外，我想問局方，可否解釋一下發給部門的內部指引的內容？因為我有時到政府部門開會，會獲茶水招待，但有時用的是紙杯和塑膠杯蓋，可能會造成浪費。不知這份內部指引有否對此提出適當的建議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指出我們在用詞方面應改善的地方，我們回去會修改。政府已經發出內部指引，涉及兩方面：一方面是關於政府採購，另一方面是避免使用即棄物品。關於採購的指引並非只是不使用即棄餐具，亦包括政府部門如何進行環保採購，以盡量避免採購即棄餐具或物品。這是採購方面的做法。

另外，指引亦提出政府部門在舉行活動時，應該避免使用不環保的物品，包括選擇食物餐單時避免浪費、避免購買樽裝水，以及避免使用即棄物品。這是指引的概括內容。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想追問局長，他可否向我們提供內部指引的內容？我剛才已經提出這個要求。

主席：你不可再作跟進提問，但如果局長所述的內部指引可向議員提供，請局長以書面方式提交議員。

梁志祥議員：主席，政府制訂了《藍圖》，提出要減廢，甚至徵費。但是，剛才陳克勤議員的主體質詢指出，政府雖然說減廢，但實際上，越來越多塑膠廢物被送到堆填區，或有機會進入海洋。最近，大家都

留意到，有些鯨魚，甚至是其他魚類，因吞食了塑膠廢物後不能進食而死亡。這對全球的生態造成非常大的影響。

我認為，在越減越多塑膠廢物的情況下，現時當局的一些建議或在《藍圖》中，看不到有可以改善問題的方法。舉例說，政府鼓勵業界避免使用一次性即棄塑膠餐具，但我們到餐廳用餐時，基本上也看到即棄塑膠餐具。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

因此，我想問，近年多個環保組織提倡減少使用膠飲管，而現時政府牽頭要求所有政府建築物內的食肆停止使用膠飲管。我想問，紀律部隊的食堂是否包括在內？

環境局局長：主席，紀律部隊食堂的確是政府產業內的食堂。至於這些食堂會否因為某種原因而未能這樣做，我們在制訂指引時會與營辦商詳細商討。

許智峯議員：張宇人議員剛才表示，是否立法禁止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環境局就是頭號敵人。反過來，我的說法是，政府到這一刻也沒有立法時間表，就是海洋生物的頭號敵人。

局長，每 3 隻海龜便有一隻吞下塑膠。他抱持這種態度，連時間表也沒有，如何對得起我們的大自然和海洋生物。我們已經落後於全世界，法國及台灣就此已經有明確的立法時間表，歐盟亦已通過議案，要求其成員國立例禁用 10 種塑膠產品。

因此，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到今天也不敢說會更為嚴厲規管即棄塑膠餐具，連立法時間表也沒有，原因是甚麼？究竟是政府太怠惰、太軟弱，還是張宇人議員太惡，業界的既得利益太強大，令政府採取"拖字訣"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每一項環保措施在香港實行的時候，我們都要考慮本地的具體情況。香港沒有自己的工業，很多時候，無論我們使用的物品，以至其他資源，也依賴外地供給。因此，我們要制訂政策去減少甚至淘汰某些物品時，一定要好好研究具

體的可行性。在很多情況下，我們需要進行研究才能完全掌握本地的情況。

剛才張議員表示，若我們真的管制即棄塑膠餐具，便要考慮本地業界的實際運作情況，可能與外國的情況不同。因此，我們需要先進行研究，訂出方案，然後才有時間表，就是這個原因。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許智峯議員：局長未回答我，為甚麼我們落後於全世界，現在也沒有立法時間表？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示意沒有補充)

梁繼昌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四段表示，政府會"考慮將來是否適宜在本港實施即棄塑膠餐具的管制"。當然，對於現時政府還只是"考慮"、進行"研究"，我是絕對不能夠接受的。

另一項跟塑膠廢物有關的問題就是塑膠瓶裝飲品，很多國家已經立法禁止。這方面，局方是否需要用長時間考慮，才決定立法禁止出售某些塑膠瓶裝飲品或塑膠瓶裝水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據我們所知，其他國家並沒有禁止塑膠瓶裝飲品的出售，而是利用回收方式來處理塑膠廢物。就這方面，我們正進行研究，預備在香港推出關於塑膠瓶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計劃推出後，我們相信可以大幅提升塑膠瓶的回收量。這亦是世界處理塑膠瓶廢物的主流方法。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改善巴士專線的使用情況****Improving the usage of bus-only lanes**

7. 易志明議員：主席，運輸署為善用有限的路面資源，一直推行公共交通工具優先使用道路的措施，而當中以設立"巴士專線"最為普遍。然而，有市民向本人反映，在交通繁忙時間，某些巴士專線的巴士流量稀疏，但旁邊的行車線卻非常擠塞，以致造成路面資源浪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每條巴士專線的詳情，包括(i)所屬區議會分區、(ii)處於的道路及路段名稱、(iii)每日的實施時間、(iv)專線長度、(v)平均每日巴士流量及車速，以及(vi)該等平均車流量和車速與旁邊行車線的相應數字如何比較(以表列出)；
- (二) 過去 5 年，當局有否基於某巴士專線的巴士流量低於某水平而予以取消；如有，詳情為何；
- (三) 鑒於本人曾獲上屆政府答允研究把巴士專線改為"公共交通專線"，以便開放有關行車線予的士及公共小巴等其他公共服務車輛使用，本屆政府有否跟進該項工作；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就外國的公共交通專線的安排及使用情況進行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會否考慮進行有關研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香港市民主要使用公共交通出行，佔每日出行人次接近九成。為配合公共交通優先使用道路以利便市民大眾，運輸署在適合的道路上設立巴士專線⁽¹⁾和巴士專用入口⁽²⁾。運輸署在推展巴士優先使用道路措施時，會考慮實際路面及交通情況，包括

- (1) 巴士專線是只准"專營巴士"或"專營巴士與非專營巴士"使用的行車線，其他車輛需使用與巴士專線並行的行車線或其他替代路線。
- (2) 巴士專用入口泛指一段較短的巴士專線，一般在不影響道路容量的情況下，以便巴士以更直接的路徑駛進目的地或其他行車路線。

道路及路口設計、行車線數目、巴士線數目與班次、其他車輛流量、有否替代路線，以及對其他車輛的行車影響等，並小心評估其可行性以取得恰當的平衡。運輸署並會持續留意各巴士專線和巴士專用入口在實施後的運作情況，適時檢討及優化有關設施的安排。

就易志明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有關巴士專線及巴士專用入口位置的區議會分區、道路位置及路段、限制日期及時段、適用車輛及專線長度分別載於附表一及附表二。運輸署並沒有就每條巴士專線及巴士專用入口的平均每日巴士流量及車速、旁邊行車線的平均車流量及車速進行統計。
- (二) 運輸署不時審視各路段的交通設施。社會上(包括個別區議會議員)亦不時建議在個別地點增設巴士專線。在過去 3 年(即 2015 年至 2017 年)，運輸署延長了 6 條巴士專線的實施時間，並新增了 1 條巴士專線，詳情載於附表三。運輸署在過去 5 年並沒有取消巴士專線及巴士專用入口。

(三)及(四)

巴士是載客量最高的路面集體交通工具，能有效率地接載市民往返目的地。為了令巴士乘客得到最大的便捷，政府劃設了巴士專線及巴士專用入口，減少巴士服務班次穩定性受交通擠塞影響的機會。至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政府亦設置了的士上落客點，並在可行的交通情況下放寬部分禁止停車限制，讓的士及專線小巴使用，以方便他們營運及提升服務質素。

至於在繁忙道路上設立的士及小巴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與巴士共用的"公共交通專線"的建議，運輸署會作出跟進及研究，包括參考外國的經驗。研究亦會考慮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額外車流及上落客活動，可能會減低原來的巴士專線內的巴士運作效率。此外，如果新設"公共交通專線"，相關路段可供其他車輛(例如貨車及私家車)使用的行車線將會減少，可能令交通情況受到影響。因此，運輸署必須詳細研究，以及諮詢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附表一

巴士專線⁽¹⁾
(截至 2018 年 5 月)

區議會 分區	位置	限制日期	限制時段	適用車輛	大約 長度 ⁽²⁾ (公里)
港島					
中西區	干諾道西(西行)(介乎東來里與港澳碼頭巴士總站)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德輔道中(西行)(介乎文華里與禧利街)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民耀街(介乎民光街迴旋處與中環碼頭巴士總站)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薄扶林道(東行)(介乎摩星嶺道與薄扶林道遊樂場)	星期一至五 (若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無此限制)	上午 7 時至 9 時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1
	金鐘道(西行)(介乎美利道與昃臣道)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2
灣仔	告士打道(西行)(介乎柯布連道與分域街)	每日	上午 7 時至凌晨零時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2
	海底隧道出口往中環(西行)(介乎隧道出口與鴻興道)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1
	堅拿道天橋橋底(南行)(介乎軒尼詩道與耀華街)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2
	摩理臣山道(南行)(介乎體育道與皇后大道東)	星期一至五 (若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無此限制)	下午 4 時至晚上 7 時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1

區議會 分區	位置	限制日期	限制時段	適用車輛	大約 長度 ⁽²⁾ (公里)
	軒尼詩道(西行)(介乎渣甸街與利園山道)	每日	上午 7 時至 凌晨零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0.1
	軒尼詩道(西行)(介乎登龍街與堅拿道東)	每日	上午 7 時至 凌晨零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0.1
	軒尼詩道(西行)(介乎天樂里與杜老誌道)	星期一至五 (若該日為 公眾假期則 無此限制)	上午 7 時至 9 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0.1
	軒尼詩道(西行)(介乎史釗域道與菲林明道)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東區	筲箕灣道(西行)(介乎太安街與太康街)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富怡道(南行)(介乎富怡花園與小西灣道)	星期一至五 (若該日為 公眾假期則 無此限制)	上午 7 時至 9 時	專營巴士	0.1
	英皇道(東行)(介乎銀幕街與炮台山道)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0.8
	英皇道(東行)(介乎北角道與電照街)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0.7
	英皇道(東行)(介乎民康街與渣華道)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0.5
	南安街(東行)(介乎南安里與筲箕灣巴士總站)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小西灣道(西行)(介乎中華基金中學與富欣道)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南區	黃竹坑道(西行)(介乎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與黃竹坑道近葛量洪醫院)	星期一至五 (若該日為 公眾假期則 無此限制)	下午 4 時至 晚上 8 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0.2

區議會 分區	位置	限制日期	限制時段	適用車輛	大約 長度 ⁽²⁾ (公里)
	黃竹坑道(東行)(介乎葛量洪醫院與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	星期一至五 (若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無此限制)	上午7時至 9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0.5
	黃竹坑道上坡道至香港仔隧道(北行)(介乎壽山村道與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	星期一至五 (若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無此限制)	上午7時至 9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0.5
	黃竹坑道(東行)(近南朗山道)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南朗山道(南行)(介乎黃竹坑道與巴士總站)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3
	香葉道東行近南朗山道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九龍					
油尖旺	彌敦道(南行)(介乎運動場道與弼街)	每日	上午7時至 晚上7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0.3
	彌敦道(南行)(介乎快富街與奶路臣街)	每日	上午7時至 晚上8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0.2
	彌敦道(北行)(介乎登打士街與奶路臣街)	每日	上午7時至 晚上8時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0.3
	由康莊道(南行)至海底隧道的支路	星期一至五 (若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無此限制)	上午7時至 10時;下午 5時至晚上 7時	專營巴士	0.2
	康莊道(南行)(海底隧道行政大樓外)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3
	康莊道(北行)(近海底隧道收費廣場)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櫻桃街(東行)(由棕樹街至塘尾道)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 非專營巴士	0.1

區議會 分區	位置	限制日期	限制時段	適用車輛	大約 長度 ⁽²⁾ (公里)
	荔枝角道(東行)(由鴉蘭街至彌敦道)	每日	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1
	彌敦道(南行)(由山東街附近至咸美頓街附近)	每日	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3
深水埗	南昌街(南行)(介乎鴨寮街與汝州街)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欽州街(北行)(介乎醫局街與荔枝角道)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南昌街(南行)(由窩仔街至巴域街)	每日	上午 7 時至凌晨零時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1
	西九龍走廊(東行)(由北河街至大角咀道)	星期一至五 (若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無此限制)	上午 7 時 30 分至 9 時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4
	荔枝角道(西行)(介乎美荔道與葵涌道)	每日	上午 7 時至凌晨零時	專營巴士	0.1
	長沙灣道(東行)(介乎葵涌道與美荔道)	每日	上午 7 時至凌晨零時	專營巴士	0.2
九龍城	土瓜灣道(南行)(介乎新碼頭街與浙江街)	每日	上午 8 時至 10 時; 下午 5 時至晚上 8 時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3
	土瓜灣道(北行)(介乎石塘街與浙江街)	每日	上午 8 時至 10 時; 下午 5 時至晚上 7 時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3
	土瓜灣道(北行)(介乎浙江街與上鄉道)	每日	上午 8 時至 10 時; 下午 5 時至晚上 8 時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3
	聯合道(南行)(由賈炳達道至太子道西)	每日	上午 7 時至 10 時; 下午 4 時至晚上 7 時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2

區議會 分區	位置	限制日期	限制時段	適用車輛	大約 長度 ⁽²⁾ (公里)
	太子道東(西行)(近彩頤花園)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盛德街(介乎馬頭涌道與富寧街)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3
黃大仙	斧山道(南行)(介乎龍翔道與彩虹道迴旋處)	每日	上午7時至凌晨零時	專營巴士	0.1
	彩虹道(東行)(介乎太子道東與樂善道以南65米)	每日	上午7時至凌晨零時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1
	龍翔道(東行)(近黃大仙港鐵站)	每日	上午7時至凌晨零時	專營巴士	0.3
觀塘	新清水灣道(北行)(匯基書院外)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1
	鯉魚門道(南行)(匯景花園第一座至第八座)	每日	上午7時至凌晨零時	專營巴士	0.2
新界					
沙田	車公廟路(西行)	星期一至五 (若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無此限制)	上午7時至10時;下午4時至晚上7時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3
	紅梅谷路(南行)	星期一至五 (若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無此限制)	上午7時至10時;下午4時至晚上7時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1
	獅子山隧道公路(西行)	星期一至五 (若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無此限制)	上午7時至10時;下午4時至晚上7時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8
	小瀝源路(東行)	星期一至五 (若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無此限制)	上午7時至10時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1

區議會 分區	位置	限制日期	限制時段	適用車輛	大約 長度 ⁽²⁾ (公里)
	大老山公路(南行)	星期一至五 (若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無此限制)	上午7時至10時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2
	大老山公路支路(南行)(近小瀝源路)	星期一至五 (若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無此限制)	上午7時至10時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2
大埔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東行)	星期一至五 (若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無此限制)	上午7時至10時	專營巴士	0.1
	安埔路近安泰路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5
屯門	屯門公路(東行)(由近哈羅香港國際學校至深井交匯處)	星期一至五 (若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無此限制)	上午7時30分至9時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9
	屯門公路(南行)近藍地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5
	屯門公路(北行)近藍地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2
	三聖街(西行)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元朗	青山公路(西行)(介乎元朗康樂路與擊壤路)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媽廟路(南行)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外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葵青	葵涌道(南行)(荔景邨風景樓前)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2
	荔景山路(北行)(清麗苑清麗商場對面)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楓樹窩路(東行)(青衣碼頭公共運輸交匯處入口)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區議會 分區	位置	限制日期	限制時段	適用車輛	大約長度 ⁽²⁾ (公里)
	青衣鄉事會路(北行)(由青衣大橋迴旋處至涌美路)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荃灣	象鼻山路(東行)(城門隧道巴士轉乘站旁)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大河道(南行)(近荃灣西鐵路站)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西貢	佳景路(西行)(寶琳公共運輸交匯處入口)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寶順路(北行)近通往將軍澳隧道公路的支路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1

註：

- (1) 巴士專線是只准"專營巴士"或"專營巴士與非專營巴士"使用的行車線，其他車輛需使用與巴士專線並行的行車線或其他替代路線。
- (2) 少於 0.1 公里亦當作 0.1 公里計算。

附表二

巴士專用入口⁽¹⁾ (截至 2018 年 5 月)

區議會 分區	位置	限制日期	限制時段	適用車輛	大約長度 ⁽²⁾ (公里)
港島					
灣仔	告士打道西行近堅拿道天橋上橋位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1
	堅拿道天橋北行出口往紅隧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1
	鴻興道東行往紅隧入口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1

區議會 分區	位置	限制 日期	限制 時段	適用車輛	大約長度 ⁽²⁾ (公里)
九龍					
九龍城	連接龍翔道西行及窩打老道北行的支路入口右邊行車線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1
油尖旺	漆咸道北支路由漆咸道北西行至康莊道南行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1
深水埗	南昌街南行由巴域街至大埔道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1
新界					
沙田	恆泰路支路往馬鞍山路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0.1
西貢	寶康路北行右轉入運隆路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大埔	安慈路近安埔路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北區	新運路近上水廣場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粉嶺車站路近粉嶺站遊樂場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聯安街右轉和滿街帝庭軒巴士總站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荃灣	象山邨西路近象山邨東路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元朗	小商路往元朗公路的连接路	每日	全日	專營巴士	0.1

註：

(1) 巴士專用入口泛指一段較短的巴士專線，一般在不影響道路容量的情況下，以便巴士以更直接的路徑駛進目的地或其他行車路線。

(2) 少於 0.1 公里亦當作 0.1 公里計算。

附表三

2015 年至 2017 年新增/變更的巴士專線

巴士專線	限制時段	進度
土瓜灣道(南行)(介乎新碼頭街與浙江街)	下午有效時間由每日下午 5 時至晚上 7 時延長為下午 5 時至晚上 8 時；上午實施時間維持不變	已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實施
土瓜灣道(北行)(介乎浙江街與上鄉道)	下午有效時間由每日下午 5 時至晚上 7 時延長為下午 5 時至晚上 8 時；上午實施時間維持不變	已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實施
黃竹坑道(西行)(介乎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與黃竹坑道近葛量洪醫院)	有效時間由星期一至五下午 4 時至晚上 7 時延長為下午 4 時至晚上 8 時(若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無此限制)	已在 2016 年 1 月 22 日實施
康莊道(南行)(至海底隧道的支路)	有效時間由星期一至五上午 7 時至 10 時延長為上午 7 時至 10 時及下午 5 時至晚上 7 時(若該日為公眾假期則無此限制)	已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實施
彌敦道(南行)(介乎快富街與奶路臣街；及由山東街附近至咸美頓街附近)	有效時間由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延長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	已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實施
彌敦道(北行)(介乎登打士街與奶路臣街)	有效時間由每日上午 7 時至晚上 7 時延長為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	已在 2016 年 5 月 11 日實施
香葉道東行近南朗山道	新增的巴士專線，有效時間為每日 24 小時	已在 2016 年 12 月 28 日實施

利用發展商的私人新界農地儲備的土地供應選項

The land supply option of tapping into developers' private agricultural land reserve in the New Territories

8. 尹兆堅議員：主席，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於今年 4 月就 18 個土地供應選項展開為期 5 個月的公眾諮詢。選項之一是"利用私人的新界農地儲備"，並涉及約為 1 000 公頃由各大型發展商持有的農地。專責小組建議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善用該等農地以提供更多房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各發展商目前持有多少幅農地，以及每幅的(i)面積、(ii)位置及(iii)業權人名稱(按區議會分區列出該等資料，以及在地圖上標示每幅的位置)；
- (二) 各發展商持有的農地當中，分別屬下述規劃用途的面積和百分比：農業、綠化地帶、自然保育區、郊野公園，以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該等農地與棕地重疊的面積和百分比(按區議會分區列出該等資料)；
- (三) 在城市規劃委員會審議關於該等農地發展房屋的規劃申請期間，政府會否建議對該等土地上的建築物施加高度限制；如會，詳情為何；
- (四) 鑒於有報道指出，政府計劃預留 1 000 公頃農地作"農業優先區"，以推行新農業政策，但現時有 3 700 公頃為荒置農地，政府有否措施確保目前並非由發展商持有的農地會用作農業發展；及
- (五) 政府會否就發展商目前持有的農地進行凍結登記，以免發展商囤積更多農地以便透過公私營模式發展有關土地？

發展局局長：主席，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正開展為期 5 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推動公眾就 18 個土地供應選項的利弊和相對優次進行討論，以及在不同選項之間作出取捨，目標是就土地供應選項及策略建立最大社會共識。專責小組提出的其中一個短中期選項，是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利用私人擁有的新界農地進行發展。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根據個別發展商和業界提供的一些公開資料，估計大型發展商合共擁有不少於 1 000 公頃的新界農地。政府並沒有該等農地的詳細資料，包括土地的具體數量、面積、分布、規劃用途、業權狀況等，相信當中部分土地與各個新發展區或棕地重疊。

- (三) 按現行城規程序，如果規劃申請就用途與法定大綱圖則規定的一致，則有關發展亦須符合圖則對用地施加的發展限制，包括高度限制(如適用的話)。如規劃申請涉及改劃(例如改劃為住宅發展)，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審議時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i)擬議用途及發展參數與周邊地區是否協調；(ii)對周邊環境、交通、景觀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是否有負面影響；(iii)公眾意見等，然後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作出決定。如申請獲城規會全部或部分接納，日後發展時將受申請內提出的發展參數(包括樓面面積、層數等)所規範。

無論個別發展項目是否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推行，上述的城規程序將同樣適用。

- (四) 現時在法定圖則上劃為"農業"地帶的土地，如屬私人擁有，有關土地事實上是否用於農業用途，需視乎土地擁有人的決定。

為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政府自 2016 年起推行"新農業政策"，當中的措施包括由食物及衛生局與發展局共同開展"農業優先區"的顧問研究。有關研究會物色較大面積的優質農地以探討將其指定作"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並會建議合適政策和措施，提供誘因促使荒置農地恢復作長遠農業用途，以支援本地農業發展。研究的範圍包括政府及私人擁有的常耕及荒置農地。委聘顧問的招標工作目前正在進行中，研究預計可於 2018 年下半年開展。由於研究尚未開展，現階段難以評估將來指定作"農業優先區"的土地面積。

- (五) 私有財產權是《基本法》第六及一百零五條下保障的權利。對於私人擁有的農地，只要相關土地的使用符合適用法規及地契條款，政府並無理由透過質詢所建議的"凍結登記"限制其使用。

專責小組提出公私營合作作為選項，出發點是為短中期釋放農地的發展潛能，向社會提供可探索的出路。專責小組亦認為有關討論必須建基於政府將來會為這類公私營合作訂立一套公平、公開和透明的機制。政府會繼續小心聆聽社會的意見。

警方的新裝備

New accoutrements for the Police

9. 毛孟靜議員：主席，據報，警方斥資 2,700 萬元購買的 3 輛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俗稱"水炮車")，將於本月底全部運抵香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引入水炮車對警方的人手編制及行動安排有何影響，以及所涉公帑的詳情為何；
- (二) 警方是否已完成制訂水炮車的使用守則及操作指引；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鑒於有部分市民對警方濫用水炮車存有憂慮，警方會否參考外國的做法，公開水炮車的使用守則及操作指引，讓公眾監察警方使用水炮車的情況；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警方現時有否計劃購買其他新裝備，以處理各類型的公眾活動；如有，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居民有合法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和權利。警方一直根據香港法律，以公平、公正和不偏不倚的態度處理所有公眾活動。一直以來，警方的方針是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盡量便利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及遊行順利舉行，另一方面亦須致力減低這些活動對公眾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並確保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特區政

府一向呼籲，參與公眾活動的人士在表達訴求時，應遵守法律，和平有序，不應有任何破壞公共秩序或暴力的行為。

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至(三)

警方在檢視過去經驗後，認為要有效處理大型、持續及在多處地點同時發生的公眾集結，以及在此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在這方面的裝備需要提升。警方在 2015-2016 年度獲批撥款，購置 3 部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更有效地處理暴亂或於大型及持續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

"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將配置話音廣播系統，可向示威者有效地發出警方的勸諭、警告或其他信息。有關車輛亦可以有效地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人士，製造這些人士與警務人員之間的安全距離，減低他們和警務人員受傷的機會，讓警方增加一個行動選擇。

第一部"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已於今年 5 月中到港，其餘兩部預計最早將於本月內付運。有關車輛會先交由廠商進行裝嵌及機電工程署作檢驗，以確保符合機電安全標準，再交予警方進行測試和培訓。預計有關車輛最快可於本年年底投入服務。

雖然法國、德國、比利時及韓國等的海外執法機構已經在處理大型公眾集結或暴亂時使用同類型車輛，但"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是首次引進香港。因此，我們理解公眾對"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可能會有關注。

特區政府一向尊重市民和平遊行、集會及發表意見的權利和自由，但參與公眾活動的人士在表達訴求時，必須遵守法律，和平有序，不得有任何違法或暴力行為。若有任何違法、暴力或破壞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的行為，警方有責任根據現場情況作出評估及專業判斷，採取適當的行動，以確保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不受影響。

與警方使用武力指引的原則一樣，"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必定是警方為完成合法任務時，在有絕對需要的情況下，方會使用。警務人員在使用該車輛前，會在情況許可下向對方發出警告，示意將使用車輛，並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讓有關人士有機會遵守警方的指令。在使用有關車輛時，警務人員必定會時刻保持克制。當使用該車輛的目的已達，警方會停止使用該車輛。

警方現正全面、謹慎地草擬有關使用"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的指引及培訓計劃，以確保教官和操作人員能清楚掌握車輛的性能和操作，並能有效、安全地使用有關車輛，以及配合行動部署。警方會要求所有操作人員在使用該車輛前必須接受有關的駕駛、操作及安全訓練，並嚴格遵守相關守則及指引。此外，警方會安排車輛製造商為有關人員作培訓和示範，並會考慮派員到海外國家與當地的執法機關交流使用同類型車輛的經驗。

警察機動部隊會負責與"人群管理的特別用途車"相關的人手訓練及編排。由於有關車輛的使用指引屬行動細節和涉及警方戰術部署，不適宜公開，以免影響警方行動的能力和效果。

- (四) 根據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執法機構應盡可能廣泛地發展一系列的手段及工具，以便處理不同情況。警方會不時檢視、購置和更換警務人員的裝備，以確保能配合各類型的實際行動需要。

領取高齡津貼的資格

Eligibility for receiving the Old Age Allowance

10. 梁志祥議員：主席，關於領取高齡津貼的資格，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現時高齡津貼的申請資格包括申請人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的規定，但已移居廣東省或福建省的長者無須符合該規定，是否知悉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

名居於內地其他省份的香港長者因不符合該規定而未能領取高齡津貼；及

- (二) 會否重新考慮把合資格領取高齡津貼的 70 歲年齡下限調低至 65 歲，以及有否評估實行該措施(i)可惠及多少名年齡介乎 65 至 69 歲的長者及(ii)會對公帑開支有何影響？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各項津貼)無須申請人供款，所有開支由政府的一般收入支付，涉及大量公帑。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現時每月 1,345 元)無須經濟審查，為所有 70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他們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公共福利金計劃設有申請前居港規定，包括申請人須在緊接申請日期之前連續居港最少一年(該年內有 56 天的寬限期)，簡稱"連續居港一年規定"。另外，亦設有在領款期間的居港規定。上述規定使有關金額只發放予跟香港有長期關連的香港居民，以確保制度的長遠持續性。

政府明白有部分香港長者，尤其那些早年由內地來港生活的長者，可能會選擇在退休後到內地定居。為協助這些長者，政府分別在 2013 年 10 月及 2018 年 4 月推出"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讓選擇到廣東或福建定居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無須每年回港(以符合領款期間的居港規定)，亦可領取高齡津貼。上述安排只適用於在廣東和福建兩省定居的合資格香港長者，主要是因為兩省都有較多香港居民居留，移居兩省的長者在地利和社群考慮方面，既可與香港親友保持聯繫，亦較容易得到支援，而且兩省與香港在社會、經濟、交通等各方面均保持獨特而緊密的關係。

在上述"連續居港一年規定"下，已在廣東或福建定居的長者須先回港居住一年，才能符合申請"廣東計劃"/"福建計劃"的申請資格。為協助這些長者，政府在"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推出一次性特別安排，容許那些在緊接申請日期之前已在廣東/福建連續居住一年(該年內有 56 天的寬限

期)，並符合所有其他申請資格的申請人，無須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也可受惠於"廣東計劃"/"福建計劃"。"廣東計劃"下的一次性特別安排於計劃推出首年(即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及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間推行，而"福建計劃"則在推出首年(即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推行。

就議員要求提供的資料，社會福利署沒有備存居於內地省市的香港長者因不符合"連續居港一年規定"而未能領取高齡津貼的數字。

- (二) 面對人口高齡化，政府必須審慎運用公帑，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具針對性的支援。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推算，撇除外籍家庭傭工，70 歲或以上長者人口將由 2016 年的約 77 萬，上升超過 100 萬至 2036 年的約 186 萬。至 2066 年，70 歲或以上長者人口按推算達 218 萬，即為 2016 年的約 3 倍。隨着長者人口增加，高齡津貼所涉及的人數及公帑將會不斷提升。考慮到社會保障制度的持續性，政府沒有計劃降低高齡津貼的年齡要求。

器官/組織移植手術的統計資料

Statistics on organ/tissue transplant operations

11. 陳沛然議員：主席，關於器官/組織移植手術的統計資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過去 10 年每年：

- (一) 就公立醫院內進行的每類器官/組織移植手術而言，包括肝臟(活體、遺體)、腎臟(活體、遺體)、心臟、眼角膜、皮膚、骨骼、骨髓及肺臟移植，捐贈者及接受者的人數分別為何；
- (二) 分別有多少名兒童及成人接受各類器官/組織移植，以及每類器官/組織移植手術招致的醫療開支為何；及
- (三) 瑪麗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屯門醫院、廣華醫院、伊利沙伯醫院、香港眼科醫院及葛量洪醫院內負責進行器官/組織移植手術的專科部門/中心獲得的撥款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陳沛然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 2008 年至 2017 年用作移植的人體器官/組織捐贈宗數表列如下：

捐贈的 器官/ 組織 (個案)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腎臟										
遺體捐 贈	65	87	74	59	84	70	63	66	60	61
活體捐 贈	12	8	7	8	15	12	16	15	18	17
腎 臟 (總和)	77	95	81	67	99	82	79	81	78	78
肝臟										
遺體捐 贈	26	43	42	30	45	38	36	36	37	40
活體捐 贈	42	41	53	44	33	34	27	23	36	34
肝 臟 (總和)	68	84	95	74	78	72	63	59	73	74
其他遺體器官捐贈										
心臟	6	10	13	9	17	11	9	14	12	13
雙肺	1	2	2	1	3	2	4	13	8	12
單肺	0	0	0	0	0	2	0	0	1	1
眼角膜 (片)	211	203	250	238	259	248	337	262	276	367
皮膚	19	17	23	21	6	4	9	10	10	11
骨骼	1	0	6	0	3	3	1	4	1	3
總數	383	411	470	410	465	424	502	443	459	559

註：

病人等候移植皮膚及骨骼的情況屬突發及緊急性質。如未能覓得合適皮膚或骨骼進行移植，會採用代替品。

(二)及(三)

醫管局沒有就器官/組織受贈者的年齡組別備存分項統計數字。

醫管局的器官移植服務以團隊方式提供，團隊成員包括器官捐贈聯絡主任，以及來自內科、深切治療部、外科、麻醉科和化驗室等部門跨職系的專業人員，服務涵蓋對器官受贈者的護理，器官捐贈者的識別，腦死亡病人的維生管理，對捐贈者家庭的輔導支援，以及器官移植手術和術後護理。因此，醫管局沒有就個別醫院用於器官/組織移植手術的開支或撥款另備分項數字。

工程人員在樓宇外牆維修和保養樓宇設施時的安全

Safety of workers carrying out maintenance and repair of building facilities on external walls of buildings

12. 邵家輝議員：主席，有冷氣設備供應商和冷氣工程業人士向本人反映，有一些近年新落成私人樓宇的設計，未充分考慮工程人員日後進行外牆冷氣設備更換工程及維修工程時的需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儘管一些私人樓宇已安裝吊船工作台系統("吊船")，(i)但由於相關樓宇的設計與吊船的實際應用未能配合，令吊船未能到達安裝有關設備的位置，以及(ii)即使可到達該位置，吊船與外牆的設備仍有一定距離，以致工程人員需要將身體伸出吊船外才能進行工程，因而有從高處墮下的危險；如知悉，政府有何措施改善該情況；如不知悉，原因為何；
- (二) 屋宇署有否檢討發展商遵從該署於2016年12月發出的《建築物外部高處空調機保養及維修通道及安全設施設計指引》的情況，以及該指引的成效；如有，檢討結果為何；如否，會否盡快檢討；
- (三) 會否考慮冷氣工程業人士的建議，立法規定擬建樓宇外牆的冷氣機平台的設計，必須

- (i) 提供合理及足夠的空間讓冷氣設備平放、
 - (ii) 提供工程人員可安全進出的通道、
 - (iii) 與各類外牆喉管互相配合，以及
 - (iv) 在適當位置設有防墮繫穩裝置(例如"羊眼圈")，以供工人扣上安全吊帶；及
- (四) 鑒於新加坡的相關法例規定，發展商於設計樓宇時必須以樓宇設施日後的保養及維修需要作為主要及必須考慮因素，政府會否(i)立法以實施類似的規定，以及(ii)引入外牆共用工作平台，為工程人員提供合理及足夠的工作空間，以減少他們從高處墮下的風險？

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十分重視在外牆進行維修和保養工作的安全。勞工處、屋宇署及建造業議會分別就建築物進行外部維修和保養的不同範疇發出指引。

就質詢的 4 個部分，經徵詢勞工處和屋宇署後，發展局現就質詢綜合答覆如下：

- (一) 建築物的外部維修及保養工程涉及職業安全範疇，須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其相關的附屬規例的規定，以保障工人安全。就樓宇外牆工程的工作安全，勞工處亦為業界發出工作守則及指引，該些工作守則及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工作環境及情況下的具體作業要求及措施，持責者需正確遵從工作守則。由於建築物的設計各有不同，承建商或僱主在樓宇外牆從事維修和保養工程前，有責任為其工程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包括充分考慮實際工作環境及情況(如樓宇設計的獨特性)，制訂適切的安全施工方法、程序及須採取的安全措施，以符合法例的要求。就質詢中提及的個別情況，相關政府部門亦從業界得悉有關意見。相關政府部門會因應相關情況，不時檢視有關法例、守則及指引，以保障工人施工安全。

- (二) 就新建樓宇設計方面，屋宇署於 2016 年 12 月向業界發出通告函件，公布《建築物外部高處空調機保養及維修通道及安全設施設計指引》，指引包括空調機四周需有足夠的工作空間及適當進出通道的要求等。自該指引發出後，首次獲屋宇署批准的建築圖則如涉及不計算空調機平台入總樓面面積的發展項目，均須按該設計指引的要求提供有關配套設施。屋宇署於 2017 年與勞工處及建築業界成立了工作小組，檢視空調機平台的設計指引，方便工人安全地進行維修工作。工作小組亦會檢視在外牆設置澆注錨固裝置的相關規定，以配合安全帶的使用。屋宇署稍後會把擬修訂的空調機平台指引按既定機制諮詢建築業界。

(三)及(四)

根據現行政策，勞工處負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其相關的附屬規例，並一直透過巡查執法等工作，促進樓宇外牆維修和保養的工作安全。該些法例已訂明高處工作(包括外牆工程)的持責者必須遵守的要求，包括必須為高處工作的工人設置安全工作平台，以保障工人的職業安全。就建築物進行外部維修和保養，勞工處亦為業界制訂了工作安全守則/指引，包括《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則》、《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安全帶及其繫穩系統的分類及使用指引》等。相關工作安全守則/指引有助承建商/僱主了解，並遵從相關法例要求。勞工處會不時檢視相關工作安全守則/指引，以配合一般工作環境的轉變。另一方面，勞工處亦會透過加強聯繫屋宇工程項目倡議人，敦促有關承建商在工程設計、施工前及施工期間的各方面部署，及早把工作安全元素納入施工方案與設計，以便透過建築設計及管理的理念，更有效地從源頭控制系統性的安全風險，以提升職業安全及防止意外。

屋宇署亦不時檢視《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轄下的附屬法例，以及有需要時提出適當修訂，以切合建築科技的最新發展及回應業界的合理訴求，便利業界按法例規定進行建築工程。屋宇署現正研究修改《建築物(建造)規例》(第 123B 章)，其中包括引入條文，規定樓宇設計須提供足夠的安全設施，以便利日後在外牆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

修訂規例的方向以個別樓宇的效能表現為本，以為樓宇設計提供更大彈性及配合日新月異的建築技術，而非為安全設施硬性訂定一套適用於所有樓宇的設計。按照這方向，在修訂規例生效後，屋宇署在審批圖則時，會要求認可人士提供維修樓宇外部的設施的資料，例如符合職安健法例的工作平台等，並須具體說明在圖則內予該署考慮和批准，以符合擬議的修訂條文。為配合擬議修訂的規例，屋宇署正制訂有關維修通道設計的指引，稍後亦會按既定機制諮詢建築業界。

除此之外，建造業議會於去年 11 月發出了新修訂的《新樓宇外牆上設計、安裝及維修澆注錨固裝置指引—第二版》，以加強在外牆進行維修和保養工作的安全。建造業議會的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轄下的"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工地"工作安全專責小組，亦正探討如何透過樓宇設計及為現存樓宇加強預防和保護措施，以提升在外牆進行維修和保養工程時的安全。小組成員除涵蓋建造業界不同的持份者外，也包括職業安全健康機構、物業管理和相關政府部門，當中包括勞工處及屋宇署。

協助安老院舍的聾/弱聽院友

Assisting the deaf/hard-of-hearing residents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the elderly

13.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悉，現時全港有逾 15 萬名聾/弱聽人士，當中超過 80% 為長者(即 60 歲或以上人士)。現時大部分安老院舍("院舍")沒有推行聾/弱聽長者友善政策(例如為職員提供手語訓練、為院友提供聽覺訓練，以及安裝火警警示燈)，以致聾/弱聽長者難以融入院舍環境，有需要時亦難以求助。有市民指出，本港人口日益老化，而大部分人的聽覺會隨年齡增長而衰退，因此政府應提供專為聾/弱聽長者而設的院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院舍內聾/弱聽院友的人數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每年全港懂手語的院舍職員人數，並按他們工作的院舍的類別(即津助安老院、合約院舍、非牟利自負盈虧安老院及私營安老院)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有否推行政策，安排聾/弱聽長者集中居於設有聾/弱聽長者友善設施及服務的院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推行該政策，並設立該類院舍；
- (四) 有否政策協助聾/弱聽院友改善社交生活；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推行該政策；及
- (五) 鑒於有聾/弱聽院友反映，他們無法與不懂手語的院舍職員溝通，以致當他們感到不適及有緊急需要時，無法即時得到所需協助，當局有否政策協助該等院友，包括為院舍職員提供手語訓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推行該政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居於安老院內有聽覺障礙的長者數目。
- (二) 社署沒有備存懂手語的安老院職員數目。
- (三)及(四)

社署自 2003 年起推行中央輪候冊機制，集中處理長者的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申請和服務編配。申請人須接受"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由合資格評估員採用一套國際認可的"長者健康及家居護理評估"工具，就長者的自我照顧能力、身體機能、記憶及溝通能力、行為情緒等方面的受損程度、健康狀況、環境危機和應付日常生活的能力等方面作全面的評估，從而識別長者的護理需要，並為長者配對合適的服務。

聽覺是評估長者溝通能力的其中一項參考因素，當長者獲編排入住安老院後，社署會將評估紀錄交予院舍，以便院舍專業團隊為長者制訂合適的個人護理計劃，以及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的支援及輔導服務。院舍代表亦會在長者入住院舍前與長者會面，以進一步了解其護理需要，完善其個人護理計劃。

目前，社署以綜合模式提供資助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讓不同身體狀況的長者獲得持續照顧。津助及合約院舍的設施(如助聽器設備)，可照顧有聽覺障礙的長者的護理需要。此外，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長者(包括入住安老院的長者)亦可按醫生的推薦申領特別津貼，以購買必須的輔助器材(包括助聽器)。

- (五) 根據現行規定，安老院必須備有火警偵測系統及火警警報系統；除聲響警報裝置外，亦須安裝視覺火警信號裝置，作為火警警報系統的一部分。此外，安老院須為每位需要高度照顧的住客的床位、廁間及浴室安裝叫喚鈴，以便住客在有需要時可即時求助。

社署一直為安老院員工提供有關照顧有特殊需要的長者的培訓課程。社署現正籌劃於 2018-2019 年度為安老院員工舉辦有關照顧有聽覺障礙的住客的訓練課程，以提升安老院員工在這方面的認識及技巧。

改善大嶼山與市區之間的交通連接

Improving the transport connectivity between Lantau Island and the urban areas

14. 周浩鼎議員：主席，有運輸業人士反映，東涌人口近年持續增加，加上港珠澳大橋("大橋")快將啟用，預計北大嶼山的交通會越來越繁忙。此外，每當北大嶼山公路及青嶼幹線發生交通事故，連接大嶼山/機場及市區的陸路交通便告癱瘓。另一方面，現時的行車時間顯示系統未有覆蓋所有幹道，而且沒有提供道路前方發生交通事故等重要資訊，以致駕駛人士往往未能及時改用交通較暢順的道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港鐵東涌線在繁忙時段的載客量已接近飽和，而在大橋啟用後，經大橋出入境的旅客會加重東涌線的負荷，當局會否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屆時加密東涌線的列車班次；若會，具體的安排及時間表為何；
- (二) 運輸署會否(i)研究在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增設例如道路前方發生交通事故等資訊，以及(ii)在連接青嶼幹線的各條幹道

(包括龍翔道)及在西區海底隧道的出入口設置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及

- (三) 會否考慮當北大嶼山公路及青嶼幹線發生交通事故時，提供由海天客運碼頭及東涌新發展碼頭往返市區的渡輪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運輸署轄下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協調中心")每天 24 小時監察交通情況，負責聯絡及協調各政府部門、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和相關機構處理交通事故，並向公眾發放事故的最新交通安排。

因應港珠澳大橋稍後開通，"協調中心"會繼續緊密監察交通情況，以適時按實際變化作出協調。

就周浩鼎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港鐵公司一直密切留意東涌線服務及乘客需求，在有需要時作出適切調整，務求紓緩東涌線繁忙路段的乘客需求。因應平日早上繁忙時段，在青衣站及南昌站往香港站方向的乘客較多，港鐵公司已於今年年初額外增派兩班直接由青衣站開往香港站的東涌線特別班次，以紓緩東涌線列車擠迫情況。同時，港鐵公司亦透過車務調度，令東涌線列車在東涌站及青衣站開出的班次更為平均。現時，東涌線早上繁忙時段的平均班次為約 4 分鐘(香港至青衣)及 6 至 8 分鐘(香港至東涌)。根據港鐵公司，現時服務運作順暢，可配合乘客需要。

此外，港鐵公司正陸續更換 7 條鐵路線(包括荃灣線、港島線、觀塘線、將軍澳線、迪士尼線、東涌線及機場快線)的信號系統。當信號系統提升工程於 2026 年全面完成後，上述 7 條港鐵線的整體可載客量可增加約 10%。

- (二) 現時全港共設有 10 組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及 5 組行車速度屏系統。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安裝於通往各條過海隧道(包括西區海底隧道)的重要分流點，向駕駛人士提供由該分流點至隧道出口的預計行車時間。另一方面，行車速度屏系統安

裝於新界往九龍方向主要幹線的重要分流點，在屏面上利用不同顏色標示前方道路的實時交通狀況及預計行車時間。另外，運輸署亦已於通往青嶼幹線的主要幹線裝設可變信息顯示屏，包括西區海底隧道(九龍出口)後的西九龍公路、青葵公路、屯門公路、昂船洲大橋和汀九橋等，以便在青嶼幹線和汀九橋出現交通擠塞時，透過文字信息把有關交通資訊發放予駕駛人士。

為進一步加強交通資訊的發放，運輸署正計劃在主要幹線及主要道路安裝 1 150 組交通探測器，並在主要幹線的重要分流點增設 16 組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其中包括在西九龍公路、朗天路及洪天路各加設 1 組行車時間顯示系統以及優化現時在新田公路的一組行車速度屏，以向公眾提供更多前往機場的交通資訊。有關安裝工程會分階段進行，部分最早會於 2018 年年底啟用，所有工程預計於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 (三) 當北大嶼山公路或青嶼幹線嚴重受阻時，運輸署會即時聯絡港鐵公司要求加強機場快線及東涌線的服務，以疏導乘客。經政府與港鐵公司商討後，港鐵公司承諾如遇緊急情況，東涌線及機場快線可在短時間內加密班次疏導往來北大嶼山及機場至市區的乘客。

若連接道路和鐵路同時受阻，運輸署則會調動渡輪提供交通服務。"協調中心"會與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聯繫協調，因應實際情況(包括營辦商調配資源的情況，事故發生的時間和持續性等)，要求各渡輪服務營辦商盡量加強現有渡輪航線服務(包括"屯門—東涌"、"中環—愉景灣"及"中環—梅窩")，上述碼頭的接駁巴士也會相應增加班次，以便市民轉乘既有的渡輪服務及接駁巴士往返機場、大嶼山及市區。此外，運輸署已與港九電船拖輪商會("電船商會")簽訂緊急渡輪服務協議。當北大嶼山公路或青馬大橋有嚴重事故或全面封閉導致道路長時間受阻時，電船商會會提供往來東涌發展碼頭與荃灣西碼頭/迪士尼碼頭的緊急渡輪服務。在必要及可行的情況下，政府亦會考慮使用海天客運碼頭提供緊急渡輪服務來往中環及屯門碼頭疏導乘客。由於大嶼山和機場對外的交通聯系一向是以鐵路和專營巴士兩種陸路集體運輸工具為主，

一旦陸上交通中斷，受限於其運力和速度，海上服務交通可以發揮的替代作用相當有限。雖然如此，政府會繼續與各相關應急單位保持緊密合作，以期將對乘客及市民的不便降至最低。

為了加強信息發放，運輸署會盡早透過電台、電視台，以及運輸署、主要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包括專營巴士公司和港鐵公司)和機管局的電腦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通知市民有關事故的最新發展及交通安排，並呼籲市民預早計劃行程，或根據其所在的位置和目的地改變出行路線或模式。運輸署亦會安排於青馬管制區、青沙管制區及其他幹線要道的可變信息顯示屏，以及透過行車隧道內的無線電廣播系統發放相關資訊。

有關增加公立醫院病床的規劃

Plans for increasing public hospital beds

15. 吳永嘉議員：主席，據悉，香港每年踏入流感高峰期期間，各公立醫院均告爆滿。據報，1997 年至今，公立醫院病床總數只微增 2.9%，遠低於同期香港人口的 11% 增幅，加上人口老化加劇令醫療服務需求增加，導致公立醫院病床長期供不應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未來 5 年，當局就增加公立醫院病床及興建新醫院的計劃和最新進展(包括時間表)為何，以及有關計劃會如何應付本港人口老化帶來的新增醫療需求；及
- (二) 鑒於《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預計包括一所中醫醫院及化驗中心在內的特別醫療設施將額外佔用約 5 公頃土地，政府以何準則及假設計算出該預計土地需求數字，以及有關的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吳永嘉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發展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近年來北大嶼山醫院、天水圍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住院主樓暨創傷中心、將軍澳醫院日間醫療服務大樓、明愛醫院的第二期重建部分及仁濟醫院的重建部分相繼啟用，香港兒童醫院亦預計於 2018 年第四季分階段開展服務。

為應付不斷增加的醫療服務需求，並改善現有服務，政府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 2016 年預留了 2,000 億元展開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項目包括興建 1 間新急症醫院、重建和擴建 11 間醫院、興建 3 間社區健康中心和 1 間支援服務中心。就成果而言，整個計劃將額外提供約 5 000 張病床、94 個手術室、30 張血液透析日間病床、3 個腫瘤科中心，以及設立 1 個配備先進儀器的神經科學中心，並增加專科和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名額。

有見人口結構變化對醫療服務需求日增，政府已邀請醫管局籌備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醫管局在制訂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時，會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例如各區人口結構的變化、服務使用量、服務模式的改變等，以綜合推算未來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包括對病床的需求。

除此以外，醫管局會藉着周年工作計劃，持續為現有和新建的醫院增加病床。在 2015-2016 年度，2016-2017 年度及 2017-2018 年度，醫管局已分別增設 250、231 及 229 張病床。在 2018-2019 年度，醫管局更會增設共 574 張病床，以應付因人口增長和老化而日益增加的需求。

醫管局會定期監察和檢討各項醫療服務的使用率和需求趨勢，並透過提升服務量、推展醫院發展項目和落實其他合適的措施，確保各項公營醫療服務能滿足市民的需求。

- (二) 醫療設施主要佔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在《香港 2030+: 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研究下對未來"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需求的估算，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是主要特別設施，指那些有具體政策支持的特別設施，而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這些設施不與人口水平掛鉤。這類設施的用地需求，由相關政策局提供。為《香港 2030+》編制的《綜合土地需求和供應分析》專題報告中表 3-1 總結了主要特殊設施的用地需求評估。表中醫療設施主要包括質詢提及的中醫醫院及中藥

檢測中心。該專題報告的連結如下：

<www.hk2030plus.hk/TC/document/Consolidated%20Land%20Requirement%20and%20Supply%20Analysis_Chi.pdf>。

而第二類是與人口相關的設施，一般是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以人口為參考基礎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包括學校、地區康樂設施和醫療設施等。我們主要以土地/人口比例估算未來對這些設施的用地需求。參考古洞北新發展區內有關設施的建議供應情況後，上述專題報告採用了每人 3.5 平方米以估算未來新增人口對"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需求。根據上述比例計算，未來就"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需求約為 343 公頃，當中包括與人口相關的醫療設施，例如一般醫院、普通科門診診所及社區健康中心等用地需求。

香港國際機場的手提行李保安規定

Security requirements for cabin baggage at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16. 梁繼昌議員：主席，香港國際機場("機場")按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指引，自 2007 年 3 月 21 日起實施新的手提行李保安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所有旅客隨身攜帶之液體、凝膠及噴霧類物品，均須以容量不超過 100 毫升的容器盛載；任何容量大於 100 毫升的容器，即使未裝滿上述物品，亦不會被接納。旅客如隨身攜有不符上述規定的物品，須按保安檢查站保安人員指示丟棄該等物品或把有關行李寄艙後，方可通過保安檢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每年旅客堅持隨身攜同不符上述規定物品上機的個案宗數；保安人員處理該等個案的程序為何；
- (二) 第(一)項提及的旅客有否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若有，相關罰則為何，以及過去 5 年每年分別的檢控及定罪個案宗數和被定罪者被判處的懲罰為何；及
- (三) 有否機制(i)確保保安人員按法例規定執行任務，以及(ii)定期檢視保安檢查站的作業流程，以確保沒有保安漏洞；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政府非常重視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空保安。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所有旅客隨身攜帶之液體、凝膠及噴霧類物品，均需以容量不超過 100 毫升的容器盛載。任何容量大於 100 毫升的容器，即使未有裝滿上述物品，均不能帶進機場禁區。該規定適用於香港國際機場，並由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負責執行，確保所有旅客攜帶的液體、凝膠或噴霧類物品符合該規定。

就梁繼昌議員的質詢，綜合民航處及機管局提供的資料，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機管局負責香港國際機場的營運，須確保所有離港旅客的隨身行李均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相關保安規定。如果旅客攜帶的液體、凝膠或噴霧類物品容器超過 100 毫升的規定，安檢人員會將有關物品抽出，並向旅客展示載有有關規定的資料單張，以及告知旅客有關物品的處理方法，包括現場棄置或將物品帶回航空公司的旅客登記櫃台，以便寄艙處理等，不應容許旅客將之帶入機場禁區。這保安規定是民航處處長根據《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第 37(1)(a)條，向機管局所發出的指示。機管局必須按該法例執行。就 2018 年 5 月 21 日發生的事件，民航處已要求機管局提交報告，以確保所有旅客攜帶的液體、凝膠或噴霧類物品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並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根據機管局及轄下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資料，過去 5 年並沒有發生其他類似個案的紀錄。

(三) 對於機場內發生任何涉及航空保安的事故，機場保安有限公司作為機場的航空保安服務提供者，會進行調查，並向機管局呈交報告，包括有否人為錯誤，以及其處理方法。機管局在審視後，會向民航處呈交報告，包括建議及改善措施，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民航處亦會主動就航空保安規定的遵行情況進行審核。若發現有機構未有完全符合民航處發出的保安規定，民航處會要求有關機構提交和跟進改善方案。

對彈性工作人口的保障

Protection for flexible workforce

17. 莫乃光議員：主席，據報，近年“零工經濟”越來越流行。有不少人士已轉型為自由工作者，並透過互聯網平台或應用程式接洽工作。有研究指出，香港的彈性工作人口(即臨時僱員、兼職僱員及自僱人士/自由工作者等)在過去十多年大幅增長。然而，相對於長期聘用僱員，彈性工作人士有較大的失業風險、較低的工作收入，以及較差的勞工福利和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勞工處接獲彈性工作人士因其勞工權益受損而作出的投訴數目，以及相關的檢控和定罪個案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有否統計現時從事彈性工作的人口，以及該等人士的行業分布、平均每星期工作時數、平均每月收入，以及享有勞工福利和保障(包括有薪病假及年假、假日工作薪酬、勞工保險，以及僱主為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戶口供款)的情況；及
- (三) 鑒於有多個地區(包括歐盟、英國、美國、新加坡等)的政府已開始研究和推行保障自由工作者的制度，當局會否參考該等政府的做法，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其他相關法例以提高對彈性工作人士的保障，並進行相關的研究和公眾諮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僱傭條例》旨在為保障僱員的僱傭條件訂定條文。受《僱傭條例》保障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均可享有條例下的一些基本保障。就質詢所述及的臨時僱員、兼職僱員及自僱人士/自由工作者而言，臨時僱員及兼職僱員屬僱員身份，如符合相關條件，他們的權益受到《僱傭條例》保障。至於並不屬僱員身份的自僱人士/自由工作者，《僱傭條例》並不適用於他們；在考慮是否屬於僱員身份時，並非純粹取決於職位或合約名稱，而是視乎所提供服務的實質情況。

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由於自僱人士/自由工作者並非僱員，勞工處一向沒有備存關於他們的投訴數字。此外，勞工處有保存僱員因僱傭權益受損而作出的投訴及引致的檢控等數字，但該等數字並無就僱員的工作時數或受僱期間再作分類，因此無法提供與臨時僱員及兼職僱員有關的分類統計數字。
- (二) 就臨時僱員及兼職僱員而言，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根據2018年第一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編製按行業劃分的兼職僱員，以及其工作時數中位數和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統計數字列於附件。該統計調查並沒有臨時僱員的資料。

就自僱人士/自由工作者而言，統計處按上述統計調查結果編製有關自營作業者，以及其工作時數中位數和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統計數字列於同一附件。

"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並沒有搜集自營作業者及兼職僱員的有薪病假及年假、假日工作薪酬、勞工保險、僱主為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等勞工福利和保障的資料。另一方面，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供的資料，由於有部分工作人口，例如僱用期少於60天的一般僱員，獲豁免無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因此積金局備存有關強積金供款情況的數字並非涵蓋全港所有臨時僱員、兼職僱員及自僱人士/自由工作者。

- (三) 政府一直按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的步伐，不時檢視《僱傭條例》，以循序漸進方式改善僱員的法定權益和福利。

在《僱傭條例》下，如僱員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並符合條例訂明的相關條件，可享有一系列僱傭福利，例如休息日、有薪法定假日、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就臨時僱員及兼職僱員而言，他們屬僱員身份，即使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他們仍然享有《僱傭條例》下的一些基本保障，包括支付工資、限制扣除工資、享有法定假日，以及防止歧視職工會等。此外，《僱員補償條例》亦無分僱員的僱用時數或受僱期，為遭遇工傷或患上指定職業病的僱員提供補償。《最低工資條例》亦為條例適用的僱員提供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

至於自僱人士/自由工作者，我們留意到，現時香港以外地區對他們在工作情況的關注仍在探索及討論階段，一個較全面及有系統的保障模式尚待發展，因此暫時難以作出有系統的比較和參考。目前，政府沒有計劃擴大《僱傭條例》的涵蓋範圍。

附件

表 1： 2018 年第一季按行業⁽¹⁾劃分的自營作業者⁽²⁾及兼職僱員⁽³⁾人數，以及其工作時數⁽⁴⁾中位數和每月就業收入⁽⁵⁾中位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

行業	自營作業者	兼職僱員
	人數	人數
製造	2 500	6 200
建造	17 600	30 300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	18 100	18 000
零售、住宿 ⁽⁶⁾ 及膳食服務 ⁽⁷⁾	25 600	85 40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	51 300	31 200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	43 200	38 600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	56 200	77 100
其他行業	1 900	700
所有行業	216 400	287 500
工作時數中位數(小時)	40	20
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港元)	15,000	5,200

註：

人數及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少於 3 000 人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1) 行業指統計前 7 天內受訪者工作機構的活動類別。"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現時依照《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的主要類別。

- (2) 自營作業者是指從事本身業務/職業時為賺取利潤或費用而工作，並沒有受僱於人或僱用他人。
- (3) 兼職僱員是指統計前 7 天內由於休假以外的其他原因而導致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僱員，當中包括就業不足的人士。
- (4) 工作時數是指一名就業人士在統計前 7 天內用於所有工作的實際工作時數，包括在工作地點的全部有薪及無薪的工作時數，但用膳時間則不包括在內。
- (5) 每月就業收入是指統計前 1 個月從所有工作所獲得的收入。就僱員來說，收入包括工資和薪金、花紅、傭金、小費、房屋津貼、超時工作津貼、勤工津貼及其他現金津貼，但不包括補薪。就自營作業者而言，收入是指從自己擁有的企業提取作個人及家居用途的款額。如果提取作個人及家居用途的款額資料未能提供，則將會搜集有關從業務所得的淨收入數據。
- (6)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 (7) 零售、住宿及膳食服務業合計通常被稱為"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公共租住屋邨的食水水質

Quality of drinking water in public rental housing estates

18. 謝偉俊議員：主席，在 2015 年 7 月多個公共租住屋邨的食水樣本被驗出含鉛量超出世界衛生組織所訂暫定準則值("鉛水事件")後，多個屋邨(包括牛頭角下邨)已全面更換食水管。然而，近日有多名牛頭角下邨居民向本人投訴，指稱供應至其單位的食水水質惡劣。據本人現場所見，食水混濁多泡，用咖啡杯盛載更狀似泡沫咖啡。據悉，該邨居民多番向更換食水管承辦商及房屋署查詢食水混濁多泡的原因，但有關人員僅回覆該邨食水水質正常，並建議居民每天取用食水前，先開水龍頭放水約半小時。另一方面，本年至今降雨量較往年同期少，部分水塘存水量偏低，底部乾涸，水務署亦不時呼籲市民節約用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為何儘管牛頭角下邨的食水管已全面更換，該邨食水仍然混濁；
- (二) 當局因應鉛水事件為多個屋邨更換食水管後，有否定期抽樣測試食水水質；如有，詳情為何，並按屋邨名稱列出抽樣日期及測試結果；如否，原因為何；過去 3 個月，當局有否收到其他屋邨食水混濁的投訴；

- (三) 有否評估，牛頭角下邨所有住戶若依從每天取用食水前放水半小時的建議，(i)該邨每天的耗水量會增加多少、(ii)每個住戶平均每月須繳交的水費會增加多少，以及(iii)會否加劇水塘乾涸的情況；有否評估，當其他同樣面對食水混濁多泡情況屋邨的住戶每天取用食水前均先放水半小時，會否令用水量大增，導致政府在下一個東江水供水協議需花費更多公帑購買東江水；及
- (四) 鑒於用水前先放水半小時的建議與政府節約用水的建議背道而馳，市民面對兩難，當局如何解決食用水衛生的問題？

發展局局長：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承建商自 2016 年 3 月開始，為 11 個受影響的公屋項目，包括牛頭角下邨第一期，更換不合規格的喉管。整個換喉工程包括公用地方及單位內兩個部分，所有受影響公屋項目公用地方的換喉工程，已經於 2017 年第二季完成。現時，承建商正進行單位內的換喉工程，整體而言，承建商已完成約八成單位內的換喉工程。

承建商分階段完成換喉工程後，須按照水務署規定，抽取水樣本檢測水質，檢測結果須符合標準，水務署才會確認該階段換喉工程符合相關規格。在公用地方及單位內已完成的換喉工程所抽取的水樣本的測試結果至今全部符合標準。

就謝議員質詢的 4 個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因應質詢中有關牛頭角下邨水質的情況，水務署立即進行調查，並於 6 月 2 日派員在近牛頭角下邨供水點的兩個由政府水管供水的消防龍頭，以及牛頭角下邨廣場洗手間抽取水樣本。根據化驗結果，所有水樣本水質符合標準，顯示水務署供應牛頭角下邨的水質正常。

水務署及房屋署亦翻查過去 3 個月的紀錄。兩個部門都沒有接獲牛頭角下邨的任何水質投訴(包括氣味及顏色)。房屋署曾收到啟晴邨一個已完成換喉工程單位的住戶表示食水有異味及混濁，但經房委會的承建商檢查後未有發現。除此之外，水務署及房屋署並沒有收到其他公共屋邨在進行更換水喉工程時出現質詢所指如牛頭角下邨的情況。

此外，水務署已透過水質監測優化計劃，從全港的食水帳戶清單中隨機抽出參與的處所，包括已更換喉管的單位，以監測用戶水龍頭食水的水質。從處所抽取水樣本進行測試後，結果將會整理成水質統計數據，在水務署網頁公布，每周更新一次。

水務署去年年中亦發布了水務署通函第 6/2017 號，要求所有新建樓宇內部供水系統完成後進行系統性沖洗程序，以降低新建的水喉及裝置的金屬釋出量至低水平。至於已入伙樓宇，水務署亦在去年年中發布"用水小貼士"，建議住戶在更換水喉工程完成後的首 3 天，每天早晚在食水水龍頭放水約 15 分鐘，以及每次在水龍頭取水作飲用或煮食用途前放水兩分鐘。住戶可將沖水作非飲用用途，例如澆花、洗地、洗濯等，故不會造成浪費。

對流產婦女及其家人的支援

Support for women who have suffered a miscarriage and their families

19. 葛珮帆議員：主席，有研究指出，婦女在經歷流產後很多時出現各種負面情緒，包括自責、恐懼、抑鬱及焦慮。然而，市民普遍對流產婦女及其家人的需要不太了解，而政府亦沒有為該等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10 年，每年流產個案宗數；政府會否積極為流產婦女及其家人提供下列資訊：流產後的跟進醫療程序、流產胎兒的處理方法及程序、胎兒父母的權利，以及流產後需注意事項及相關支援服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設立提供流產相關全面知識及資訊的網站，讓市民懂得如何開解流產親友及其家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增撥資源為流產婦女提供支援，包括輔導熱線和家訪服務；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向醫療人員及社會工作者發出工作指引，並向他們提供輔導技巧訓練，以便他們向流產婦女及其家人表達適切關懷；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鑒於有研究顯示，按摩、心理輔導及草藥等另類醫學可改善流產婦女的憂鬱或焦慮症狀，政府會否撥款研究發展另類醫療服務，以及會否參考英國醫院的做法，為未滿 24 週流產胎兒的父母，提供醫學證明以助他們安葬胎兒，並應要求向晚期流產胎兒(懷孕 14 至 24 週)的父母提供胎兒的照片、手印和腳印以作紀念；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鑒於政府表示，不足 24 週流產胎兒在符合有關法例及公共衛生等條件的可行情況下，醫院管理局可讓父母領回流產胎兒，是否知悉該局用以決定"可行情況"的準則；政府會否盡快修訂法例及簡化有關程序，讓不足 24 週流產胎兒的父母盡快領回胎兒安葬；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葛珮帆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回應如下：

(一)至(五)

下表載列 2007 年至 2016 年因流產而住院的病人的出院人次數字。

年份	因流產而住院的病人的出院人次*
2007	10 186
2008	10 648
2009	10 147
2010	10 374
2011	11 696
2012	12 130
2013	9 817
2014	9 539
2015	9 271
2016	9 166

註：

* "流產"包括自然流產及醫療性流產。上述統計數字包括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懲教署轄下醫院及私家醫院的住院病人。詳情可參考衛生署《有關健康狀況和健康服務的統計表》
<http://www.dh.gov.hk/tc_chi/pub_rec/pub_rec_lpoi/pub_rec_lpoi_thshs.html>。

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的產科部門合作為孕婦提供產前護理。若孕婦有流產的跡象，母嬰健康院的醫護人員會轉介她們到醫管局轄下的婦產科部門作進一步評估及跟進。

醫管局轄下的各婦產科部門均設有哀傷輔導小組，專責照顧胎兒不幸流產或夭折的父母，透過情緒支援和輔導等服務，協助他們走出哀傷陰霾。

醫護人員會為流產胎兒清潔及穿上特別縫製天使袍、帽子或父母預備的衣飾，然後把胎兒放在特製小籃或嬰兒床內與父母見面，給予時間陪伴及擁抱，傾訴道別。醫護人員會為胎兒拍照及為胎兒的小足印蓋在紀念卡上，給父母留為紀念。如有需要，輔導小組會將紀念卡保留一段時間，讓母親在覆診時再決定是否取回。

若有個別父母希望領回胎兒，可於住院期間向輔導小組表達意願，小組會轉介院內病人聯絡主任跟進，予以適切的協助。因應父母的個別情況，哀傷輔導小組亦會安排轉介醫務社工或臨床心理學家跟進。

除此以外，由社會福利署("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65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特定服務地域範圍內的有需要個人或家庭(包括流產婦女)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福利服務，包括輔導或支援/互助小組等(詳見社署網站：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ifs/)。社工理解流產婦女所面對的壓力及身心健康的狀態，會全面評估每位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在有需要時會進行家訪、面見或安排臨床心理服務等，社工一般會透過及早識別及介入、整合服務和其他服務持份者保持夥伴關係等工作策略，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提供適切的服務。

另一方面，有需要的市民(包括流產婦女)亦可致電24小時運作的社署熱線(2343 2255)，尋求即時輔導或轉介至合適的服務單位接受支援、諮詢及跟進等服務。

社署的社工均曾接受過專業輔導技巧訓練，為有需要的流產婦女及其家人提供心理輔導，協助他們面對因流產所引起的情緒問題或困擾，並提供情緒支援服務。若流產婦女及其家人需要心理治療，社工會轉介他們接受臨床心理服務。此外，社署的員工發展及訓練組不時會舉辦輔導技巧進階課程，以提升社工的專業輔導技巧。

此外，衛生署家庭健康服務與醫管局合編了有關流產的健康資訊，並已上載於衛生署⁽¹⁾及醫管局⁽²⁾的網頁。

- (六) 如果成孕不足 24 周的流產胎存放於公營醫院，醫管局會在符合有關法例及公共衛生等條件的可行情況下，讓父母因應其意願領回流產胎處理。醫院會盡量配合父母的需要，以及提醒他們處理流產胎的注意事項，包括公共衛生的要求、殮葬安排的考慮等。

食物及衛生局正積極研究修改相關法例的方案，以讓流產胎的處理更妥善。此外，醫管局亦會積極考慮簡化申領程序，協助父母盡早領回流產胎。

(1) <http://www.fhs.gov.hk/tc_chi/health_info/woman/15681.html>

(2) <<http://www3.ha.org.hk/ntwc/csc/health/Leaflet/O&G/O&G07.pdf>>及<<http://www3.ha.org.hk/ntwc/csc/health/Leaflet/O&G/O&G06.pdf>>

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Eligibility for being nominated as a candidate for a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elec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 謝偉銓議員：主席，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7 條第(2)(b)款，在某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中，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任何人須(i)已登記為並有資格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或(ii)令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信納該人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密切聯繫條文")，才有資格在該功能界別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目前，以個人票為選民基礎的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資格訂明，擬登記為選民的人士須(i)具備指明的認可專業資格，或(ii)為有權在指明專業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相關團體會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第 542 章第 3 條(釋義)第(2)(b)款訂明可視為某人與某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的情況外，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還會基於哪些情況信納某人與有關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
- (二) 鑒於按照第 542 章第 37 條第(2)(b)(ii)款，就以個人票為選民基礎的功能界別而言，任何人只要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即使該人沒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仍可成為該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為何當局把該類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資格訂得比其選民資格還要低；
- (三) 為何現時區議會(第一)功能界別選舉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均不包含密切聯繫條文，但其他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則包含此條文，以及當局有否研究這情況是否反映採用了雙重標準；及
- (四) 當局會否修改法例，以(i)提高以個人票為選民基礎的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資格，使其與有關界別的選民登記資格一致，以及(ii)刪除有關選舉候選人資格的密切聯繫條文；若會，立法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謝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在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獲提名為候選人須符合的條件已於《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7(2)條清楚列明。有關條例規定擬參選人士須為已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或令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信納他/她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區議會(第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此外，該條例亦規定要成為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除了須為地方選區的已登記選民外，還須符合條例下就候選人的年齡、國籍及居港年期等訂下的限制。

《立法會條例》第 3(2)(b)條已就某人與某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的情況作闡釋，即包括(但不限於)為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的成員、會員、合夥人、僱員或(如該團體是法人團

體)高級人員或(如該團體不是法人團體)人員，或為該團體選民的團體成員；或屬於指明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的某類別人士。

至於參選人是否與有關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須視乎每一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42A 條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16 條，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由選舉主任按照法例的要求及相關程序作出決定。視乎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選舉主任會諮詢提名顧問委員會的法律意見，並在有需要時要求參選人提供其認為適當的額外資料，以令其信納參選人有資格獲提名或該項提名是有效的。選舉主任會按相關法例和相關資料，就參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作出決定。

(三) 就區議會(第一)及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而言，根據現行的法例，只有民選區議員才可以獲提名為該等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若"密切聯繫"的條文適用於該等功能界別選舉，則可能 300 多萬名已登記選民均符合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這做法與政府的立法原意相違。

(四) 現行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資格規定行之有效，我們沒有計劃作出更改。

在公共屋邨內不當棄置裝修廢料的情況

Improper disposal of decoration waste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21. 周浩鼎議員：主席，有不少新落成公共屋邨的租戶在遷入前會為新居進行裝修工程。按現行規定，租戶須妥善清理裝修廢料，而為免廢料堆積在大廈走廊及升降機大堂等公共地方，相關的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會向租戶收取泥頭費，以便一併處理所有廢料。在這安排下，租戶聘請的裝修承判商可將裝修廢料棄置於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在屋邨內設置的泥頭站。然而，有市民向本人反映，近月數個位於新界的新落成公屋屋邨(例如東涌迎東邨、屯門欣田邨及葵涌葵翠邨)內的公眾地方堆滿了大量裝修廢料，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亦危害住戶的健康及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屋署("房署")現時如何遏止裝修承判商在屋邨公共地方不當棄置裝修廢料的行為；房署有否定期派員巡查新落成屋邨，以遏止該類行為；如有，巡查的詳情及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房署職員巡查時發現有人在屋邨公共地方不當棄置裝修廢料或接獲有關舉報時，跟進的措施為何；
- (三) 裝修承判商須否就不當棄置裝修廢料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如須，詳情(包括罰則)為何；房署會否把該等承判商列入黑名單，禁止他們在一段時間內在房署轄下屋邨單位進行裝修工程，以加強阻嚇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過去兩年，有多少名裝修承判商因在屋邨內不當棄置裝修廢料而被警告或懲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周浩鼎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未獲土地擁有人許可而非法棄置廢物，即屬違法，環境保護署可採取檢控行動。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方面，按房委會的規定，新落成公屋的租戶須在進行裝修前提交申請。房委會會隨入伙文件把裝修申請書派發給租戶。租戶可自行選擇裝修方式，包括由親友協助進行裝修、僱用市場上的裝修公司，或僱用任何名列於房委會備存的"裝修承辦商參考名單"的裝修承辦商(不限於獲房屋署分派並駐邨的裝修承辦商)。

此外，房委會屋邨辦事處會透過簡介會及裝修手冊提醒租戶不可未經批准擅自改動現有設施，以免浪費資源和製造建築廢料。裝修期間，租戶亦不得把裝修廢料及/或垃圾胡亂棄置於公共地方，以免破壞環境衛生，甚至危害公眾安全。

裝修期間，裝修人士必須佩戴由屋邨辦事處發出的許可證，以茲識別，出入大廈時，亦必須在大堂護衛櫃位登記。租戶在施工期間須

把工程批准信連同所批裝修項目資料張貼於單位當眼處，以便屋邨辦事處職員監察，確保裝修工程依照批准方式進行，且沒有其他違規情況發生，包括胡亂棄置裝修廢料。

就新落成公共屋邨入伙時有大批租戶在同一時段進行裝修工程，因而可能引致的各種環境衛生及安全問題，屋邨辦事處會在這段期間加密屋邨公共地方及大廈內的清掃，以及加強巡查及執行管制行動，包括轉介有關當局採取執法行動。

"裝修承辦商參考名單"上的承辦商須在提供服務期間遵守《裝修承辦商參考名單指引》及有關接辦工程的條款，包括採取預防措施，保障公眾健康、確保施工安全及消除火警危險。承辦商必須把所有裝修泥頭，妥善運往邨內的泥頭站，不得隨處丟棄或造成阻塞。如被發現違規，房委會會視乎情況，採取適當的規管處分，例如發出警告，嚴重者更可被撤銷接辦工程的許可，甚至從參考名單中除名。被除名的裝修承辦商兩年內不得重新申請列入參考名單內。

另外，倘違規人士為現住屋邨的住戶(包括租戶及其戶籍內的家庭成員)，房委會可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進行規管處分。如有關人士被發現"棄置雜物阻塞走廊或樓梯通道，妨礙清潔工作"或"隨地棄置垃圾，如棄置於電梯大堂或無蓋垃圾桶內等"，可被扣 5 分；如被發現"在垃圾收集站、樓宇範圍內或其他公眾地方胡亂傾倒或棄置裝修廢料"，可被扣 7 分。如租戶在兩年內被扣滿 16 分，其租約可被終止。

房委會沒有備存裝修承辦商因違規棄置裝修廢料而被警告或懲處的綜合數字。

至於質詢中提及近期落成的迎東邨、欣田邨及葵翠邨，房委會曾因棄置裝修廢料向裝修承辦商發出共 28 宗警告，有關承辦商已即時跟進處理有關問題。

環保斗的管理

Management of skips

22. 陳克勤議員：主席，因應《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的建議，環境局去年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旁及屯門西小冷水路兩幅用地，供業界存放環保斗。據報，該兩幅環保斗存放

用地的使用率偏低，以致環保斗在街上違規擺放的問題未有改善。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兩幅用地的環保斗設計容量，以及是否知悉它們自出租至今，平均每日及每月的環保斗存放數目；政府有否計劃撥出其他用地，供存放環保斗之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接獲關於環保斗的投訴宗數及內容，以及就該等個案發出的警告數目和移走環保斗的數目；由政府接獲投訴至把環保斗移走平均相隔多久，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有關數字；
- (三) 過去 3 年，分別由(a)地政總署及(b)警方處理的個案的下列資料：(i)環保斗營運者被檢控及被定罪的個案分別有多少宗、(ii)由提出檢控至案件審結平均相隔多久，以及(iii)被定罪人士一般被施加的懲罰；
- (四) 過去 3 年，每年涉及環保斗的交通意外數目；該等意外的成因及引致的傷亡人數；
- (五) 鑒於上述報告書指出，為解決違規擺放環保斗問題，有關的政府部門及持份者普遍支持引入准許證制度，政府在引入准許證制度方面的工作的詳情為何；及
- (六) 鑒於運輸署制訂的《"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並無法律效力，政府會否考慮以立法方式就環保斗的營運作出規管，以期減少由環保斗引致的交通意外發生；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政府有否更有效的方法，長遠地解決環保斗違規擺放的問題？

環境局局長：主席，為跟進《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的建議，政府成立了"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統籌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加強管理和管制路旁環保斗的工作。就陳克勤議員的質詢，政府的綜合答覆如下：

- (一) 環保斗被放置在路旁問題的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缺乏適當的存放地方。政府已透過公開招標，在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旁及屯門西小冷水路提供了兩幅用地，以短期租約方式租予環保斗營運業界相關的業界組織營運，用作存放環保斗。將軍澳的短期租約用地可存放約 120 個環保斗，租用率自 2017 年 1 月投入運作以來逐步上升，現時每日及每月平均租用率達九成以上。至於屯門小冷水的短期租約用地可存放約 80 個環保斗，自 2017 年 12 月投入運作以來，現時每日及每月平均租用率約三成。較低的使用率相信與場地設施不足有關。承辦商已承諾改善有關設施以進一步提高使用率。政府會繼續監察這兩幅用地的使用情況，以及積極在各區物色更多合適用地，透過短期租約方式租予業界存放環保斗。

(二)及(三)

政府過去收到有關路旁環保斗的投訴，通常涉及阻塞道路或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現時，香港警務處("警方")和地政總署分別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處理涉及路旁環保斗的投訴。在過去 3 年，有關警方和地政總署接獲涉及路旁環保斗的投訴個案數目、作出勸諭或警告的個案數目、移走環保斗的數目、環保斗營運者被檢控個案數目和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已分別按警區和區議會分區表列於附件一和附件二。一般而言，當環保斗營運者接獲前線警務人員在現場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發出的勸諭或警告後，會按情況需要安排移走環保斗，由於各個個案情況都不同，警方沒有統計由署方接獲投訴至把環保斗移走平均相隔多久。而過往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被定罪個案的罰款額由 500 元至 3,500 元不等。地政總署方面，在 2015 年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被定罪個案的罰款額為 1,500 元。由署方提出檢控至被法庭定罪的個案當中，所涉及的時間視乎法庭的安排及個案會否需要進行訴訟，一般需時 6 星期至 6 個月不等。

- (四) 根據運輸署提供的資料，在過去 3 年，涉及路旁環保斗的交通意外數目及相關受傷人數載列如下。所有意外均屬輕

微意外。這些意外主要涉及駕駛者的因素，包括不專注地駕駛、車輛失控及疏忽地倒後行車等。

年份	涉及路旁環保斗及有人受傷的交通意外宗數	受傷人數
2015	4	4
2016	4	6
2017	3	5

除透過提供合適用地供業界存放環保斗外，政府自 2017 年 2 月亦聘用了定期合約服務商，協助執法部門加快移走造成嚴重阻塞交通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以進一步提高執法效率，並加強阻嚇作用。有關的部門亦已於 2017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在多個黑點(包括將軍澳、西貢、九龍灣及啟德)採取 34 次聯合執管行動，打擊有關情況。上述黑點違規擺放環保斗的情況已有明顯改善。政府相關部門會持續因應各區黑點的情況統籌聯合執管行動，以阻嚇在路旁違規擺放環保斗的不當行為。

(五)及(六)

政府透過為環保斗營運業界舉辦研討會，推動環保斗安全作業及鼓勵業界遵循運輸署的《"環保斗"外觀及放置指引》("《指引》")。同時，政府亦一直與環保斗營運業界密切聯繫，探討設立由業界牽頭的自願環保斗登記制度，旨在把遵循適用的政府規定和指引(例如運輸署《指引》和有關環保要求的指引)包括在登記準則內。環保斗自願登記制度有助回應業界關注，並提升遵循政府規定和指引的比率。業界初步表示接受探討自願登記制度的構思，以利便環保斗作業。為推動此計劃的進展，政府正聘用外界顧問與環保斗營運業界協作，冀望在 2018 年內就設立由業界牽頭的自願登記制度訂立建議。

政府會檢討上述措施的成效，並按相關工作的進展和透過自願登記制度獲得的經驗，審視長遠而言是否需要為環保斗作業引入新的規管制度。

附件一

警務處按警區劃分的執法統計數字

警 區	接獲的投訴 個案數目			作出勸諭或警 告的個案數目/ 移走環保斗的 數目			環保斗營運 者被檢控的 個案數目			被定罪的 個案數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港 島												
東區	131	213	229	65/0	97/0	166/0	0	0	0	0	0	0
西區	67	94	91	32/0	65/0	77/3	0	0	9	0	0	8
灣仔	136	202	235	109/1	161/0	179/0	1	0	1	1	0	1
中區	102	81	117	102/0	74/0	90/0	0	0	0	0	0	0
九 龍												
九龍城	106	118	140	86/0	95/0	110/0	0	0	0	0	0	0
油尖	124	130	112	90/1	74/0	51/0	1	0	1	1	0	1
深水埗	74	79	64	56/0	59/0	59/0	0	0	0	0	0	0
旺角	75	84	65	57/1	60/0	53/0	1	0	0	1	0	0
秀茂坪	54	62	64	43/0	37/0	35/0	0	0	1	0	0	1
黃大仙	27	31	29	15/0	21/0	17/0	1	1	0	1	1	0
觀塘	113	79	34	58/0	29/0	27/0	0	0	0	0	0	0
將軍澳 ⁽¹⁾	-	-	25	-	-	3/3	-	-	7	-	-	7
新 界												
大埔	34	37	24	23/0	29/0	15/0	0	0	0	0	0	0
屯門	23	31	26	13/0	24/0	19/0	0	0	0	0	0	0
元朗	18	41	32	9/0	30/0	20/0	1	0	0	1	0	0
邊界	0	0	2	0/0	0/0	0/0	0	0	0	0	0	0
機場	0	0	0	0/0	0/0	0/0	0	0	0	0	0	0
沙田	37	66	43	28/1	32/0	23/0	1	0	0	1	0	0
荃灣	74	48	44	49/0	16/0	13/0	4	0	1	4	0	1
葵青	34	36	41	22/0	26/0	24/0	0	0	0	0	0	0
大嶼山	1	9	2	1/0	6/0	1/0	0	0	0	0	0	0
總計：	1 230	1 441	1 419	858/4	935/0	982/6	10	1	20	10	1	19

註：

(1) 將軍澳分區於 2017 年脫離觀塘警區升格為警區。

附件二

地政總署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執法統計數字

分區	接獲的投訴 個案數目			在環保斗上張貼 的法定通知數目/ 移走環保斗 的數目			環保斗營運者 被檢控的個案 數目			被定罪的 個案數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港島												
東區	212	252	245	175/0	422/1	522/1	0	0	0	0	0	0
南區	21	13	8	13/0	7/0	2/0	0	0	0	0	0	0
灣仔	80	103	73	32/0	46/1	53/0	0	0	0	0	0	0
中西區	141	197	95	107/0	243/0	122/0	0	0	0	0	0	0
九龍												
九龍城	50	72	68	74/0	169/0	42/2	0	0	0	0	0	0
油尖旺	95	122	83	67/0	63/0	49/1	1	0	0	1	0	0
深水埗	28	50	44	14/1	13/1	22/0	0	0	0	0	0	0
黃大仙	4	13	9	2/0	9/0	0/0	0	0	0	0	0	0
觀塘	81	87	93	286/1	242/0	81/0	0	0	0	0	0	0
新界												
大埔	6	15	23	4/0	13/0	5/0	0	0	0	0	0	0
屯門	2	3	6	0/0	1/0	0/0	0	0	0	0	0	0
元朗	4	6	2	0/0	0/0	0/0	0	0	0	0	0	0
北區	4	5	3	0/0	3/0	3/0	0	0	0	0	0	0
西貢	64	43	25	957/5	762/8	524/9	0	0	0	0	0	0
沙田	10	24	21	7/0	20/0	15/0	0	0	0	0	0	0
荃灣	18	61	41	16/0	33/0	20/0	0	0	0	0	0	0
葵青	37	32	55	16/1	26/0	61/0	0	0	0	0	0	0
離島	1	0	2	0/0	0/0	0/0	0	0	0	0	0	0
總計：	858	1 098	8 96	1 770/ 8	2 072/ 11	1 521/ 13	1	0	0	1	0	0

政府法案

GOVERNMENT BILLS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First Reading and Second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

政府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5) BILL 2018

秘書：《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政府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Government Bill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

INLAND REVENUE (AMENDMENT) (NO. 5) BILL 20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落實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建議的 3 項稅務優惠措施：

- (一) 容許夫婦各自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 (二) 容許企業購置環保裝置的資本開支，由目前分 5 年扣稅改為全數.....

(郭家麒議員站起來)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請點算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局長，請繼續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二) 容許企業購置環保裝置的資本開支，由目前分 5 年扣稅改為全數在 1 年內扣稅；及
- (三) 擴展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下債務票據的稅務豁免範圍。

首先，個人入息課稅屬稅務寬減措施，可減輕個別人士的稅務負擔。現時，如已婚人士及其配偶根據《稅務條例》均有應予評稅的入息，二人又符合資格申請個人入息課稅，夫婦須一同提出申請。為了令已婚納稅人的評稅安排更具彈性，政府建議放寬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限制，容許已婚人士各自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至於就企業購置合資格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和可再生能源裝置方面，政府建議容許其資本開支由目前分 5 年扣稅，改為全數在 1 年內

扣稅，以鼓勵企業購置該等裝置。推廣使用環保裝置有助達到《香港氣候行動藍圖 2030+》所訂下的降低碳強度目標。

最後，為進一步推動本港債券市場發展，《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稅務條例》以優化合資格債務票據計劃，包括將全數利得稅豁免的範圍，由原來年期不少於 7 年的債務票據，擴展至所有年期的債務票據，以及除現時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的票據外，容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債務票據享有稅務豁免。

如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3 項稅務優惠措施將由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實施。

主席，我們已於本月 6 日向立法會發出參考資料摘要，解釋對《稅務條例》的修訂建議。我希望得到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以早日落實財政預算案建議的 3 項稅務優惠措施。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區諾軒議員站起來)

主席：區諾軒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區諾軒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要求將《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直接交付立法會大會進行二讀辯論。

我可否簡述我提出這項要求的原因？

主席：區諾軒議員要求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無經預告動議一項議案，不將《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根據該條，議員必須獲得立法會主席同意後，才可動議此議案。因此，區諾軒議員，你現在只可精簡說出你為何要動議此議案，而不可直接動議議案。區諾軒議員，請發言。

區諾軒議員：主席，《2018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涉及數項條文，包括第 9、12 及 14 條。第 9 條是有關容許任何有配偶的個人……

主席：區諾軒議員，你只須精簡說明為何動議此議案，不用詳細解釋有關條文。

區諾軒議員：明白。我理解各位議員也大概知道這 3 項條文的內容為何，而我留意到在過往的審議過程中，其實財政司司長已在財政預算案提出該 3 項修訂。在辯論《2018 年撥款條例草案》時，即使有不同議員就不同範疇提出修正案，但卻沒有議員就該 3 項條文提出任何修正案或發言。由此可見，大部分議員均不認為該 3 項條文需要修改。更重要的是，據我所知，環境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均曾向我們立法會某些同事問及有關修訂是否一定要交由法案委員會審議，因為它們也相對簡單，例如在夫婦報稅方面，也會方便……

主席：區諾軒議員，現在請你坐下。據我了解，該條例草案旨在落實由 2018-2019 課稅年度起實施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所建議的措施。

我認為該條例草案並無迫切性，不至於須於今天內通過，而至今亦沒有資料令我信納，本會有必要不按照一貫做法，把法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考慮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因此，我不同意讓區諾軒議員動議此議案。

主席：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Government Bill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我已透過秘書處向議員發出函件，解釋有關安排。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繼續答辯，之後二讀辯論即告結束。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你說已透過函件通知議員有關辯論的安排，但我看過函件仍不明白。你是否指全體委員會審議的時間為 22 小時，而三讀辯論的時間則為 6 小時？請你清楚說明。

主席：我已就有關安排作出裁決，主席的裁決為最終決定。議員不可以利用規程問題質疑我的裁決，這並不合乎規程。議員不應再利用規程問題評論我的裁決。

局長，請發言答辯。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CO-LOCATION) BILL

恢復辯論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31 January 201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首先，政府團隊感謝《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全體 64 名委員，尤其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副主席張國鈞議員，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同事和法律顧問的努力，令《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讓我們可以在今天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廣深港高鐵")的主要工程已大致完成，並已於 2018 年 4 月進入試營運階段，全速朝着今年 9 月通車的目標作最後衝刺。經歷超過 8 年的建造工程，我們可望在短短 3 個月之後，一起迎接屬於香港人的高鐵新時代.....

(有議員離開座位，而林卓廷議員擬走向主席台)

主席：請議員立即返回座位，否則，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

(多位議員站起來，高聲要求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局長，請繼續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經歷超過 8 年的建造工程，我們可望在短短 3 個月之後，一起迎接屬於香港人的高鐵新時代。此時此刻，"動感號"高鐵列車已蓄勢待發，能否如期為香港人服務，當中最重要的關鍵在於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完成"三步走"程序，讓"一地兩檢"安排可以依法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實施。

特區政府完全明白"一地兩檢"議題備受社會關注.....

(多位議員繼續站立，高聲要求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許智峯議員，請你立即返回座位，否則，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

(多位議員繼續站立，高聲要求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我已表明此時不會處理規程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從不低估進行本地立法工作的難度。觀乎立法會就《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得到 64 位議員參與，人數之多是史無前例的。法案委員會由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開首次會議，直至 5 月 7 日完成審議工作，其間一共進行了 19 次會議，包括 17 次共 45 小時的常規會議和兩次共 19 小時的公聽會，除讓特區政府官員協助立法會詳細審議《條例草案》外，也同時與議員一起聆聽社會各界對議題的意見.....

(多位議員仍然站立，高聲要求作二讀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們高度重視《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故此特區政府團隊一直以來以最大的誠意和耐心，與立法會保持緊密溝通，務求做好解說工作，爭取立法會議員的支持。正因如此，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和我 3 位主要官員共同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就議員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不同原則性問題，從憲制、法律、保安及高鐵營運等多個角度，作出詳細的回應。在逐項條文審議階段，我亦聯同運輸及房屋局、律政司和保安局同事出席每次會議，就《條例草案》的細節和"一地兩檢"的具體運作安排，回應議員在會上的提問。

除了上述的會議環節外，我們亦就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及各位議員不時提出的書面提問，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因應各位議員席上所作討論而擬備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詳盡的書面回覆.....

(多位議員重複高喊口號："梁君彥，可耻！")

主席：局長，請稍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單在法案委員會接近 3 個月的審議過程中，特區政府應議員要求和會議討論情況，總共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了 37 份函件，提供多方面的補充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獲提示主席已請他暫停發言)

(多位議員重複高喊口號："梁君彥，可耻！"，亦有議員離開座位)

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保持肅靜。如果議員不返回座位，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

(多位議員重複高喊口號："梁君彥，可耻！"，亦有議員仍未返回座位)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立即返回座位。

(多位議員繼續高聲說話，亦有議員仍未返回座位)

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立即坐下。

(多位議員繼續站立，有議員高聲表示擬提出規程問題，亦有議員要求作二讀發言)

主席：我已經以書面解釋我所作的裁決，議員如果質疑我的裁決，可在其他場合跟進。議員不應利用提出規程問題來延續辯論。

(多位議員繼續站立並高聲說話)

主席：如果議員繼續在座位上叫喊而不坐下，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

(林卓廷議員及多位議員繼續站立並高聲說話)

主席：林卓廷議員，我已向你作出多次警告，現在請你立即退席。

(多位議員繼續高聲要求提出規程問題，亦有數位議員走到林卓廷議員身旁。保安人員趨前欲協助林卓廷議員離開會議廳)

主席：我已多次說明，議員不可以利用規程問題質疑我的裁決。

(多位議員重複高喊口號："梁君彥，可耻！")

(毛孟靜議員走近林卓廷議員的座位)

主席：毛孟靜議員，我對你作出最後警告。

(多位議員重複高喊口號："梁君彥，可耻！"，亦有議員仍未返回座位)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返回座位。

(多位議員繼續站立，有議員高聲要求作二讀發言)

主席：我已在我的書面裁決中清楚說明有關辯論安排。

(多位議員重複高喊口號："梁君彥，可耻！")

主席：邵家臻議員、區諾軒議員、陳淑莊議員，如你們再不肅靜，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

(陳淑莊議員繼續站立，高聲表示有規程問題)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不應在席上叫喊。我提醒議員，我已就辯論安排作出裁決。

(多位議員重複高喊口號："梁君彥，可耻！")

(林卓廷議員仍在座位上叫喊，未有遵從主席命令退席)

主席：林卓廷議員，我提醒你，如你仍不退席，並阻礙立法會人員執行我的命令，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19(b) 條，任何人襲擊、干預、騷擾、抗拒或妨礙任何正在執行職責的立法會人員，即屬違法。

(陳志全議員及多位議員繼續在座位上叫喊)

主席：陳志全議員，我再次警告你，如果你繼續在座位上叫喊，我便會執行《議事規則》。

(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亦有議員仍未返回座位)

(多名保安人員正在協助林卓廷議員離開會議廳)

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如果議員對我的裁決有不同意見，議員可循其他渠道跟進。

(多位議員繼續高聲說話，亦有議員仍未返回座位)

(多名保安人員繼續協助林卓廷議員離開會議廳)

主席：我最後一次提醒議員，請返回座位。

(多位議員繼續高聲說話，黃碧雲議員在座位上使用手提電話拍攝)

主席：黃碧雲議員，請停止使用手提電話拍攝，並停止叫喊。

(林卓廷議員仍在不斷叫喊，多名保安人員繼續協助他離開會議廳，有議員擬作攔阻)

主席：我再次提醒議員，議員不應阻礙立法會人員執行主席的命令。

(多位議員繼續叫喊，此時尹兆堅議員擬走近主席台，但被多名保安人員攔阻)

主席：尹兆堅議員，如果你不返回座位，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

(尹兆堅議員高聲叫喊)

主席：尹兆堅議員，請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多名保安人員正在協助林卓廷議員及尹兆堅議員離開會議廳期間，胡志偉議員擬作攔阻。此時多位議員不斷高聲說話)

主席：胡志偉議員，請你不要妨礙立法會人員執行我的命令。

(林卓廷議員及尹兆堅議員在保安人員協助下離開了會議廳)

(多位議員繼續高聲說話，亦有議員仍未返回座位)

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

(有議員要求作二讀發言)

主席：我已就辯論安排作出裁決，我不會再容許議員作二讀發言。

(多位議員繼續站立，毛孟靜議員高聲叫喊)

主席：毛孟靜議員，我已多次警告你，這是最後警告，如果你繼續在座位上叫喊，我會命令你離開會議廳。請坐下。

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譚文豪議員：我們終於可以提出規程問題了。根據《議事規則》，任何議員如起立要求提出規程問題，主席應容許他們就規程問題發言。我不知道主席根據《議事規則》哪項條文不容許起立要求提出規程問題的議員發言。你是否預先知道我想問的是甚麼，所以不讓我提出任何規程問題？請先解釋這一點。

主席：首先，如果我沒有叫喚議員的名字，議員是不可起立的。再者，由於剛才有多位議員同時站立，我不會處理當時提出的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主席，你的說法不正確。請你指出《議事規則》中，哪項條文規定議員未經主席批准不可站立。請你仔細看清楚。

主席：如果沒有主席批准，議員根本不可以發言。

譚文豪議員：議員不可以發言，但並非不可以起立。起立的用意就是向你示意議員想發言。請修正你的說法，因為這與《議事規則》的條文完全不符。《議事規則》訂明，議員起立……

主席：我已經以書面說明了這次辯論的安排……

譚文豪議員：我並非問那些安排。主席，你知道我將要提出甚麼問題嗎？

主席：所以我不會容許議員就此提出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並非如此，因為我根本還未提出任何規程問題。按照議會程序，當有議員起立，主席可以首先示意正在站立發言的議員停止發言，再叫喚起立要求發言的議員發言。這是《議事規則》所要求的行事方式，為甚麼你可以不予理會？當我尚未提出任何問題，為甚麼你可以斷言我會提出甚麼規程問題？

首先，我要求主席解釋，為甚麼你可以不遵守《議事規則》，不讓起立要求提出規程問題的議員發言？請先解釋這一點。

主席：議會是有秩序的，議員應按照程序進行會議……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我已在書面裁決中清楚說明有關安排。

譚文豪議員，你是否還有其他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這並非規程問題，而是關乎《議事規則》的條文。你要向我解釋為甚麼你不按照《議事規則》，讓起立要求提出規程問題的議員可打斷其他議員的發言，再就其規程問題發言？

主席，你尚未解釋這個部分。我並非與你討論你先前的裁決。

主席：有關二讀辯論的安排，我已作出書面裁決。

譚文豪議員：你知道我將要提出甚麼規程問題嗎？

主席：我不會讓議員利用規程問題質疑我的裁決。

譚文豪議員：主席，這是猜測動機。主席，你正在猜測我的動機。我要求你收回有關言論。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剛才問了一條問題，讀畢你的通告後，我問了很多建制派議員也不懂回答這條問題。我向你提出問題，但你竟然指我利用規程問題阻礙議會進度。我的問題如此簡單，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你回答我的問題就能了事，為何你要說我濫用規程問題阻礙議會進度呢？

主席：在我發給議員的函件中，我已清楚指出，會預留約 36 小時來處理《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程序，但我有酌情權，可因應會議的進度作彈性處理。

陳志全議員：不是，主席，我問現在剩餘多少時間？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的時限，是否 22 小時加 6 小時？我的問題就是如此簡單，你懂得回答我嗎？

主席：我就《條例草案》的審議預留了總共約 36 小時，但我會視乎會議進度作彈性處理。

陳志全議員：我不知你會如何彈性處理，也不知我應如何準備三讀辯論。

主席：局長，請繼續發言。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除了上述的會議環節外，我們亦就立法會法律事務部及各位議員不時提出的書面提問，以及立法會秘書處因應各位議員席上所作討論而擬備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詳盡的書面回覆。單在法案委員會接近 3 個月的審議過程中，特區政府應議員要求和會議討論情況，總共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了 37 份函件，提供多方面的補充資料，務求讓法案委員會更深入地了解《條例草案》和"一地兩檢"安排。相關函件均已上載至立法會網頁，讓公眾參閱。

此外，法案委員會分別於 2018 年 3 月 17 日和 4 月 7 日就《條例草案》舉行兩次公聽會，共有 218 位團體代表和公眾人士出席，其中絕大部分——共 190 位——均明確表示支持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並期望立法會可以盡早通過《條例草案》，社會民意清晰不過。我們亦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安排法案委員會委員前往西九龍站視察，並因應早前 3 月有 4 位新任立法會議員加入法案委員會，再次於 4 月 30 日安排視察活動，讓議員清楚了解"一地兩檢"的實際運作流程。整體而言，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作出了充分討論，也清楚了解社會大眾對"一地兩檢"的看法，並進行了實地視察，審議過程是周密、詳細而且全面的。

縱使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不同信念的議員難免會持有不同的意見，只要大家議事論事，以香港社會的利益及年青人的長遠發展着想，相信都會同意"一地兩檢"的確是利民、便民和方便跨境出行的措施。在恢復二讀辯論過程中，我聽到議員的各種觀點，並希望在立法會會議這個公開的議事平台，釐清特區政府的立場，讓公眾更清楚了解"一地兩檢"安排。

《條例草案》其中一個主要爭拗，在於社會上有意見質疑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是否符合《基本法》。

採用"三步走"程序落實"一地兩檢"安排，是中央和特區政府經過多年反覆探討和研究的結果。在整個磋商過程中，雙方一直同意"一地兩檢"安排必須符合"一國兩制"和不違反《基本法》，並嚴肅處理相關的法律基礎議題。

(多位議員重複高喊口號："可耻！")

正如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的聲明指出，特區及內地在尊重《憲法》、"一國兩制"，以及《基本法》的基礎上，採用"三步走"方式去落實"一地兩檢"安排。第一步在 2017 年 11 月 18 日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與廣東省省長簽署《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既體現特區享有高度自治權，亦反映"一地兩檢"並非特區或內地能單獨落實的安排。第二步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作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決定》")，除了尊重國家《憲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憲制地位外，亦能確保"一地兩檢"最終符合《基本法》。第三步則是透過特區本地立法的程序，即立法會現時進行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充分體現特區在處理"一地兩檢"安排上的自主權。在過程中，立法會及社會各界均有機會討論議題，最終由立法會議員決定是否通過《條例草案》，從而落實"一地兩檢"。

對於有部分議員多次引述個別團體或人士的法律觀點，我們明白法律專家對同一問題往往有不同意見，因此不同人士對"一地兩檢"背

後的法律理據有各自的看法是可以理解的，但有關《合作安排》、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條例草案》是有堅實的法律基礎。

事實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但批准《合作安排》，並確認《合作安排》符合國家《憲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而人大常委會是人大的常設機關。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的整個過程，由特區與內地簽訂《合作安排》，然後由國務院提請人大常委會審議，最後經分組討論後由人大常委會投票通過作出《決定》，完全符合國家憲制程序。換言之，《決定》是完全依據國家《憲法》及相關程序而作出的，香港社會理應尊重人大常委會的憲制地位、權力及所作決定。現時《條例草案》正是按照"三步走"程序，根據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特區依法實施《合作安排》。

我必須強調，特區政府尊重法治，同時亦尊重國家的《憲法》、"一國兩制"基本政策方針，以及香港特區的《基本法》。無論如何，特區政府絕不會為任何原因，包括部分議員的猜想，而漠視《憲法》、"一國兩制"或《基本法》。

個別議員不斷以"割地"形容"一地兩檢"安排，對於這種不恰當的標籤，我希望在立法會會議上作出回應，以正視聽。

正如特區政府官員過往多次強調，"一地兩檢"絕對不存在任何所謂"割地"的元素或效果，原因亦非常清晰。根據《基本法》第七條，香港特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特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特區政府支配，故此根本不可能存在特區"割地"予國家的說法。

為實施"一地兩檢"，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的序言已明確指出，"在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區，不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範圍"。《條例草案》第 6(1)條的效果是就某些目的而言，將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條例草案》第 6(2)條亦清楚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 221 號所公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界線，不受第 6(1)條影響，其實際作用在於表明了"一地兩檢"安排不影響特區界線這個重要法律觀點。因此，所謂"一地兩檢"導致"割地"的說法，並無任何法律或事實根據。

議員早前的發言質疑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目的只為高鐵乘客進行通關程序，為何不能夠在內地口岸區只實施內地通關法律，而要採用《條例草案》的安排。

《條例草案》旨在落實《合作安排》，反映了香港特區與內地就"一地兩檢"安排下，對內地口岸區法律適用和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如何劃分的共識。在法案委員會階段，特區政府已多次向立法會議員解釋有關的考慮因素，並且作出了書面回應，讓公眾了解箇中原因。"一地兩檢"安排涉及複雜的憲制、法律及運作等問題，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就此反覆進行了深入的研究與商討。在過程中，特區政府曾探討只允許內地人員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執行內地通關法律的構思，惟研究結果顯示此類構思並不可行。

(多位議員重複高喊口號："可耻！")

(許智峯議員不斷大聲敲打桌面)

主席：許智峯議員，我命令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保安人員協助許智峯議員離開了會議廳)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第一，在實際操作上不可能界定哪些內地法律是辦理內地通關手續必須的法律。當中的原因包括通關手續涉及不同方面的事宜，而涉及的內地法律法規亦非常繁多.....

(區諾軒議員手持展示牌，走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後方高聲說話)

主席：區諾軒議員，請你返回座位。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第二，只允許內地人員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執行內地通關法律的安排亦會帶來保安及執法方面的問題，為香港帶來不容忽視、不可掉以輕心的保安漏洞。具體而言，如在內地口岸

區只實施與內地通關程序相關的內地法律，由於香港的法律在內地口岸區並未被排除，香港法律仍然適用.....

(區諾軒議員繼續手持展示牌，站在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後方高聲說話)

主席：區諾軒議員，請立即返回座位，否則，我會命令你離開會議廳。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因此在內地口岸區會出現法律及司法管轄權重疊的問題，從而產生法律爭議和訴訟，為香港帶來嚴重的保安風險。

在保安角度而言，最令人擔心的是涉及內地嚴重罪案的疑犯或恐怖分子可能會向特區法院就內地執法人員進行的執法行為提出司法挑戰，例如提出人身保護令等，增加香港保安風險。由於特區和內地沒有移交逃犯協議，一旦香港法院判有關疑犯勝訴，該名疑犯如殺人犯、恐怖分子將會逗留在香港，不能移交內地。因此，從香港自身的保安角度出發，是不可以接受的。

基於上述原因，只允許內地人員在西九龍站.....

(區諾軒議員手持展示牌走到會議廳的後方站着)

主席：區諾軒議員，我命令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保安人員協助區諾軒議員離開了會議廳)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內地口岸區執行所謂與內地通關手續必須的法律，會出現司法管轄權混亂的情況，為香港帶來嚴重的保安風險，在實際操作上不可行。

有議員認為既然政府引述英法或美加之間的安排為"一地兩檢"的例子，為何不可如英法或美加之間只執行與通關有關的法律。我希望指出英法或美加之間都只是預檢安排，與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最大分別，就是內地的出境檢查是在內地以外，即香港的範圍內進行，而並非如英法或美加之間的安排在其本國境內進行出境檢查。正因為這個區別，若在內地口岸區只執行與通關有關的法律，便會衍

生我剛才提出的保安風險和司法管轄權混亂的情況。當大家明白當中的區別，預檢安排不適用於本港的情況自然不言而喻。

有議員一直針對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問題，甚至認為特區政府未有交代有關事宜，不應該推展本地立法工作。

正如特區政府團隊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多次解釋，《條例草案》需要處理的內地口岸區法律適用和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事宜，源於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和經批准的《合作安排》，與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取得、期限和費用並無直接關係，後者會由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部門另行簽訂合同作出規定。

參考深圳灣口岸的例子，特區政府於 2007 年 2 月 6 日向立法會提交《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並獲立法會於 2007 年 4 月 25 日通過。至於《深圳灣口岸港方查驗區國有土地租賃合同書》，則是由港深雙方於 2007 年 6 月 28 日，即深圳灣口岸開通前 3 日才簽署，故此在推展"一地兩檢"安排時，同步處理本地立法與場地使用權問題，亦有先例可援。無論如何，特區政府正與內地就"內地口岸區"場地使用權的事宜進行商討，會適時向公眾交代。

有部分議員認為特區政府未有就"一地兩檢"進行公眾諮詢，並沒有聆聽社會的關注和意見。

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布"一地兩檢"建議方案後，已進行大量工作。經立法會秘書處安排，立法會在暑假休會期間就"一地兩檢"兩度召開會議，除了有 2017 年 8 月 3 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讓全體立法會議員參與之外，交通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亦於短短 5 日後，即 2017 年 8 月 8 日召開聯席會議再度商討議題。律政司司長、保安局局長和我亦出席這兩次立法會會議，全面回應議員提出的各種問題。這種由特區政府主要官員與議員直接溝通、互動，透過公開會議，讓市民知悉詳細安排，同時聽取議員作為民意代表所表達的意見，明顯是諮詢的過程。

在正式啟動"三步走"程序前，特區政府除了讓立法會於 2017 年 8 月兩度討論議題外，亦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展開無約束力的議案辯論，在公開的平台，讓官員在香港社會和傳媒的監察下，全面與議員交換意見。立法會及後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通過議案，支持特區政府推展"一地兩檢"的後續工作，清楚反映了社會各界的民意。

除了上述意見外，我亦留意到部分議員發言提及一些修正案的內容。鑒於《條例草案》若獲得立法會二讀通過後，將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屆時將審議《條例草案》條文和有關修正案，我會在稍後時間作出具體回應。個別議員亦提出了一些與工程、試運行及營運有關的問題。雖然這些問題與《條例草案》並無直接關係，我亦希望在此表明，政府會繼續跟進，確保廣深港高鐵香港段日後暢順及安全運作。

(鄭俊宇議員站在桌上高聲說話)

主席：鄭俊宇議員，如你繼續站在桌上，我會命令你離開會議廳。

(鄭俊宇議員繼續站在桌上，高聲要求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鄭俊宇議員，我命令你立即離開會議廳。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正如我於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條例草案》時表示，"一地兩檢"安排本質上是跨境運輸便利市民的措施，在世界其他地方亦有類似安排，值得香港社會以客觀、持平、開放的態度作出審視，而不是好像個別議員般質疑政府推行"一地兩檢"是有任何的不良動機。平心而論，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由規劃、建設，到現時進行試營運階段，當中過程的確經歷不少爭議。來到今日，我們距離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只有一步之遙，期望項目能順利通車，為香港人帶來高速、便捷和舒適的交通選擇，相信不但是特區政府的期望，也是大多數香港市民的盼望。

(多位議員在席上高聲叫喊)

主席，我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讓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能夠有機會投入服務，使香港人日後出行更為便利，並拓展香港各行各業的發展空間，為我們和下一代帶來嶄新的機遇。香港能夠成為區域交通樞紐，在於過去、現在、將來，我們都緊貼時代，持續發展運輸基建，與內地以至世界保持緊密聯繫。隨着高鐵運輸成為世界趨勢，廣深港高鐵香港段通車標誌着香港與世界先進交通體系同步向前，在香

港運輸史上寫下新篇章，讓香港，讓我們，尤其是年青世代走得更遠，成就更多可能。

主席，我謹此陳辭。

(多位議員繼續站立高聲說話，亦有議員拍掌和擊桌)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鄭俊宇議員，你一直站在桌上叫喊，行為極不檢點，我已命令你離開會議廳，請尊重主席的命令。

(鄭俊宇議員繼續站在桌上叫喊)

主席：鄭俊宇議員，請立即離開會議廳。

(多名保安人員欲協助鄭俊宇議員離開會議廳，此時多位議員繼續站立高聲說話)

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保持肅靜。

(保安人員協助鄭俊宇議員離開了會議廳)

主席：請各位議員返回座位。

(譚文豪議員站起來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譚文豪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譚文豪議員：先讓我發言好嗎？我剛才還未完成提出規程問題。首先，你猜測我的動機。根據《議事規則》第 41(5)條，"議員發言的內容不得意指另一議員有不正當動機"。為甚麼你猜測我提出規程問題是有動機呢？第二，《議事規則》第 39(a)條關於插言規定，"議員不得打斷其他議員的發言，除非起立要求就規程問題發言；遇此情況，正在發言的議員須坐下，而打斷其發言的議員須指出其認為應注意的問題，並將該問題交由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決定。"

主席，你剛才不斷告訴我，未得到你的批准，我連站起來也不可以。請問你為何可以違反《議事規則》第 39(a)條呢？

請你解釋這個部分，以及為甚麼你猜測我的動機。當時我根本尚未提出任何議事規程問題。我剛才站起來接近 10 分鐘，又舉手示意擬發言，試過坐下又站起來，但你完全不處理。不單我的規程問題，其他議員的規程問題你也沒有處理。如果你不需要理會《議事規則》，主席，請問你根據甚麼來作出裁決呢？主席，你根據甚麼來裁決不須遵守《議事規則》第 39(a)條，在我站起來後，不讓我提出規程問題呢？請主席回答。

主席：我沒有需要回答這問題，因為立法會主席的權力來自《基本法》第七十二條，我在書面答覆中已清楚說明。《議事規則》是加強而非削弱《基本法》賦予主席的權力。

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提出規程問題？

(范國威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范國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范國威議員：主席，你不應抱持雙重標準主持會議。張華峰議員剛才以手提電話拍攝現場情況，多位議員隨即向你提出規程問題，你沒有處理，卻將其他議員逐出會議廳，實屬濫權，這種處理方式並不合理。請你解釋剛才為何這樣做……

主席：我的裁決不容辯論。我剛才看見黃碧雲議員及張華峰議員均曾使用手提電話拍攝。我在此提醒各位議員，會議廳內不可拍攝，請議員尊重《議事規則》。范國威議員，我已處理你提出的規程問題。

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張超雄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44 條，主席的決定為最終決定，該條文指出，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委員會主席遵照《議事規則》行事時，主席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決定為最終決定。不過，《議事規則》並沒提到主席的決定不容辯論，亦沒有提到主席不能讓議員就主席的決定提出異議。

主席，我想在此就你的裁決提出異議。在《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時，你不讓已按下"發言按鈕"的 11 位議員發言，剝奪了他們的發言權，我對你這個裁決不敢苟同。我不是要跟你辯論，只求立此存照，以示我反對你的裁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淑莊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Ms Tanya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淑莊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傳出手提電話響聲)

主席：請各位議員把手提電話調校至靜音模式。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涂謹申議員站起來)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涂謹申議員：現在發生甚麼事？是戒嚴嗎？

主席：請你重複一遍。

涂謹申議員：主席，現在是戒嚴嗎？

主席：現在不是戒嚴。

涂謹申議員：如果不是，為何會這樣？是你命令保安人員這樣戒備的嗎？

主席：我並沒有就此作出命令。

涂謹申議員：要是你沒有作出命令，難道保安人員是自行站在會議廳內的嗎？現在是戒嚴嗎？既然主席沒有命令保安人員站在會議廳內，我認為秘書長現在要認真看看這安排。既然沒有事情發生，為何要有保安人員站在會議廳內把守？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鑄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强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何君堯議員、何啟明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陳振英議員、張國鈞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劉業強議員、鄭泳舜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贊成。

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楊岳橋議員、朱凱迪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鄭松泰議員、譚文豪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反對。

陳沛然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63 人出席，41 人贊成，20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63 Members present, 4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0 against it and 1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Council became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全體委員會審議

Consideration by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第 1 部的附錄。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CO-LOCATION) BILL

全委會主席：委員已獲通知，全體委員會會合併辯論各項條文、附表及修正案，包括新訂條文。

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及附表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8 條及附表 1 至 5。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朱凱迪議員、陳志全議員、毛孟靜議員、張超雄議員、郭家麒議員、陳淑莊議員、郭榮鏗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將會動議修正案，擬修正的條文包括第 1、2、6、7 及 8 條和附表 3、4 及 5，以及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條文。

就各項修正案的詳情，委員可參閱講稿第 1 部的附錄。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各項條文、附表及修正案(包括新條文)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范國威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第一項修正案，然後請其他提出修正案的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辯論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會先表決范國威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然後表決其他修正案。

范國威議員，請動議你的第一項修正案。

范國威議員：濫權的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第一及第二項修正案，以修正第 1 條。修正案建議在標題中，刪去"簡稱及生效日期"而代以"簡稱、生效及失效日期"，並且刪去第(2)款而代以"(2)本條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並於高鐵香港段終止運作的日期起期滿失效。"

政治是眾人之事，當暴力開始，就是政治的終結。議事廳本來是解決問題的重要地方，但今天主席濫權，無理剝奪 10 多位議員在二讀階段發言的權利，企圖強行通過法案，使用制度暴力，彰彰明甚，香港人看得很清楚。主席，你的無理裁決和濫權，會在歷史上留下污名，我們看得很清楚。

我提出的修正案，旨在於《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加入截止生效日期，當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終止運作時，高鐵西九龍總站內地口岸區的租用安排即告完結，特區政府即時收回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以免特區政府在《條例草案》生效後，永久失去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令租用變成永久割讓。

濫權的主席，在政府的書面意見中，我的修正案被歸納為有關日落條款的修正案。但是，對比起其他有關日落條款的修正案，我的修正案並沒有指定年期。如果政府和建制派議員這樣也不能接受，便會令人懷疑政府究竟甚麼葫蘆賣甚麼藥，因為在法案委員會階段，《條例草案》一直被質疑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即"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當時政府怎樣書面回應？政府的回應其實在《基本法》第十八條的原意之上加入僭建，稱條文原意是要限制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範圍內對所有人一般性適用，以免損害特區的高度自治權及法律制度。所以，只要符合 3 個條件：內地法律並非在香港特區全面實施；並非施加於所有在香港的人；以及並非由香港機構在全香港特區執行內地法律，便不違反《基本法》。

特區政府認為，"一地兩檢"涵蓋範圍只在內地口岸區，而並非全香港，而內地法律.....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我提醒你，你現在發言的內容屬二讀辯論的範圍，但本會現正進行全體委員會審議，請你針對你的修正案發言。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正在集中討論我的修正案，請你在好像錄音機般裁決之餘，也聽一聽我的發言內容。我的發言很清楚、很仔細。主席，請你聽清楚才作出批評。

政府認為"一地兩檢"涵蓋範圍只在內地口岸區，不是全香港；而內地法律的實施對象主要是在內地口岸區的高鐵乘客，並非所有在香港的人；在內地口岸區執行內地法律的，會是大陸機構，而非香港機構，所以便沒有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這是陳帆局長的解釋。如果根據特區政府的說法，《條例草案》只是為了配合高鐵運作，便應該在《條例草案》中列明，高鐵香港段一旦終止運作，《條例草案》便應該失效，否則《條例草案》便會變成永久生效。

主席，這就是我的修正案的本意和核心思想。若條例在高鐵終止運作後仍然生效，特區政府最終要面臨廢除法例的情況，否則條例的生效對象，有機會不再僅限於高鐵乘客，政府聲稱不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的理據便會站不住腳。所以，建制派沒有理由否決我的修正案，除非政府和建制派另有企圖，我不能夠估計。除非他們以"一地兩檢"作為破壞"一國兩制"的試金石或踏腳石，甚至打算將來即使高鐵終止營運也不廢法，否則我的修正案便完全合理，亦應該獲得接納。

濫權的主席，《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既然將內地口岸區的土地租予內地政府，特區政府列明時限是非常合理，否則就是"劉備借荊州，一去無回頭"，租借變成永久割讓。英國政府租借新界的《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也有 99 年的租借期限。相反，內地口岸區如果永久生效，不列明租用期限，就絕對不合理。

特區政府就我的修正案作書面回覆時表示，人大決定並沒有就實施"一地兩檢"安排訂下完結日期，《合作安排》同樣沒有訂明失效日期。所以，《條例草案》如果訂下失效日期，便是透過本地立法的方式更改了《條例草案》原意落實《合作安排》的要素，與依據"三步走"程序實施"一地兩檢"的《條例草案》主題無關。政府的回覆無疑是廢除了《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賦予立法會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的職權。因為所謂的"三步走"，原來不單是程序先後的關係，更有地位高低之分，原來第一步簽訂的《合作安排》，到第三步本地立法時是不能修改。所謂的"三步走"，其實只是叫立法會乖乖地通過《合作安排》。

主席，我明白為甚麼你今天派這麼多保安人員趕走議員，就是因為這份從來沒有諮詢公眾、沒有諮詢立法會、只是由人大確認通過的《合作安排》，在政府"三步走"的原則下不容推翻，只能由人大說了算。

不過，主席似乎也不認同政府對修正案的看法，因為你雖然也以與《合作安排》不符為理由，不批准我提出另外 7 項修正案，但你卻批准我提出有關失效日期的兩項修正案。當然，我仍然質疑主席審批修正案的準則，但政府有責任清楚地回應在本地立法階段是否不可以補足《合作安排》的不足之處，是否所有事情均是"三步走"中的第一步，人大說了算，立法會只是原文通過，做舉手機器，甚麼也不能修改。

濫權的主席，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表示，高鐵是長遠的跨境基礎建設，所以不預期會有終結的日子，誇下海口，又說由於高鐵連接.....

(何君堯議員示意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何君堯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何君堯議員：我不只 4 次聽到范國威議員稱呼別人"濫權的主席"，我想知道誰是"濫權的主席"？他的發言內容明顯違反《議事規則》第 41(4)條及(5)條：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和侮辱性的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議員的發言內容不得意指另一位議員有不正當動機。

全委會主席：何君堯議員，你已提出了規程問題，請坐下。

我在此提醒議員，發言時須注意用詞。我明白今天有部分議員情緒高漲，但議員發言時務請遵守《議事規則》。

范國威議員，請繼續發言。

范國威議員：多謝聲稱在英國執業的律師何君堯議員的提醒。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說過，不預期高鐵會有終結的日子，又說高鐵連接國家以至世界網絡，對香港長遠發展很有幫助，所以看不到有需要訂立日落條款。但究竟有沒有一條鐵路是永續的，永遠不會有結束營運的一天？不預期會有終結日子根本是脫離現實、不負責任的說法，陳帆局長是應該受到批評的。

實際上，特區政府在 2009 年提交給立法會的高鐵乘客量預測、經濟效益及營運可行性評估，亦只預測了高鐵 50 年營運期總經濟效益。我們先不說有關的經濟效益是否估算準確，特區政府到目前為止也不能確保高鐵在 50 年營運期後不會虧蝕。政府表示不預期高鐵會有終結的日子，即如果 50 年後高鐵不斷虧蝕，也堅持營運，這是極不負責任的表現。陳帆局長需要承擔這個後果。

政府不能保證 50 年後的營運效益，所以《條例草案》內加入"於高鐵香港段終止運作的日期起期滿失效"的條文，絕對合情合理。即使就像聲稱在英國執業的何君堯律師所說，高鐵香港段可以千秋萬世地運作，但租賃權也應該有期限。特區政府無法保證，將來與內地政府就租金或租賃合約的其他條款可以一直有共識，若將來香港或內地任何一方政府想解除租賃合約，令高鐵香港段需要終止運作，一樣需要相關條文處理撤銷"一地兩檢"的安排，以免條例違反《基本法》。

政府在推銷高鐵"一地兩檢"方案時，一直引用深圳灣口岸在內地範圍劃出的香港口岸區的"一地兩檢"模式作類比，但為了落實深圳灣口岸"一地兩檢"而設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其實也設有日落條款，規定條例於 2047 年 6 月 30 日午夜 12 時將會失效。該日期即港方以租賃方式取得內地範圍內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權的期限。既然特區政府認為高鐵"一地兩檢"是參考深圳灣口岸的"一地兩檢"，為何高鐵香港段的方案沒有參考深圳灣口岸條例內的日落條款？有甚麼原因？陳帆局長在法案委員會階段表示，參考並不代表完全複製。這樣，究竟哪些部分需要參考深圳灣口岸？政府有甚麼準則？政府在法案委員會內並沒有交代。

所以，《條例草案》不設日落條款的做法，令人質疑是否將西九總站的內地口岸區永久割讓，所謂無限期的租賃只是托詞，實際上是赤裸裸的割地。我們經常強調"割地兩檢"便是這個原因，將內地口岸區"一借無回頭"，在陳帆擔任局長的幾年任期內，便將香港西九總站的內地口岸區永久割讓給內地。

濫權的主席，我認為我提出的 9 項修正案全部與《條例草案》相關，一環扣一環，涉及重大原則。我嘗試力挽狂瀾，將"一地兩檢"現時較差的情況減至最少，包括將內地政府在內地口岸區的管轄權限制於出入境、清關手續，保留香港對出入境、清關手續以外的司法管轄權；將營運中的客運列車車廂列為香港範圍等；但全部也被主席以修訂與《合作安排》不符為由不獲准提出，只有我現在發言觸及的這兩

項修正案獲准提出，但我也不能同意《條例草案》的其他內容，所以，我仍然會根本性地反對"割地兩檢"的《條例草案》，在三讀時投反對票。

主席，我謹此陳辭。應該是說，濫權的主席，我謹此陳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范國威議員動議的第一項修正案，予以通過。

朱凱迪議員：梁君彥議員，我在網上看到"巴士的報"——即其中一個保皇派網站——在 2015 年曾刊登一篇報道指北韓獨裁者金正恩由於軍方第二號人物玄永哲在他身旁打瞌睡及多次頂嘴，所以判處他死刑，還以高射炮當眾處決。

其實所有獨裁者的忍耐力也有限度，這些獨裁者最初可能想別人讚賞他們文明，便容許大家說一兩句，但當忍耐力耗盡時，便會翻臉不認人。北韓至今從未正常過，既有犬決，又有高射炮。中國共產黨其實也是一丘之貉，香港由始至終也是一個任由它宰割的地方。其實過去數年，它開始翻臉。它財大氣粗，以為自己很了不起，所以便翻臉。甚麼"一國兩制"、《基本法》，全部可按其意思行事，撕掉也好，當作廁紙也好……

全委會主席：朱凱迪議員，我提醒你，全體委員會現正就《條例草案》的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審議，請不要偏離當前的辯論議題。

朱凱迪議員：在這個中國共產黨違反其"一國兩制"承諾、自己踐踏《基本法》的時代，總會有一大群"走狗"、"奴才"和"賣港賊"充當"啦啦隊"助威。我不會指名道姓，大家可以想一想，喜歡對號入座就悉隨尊便。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現已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希望告訴香港市民，這已是第三個階段。我們經歷了首項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討論，意思是直接中止辯論，因為繼續討論便會出事。我當時已指出為何繼續討論《條例草案》會出事，原因是它引入了"黨大於法"的中國共產黨邏輯，隨意決定會否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條文。因此，我們不可以繼續討論。只要我們繼續討論，便會把這種邏輯引入香港，後患無窮。

當時接着便進行二讀辯論。具體而言，大家也很清楚為何《條例草案》會引起如此大的爭議。無須多說，原因就是它明顯地衝撞了《基本法》中的清晰條文.....

全委會主席：朱凱迪議員，我提醒你，你的發言已偏離了全委會審議《條例草案》的議題，如果你繼續離題，我會指示你停止發言。請你針對這項辯論的議題繼續發言。

朱凱迪議員：梁君彥議員，你已經趕走了所有不中聽的聲音，請你不要再放肆。

現時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來到甚麼地步呢？就是我們已經無法根本地否決這項辯論，亦無法整體地指出《條例草案》如何違反《基本法》。大家也看到民主派議員在這個地步還要與他們繼續辯論，就是因為當我們看着那些"走狗"、"奴才"、"賣港賊"借這項《條例草案》傷害香港時，我們要想辦法把這些傷害減低。這 20 多項修正案的本身題旨就是這樣，由於市民可能也不清楚我們正在做甚麼，所以我簡單介紹數個方面。

第一點關乎實施日期和失效日期。很簡單，考慮到高鐵的"一地兩檢"安排或會明顯地違反《基本法》，明目張膽地引入一批荷槍實彈的內地執法人員，而細節又不清不楚，我們便要求政府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有關情況，但它也拒絕，只肯在《合作安排》的附表中註明。這批人會荷槍實彈地來港執行他們的法律，這樣的一件大事，我當然認為越遲實施越好。毛孟靜議員因而提出修正案，要求 1 年後才實施。

另一點關乎失效日期。失效日期的用意很簡單，因為這是一項"惡法"，踐踏了香港人的基本權利，讓一批不應該在香港出現的大陸公安和武警持槍在香港境內巡邏。因此，生效時間越短，對香港人的傷害當然越少，所以議員便提出了數項旨在設定失效日期的修正案，例如我提出於 2021 年失效；張超雄議員提出於 2023 年失效；陳志全議員提出於 2047 年失效——我認為有點太遲——而范國威議員則提出於終止運作的日期後失效。

我提出於 2021 年或 5 年後失效，其實也是想大家有一個機會，不想在它通車後，香港人才發現事態嚴重。他們在這刻未察覺問題嚴重，因而沒有走出來，又或是被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民調、主流媒體或陳帆"洗腦"。但在通車後，他們可能會發現情況不妥，沒理由在香港境內會看到持槍的武警和公安作威作福。我們因而提出於 2021 年失效，改為在福田進行出入境檢查，其實同樣有效益。我們的"一地兩檢"關注組"已多次表示，在福田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同樣有效益，設定失效日期便能減少傷害。

第二，陳志全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十分可取，別出心裁地從另一角度出發。他提出對於持槍的武警和公安離開內地口岸區到高鐵站以外的地方，現時並無罰則。他們可以隨時走出來，不會有人理會，最多只會作內部處分。陳志全議員於是提出嚴厲的罰則，即罰款 1,000 萬元和監禁 30 年。大家別以為很嚴厲，因為此舉的關鍵在於防止因他們離開內地口岸區而出現的進一步傷害。

此外，譚文豪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同樣十分可取。其實在法案委員會的階段，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希望代香港市民詢問高鐵的"一地兩檢"安排會否成為先例，在其他口岸照樣實施呢？會否把香港不同的地方割出來？陳帆和律政司司長當然說不知道，因為他們不是主子。只要是主子下的命令，即使叫他們跳進泳池，他們也會立即照辦。譚文豪議員的修正案旨在指明有關安排不適用於其他鐵路，以防止傷害繼續擴大。

當然，我留意到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對我而言可說是最重要的。他的修正案提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適用於內地口岸區，我真的不明白梁君彥議員為何會批准提出這項修正案。根據《合作安排》第四條，內地法律適用於內地口岸區，《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又應如何處理呢？究竟是因為它屬於保留事項而適用，還是他認為應重新納

入《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舉例而言，在割出香港的一部分為內地口岸區，讓內地法律在該處適用後，梁君彥議員現在再打開缺口，有如派出一隊衝鋒隊表示《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有效，以防止出現把人們強行帶走並禁錮數年也無須問責、違反人權的內地做法。我真的不知道你是否出於這種好心，但我估計你不會如此，所以不知道你是看錯了還是怎樣。

下次有機會我會再談談，其實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旨在就原本"在內地口岸區實施內地法律(保留事項除外)"這種既混亂又含糊的說法，為香港人提供盾牌，即《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提到的各項保障，包括言論自由、表達自由、人身自由和安全，作為香港人的盾牌。

因此，大家要看清楚，到了這個階段，保皇派議員當然不敢哼半句——我應該說他們不敢提出修正案——因為這是"聖旨"。難道它會由香港人草擬嗎？它當然由北京草擬，再拋給他們，隻字不能改。因此，他們不提出修正案，我也能表示理解。但他們也看到這 20 多項由民主派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有數個目的，旨在減少傷害、防止進一步傷害、避免傷害繼續擴大及為香港人提供盾牌，以保障香港人的權利。我也不敢說其實我應否提出修正案，因為既然他們必然會反對，我又是否仍要走到這一步？

現在這 20 多項修正案已放在大家的桌上，面對這項如此具爭議的《條例草案》，究竟立法會可否站在市民的角度考慮，透過這些修正案為香港市民進行一點防禦工作呢？即使從某些議員的角度來看，它是好的《條例草案》，但現在有很多市民也認為它不好。為何他們不可以從香港人的角度考慮，減少這項《條例草案》所帶來的傷害呢？這 20 多項修正案代表的是，究竟立法會在中國共產黨露出獨裁者的猙獰面目之際還可否站在香港人的角度，減少傷害。這個決定權屬於各位議員，而我特別希望保皇派的議員能從這些修正案中尋回一點良心，予以支持。

陳志全議員：《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現已進入全體委員會("全委會")階段。我在二讀發言的時候，表示心情非常沉重，當時香港市民可能未必理解，但大家都看得到，今天應該說是自立法會甚至 1997 年前立法局以來，從未見過的最醜陋的二讀辯論。民主派議員知道即使在全委會提出多項修正案，最終也會被

一一否決。我們只要求在二讀辯論中有 1 次發言機會，但最終很多議員仍不獲發言的機會。為何會出現剛才的混亂局面呢？就是因為梁君彥議員不准未發言的議員發言 1 次。

本會現已進入全委會階段，全委會主席剛才指出，各位委員可以就各項條文、附表及修正案包括新條文，進行合併辯論。所以，大家不單可以針對 20 多項修正案發言，也可以針對《條例草案》的條文，包括詳題、弁言、附表甚至平面圖則發表意見。本會以往辯論法案的時候，會先通過沒有修正案的部分，再辯論有修正案的部分，讓委員發言。所以，稍後發言的委員只要指出針對哪項條文就可以發言，不一定要針對這 22 多項修正案。

我今次一共成功提出 3 項修正案，雖然說是 3 項，但包含的內容其實不止 3 項修正。我的第一項修正案旨在修訂第 1(2)條所述的生效日期。第二項修正案旨在修訂第 2 條的釋義，加入"內地派駐機構"的定義。第三項修正案比較複雜，旨在新增第 4 部雜項，包括新訂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引入有關內地派駐內地口岸區機構人員的罪行條文，當中涉及進入內地口岸區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協助、教唆、慫恿、促致或串同而導致內地口岸區機構人員進入內地口岸區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均須訂立罰則，亦須為妨礙港方人員在內地口岸區執行職務等罪行，訂立罰則。最後一項修正案與失效日期有關，訂明條例於 2047 年 6 月 30 日期滿失效，或在內地口岸區及高鐵香港段連續沒有運作 365 天的情況下失效。

到了此時此刻，我也不知道全委會階段可以有多少發言時間，因為要視乎有多少委員發言。委員以往可以無限次發言，只要不重複發言或離題，但今次卻須受 22 小時這框架所限制。

我是第一位站起來提出問題的議員：辯論時間究竟是否只有 22 小時？我看到有人正在搖頭。我只是問一個如此簡單的問題，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也沒有人敢膽回答我。為何我要問呢？正如我剛才指出，除了我自己的修正案外，我也可以就其他委員的修正案及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發言，我甚至可以就詳題發言 2 次，但我現在卻不知道應怎樣安排我的辯論時間。主席理應讓我知道你的安排，說清楚這 36 小時是否計算先前的中止待續議案；如果不計算在內，而辯論時間真的是 22 小時加 6 小時，也請你告訴我。我想了好一會，然後四處問人，終於明白主席可能以為把議員趕離會議廳後，22 小時也會用不盡。

我首先要講解的是，我相信第 9 條及第 10 條是最富爭議性的修正案，也是過去最多人提問的修正案。根據這兩項條文，任何進入非內地口岸區的內地執法人員或協助該等內地執法人員進入非內地口岸區的人均須被懲處。關於我提出最高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 30 年，有人認為罰則過高。我剛才也聽到建制委員說參與暴動人士也只須監禁 30 年。如果委員想跟我辯論，便要從兩個層次看這個問題。第一個層次是，究竟我引入這些罰則是否有道理？政府是否疏忽沒有訂立罰則，導致條文不能執行而且沒有阻嚇力？這是第一個層次的問題。第二層次是罰則是否過重？是否有人胡亂說出一些數字？如果有時間的話，我稍後會解釋為何我提議罰款 1,000 萬元和監禁 30 年這兩個數字。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所以，希望大家平心靜氣針對我此項修正案，這是要分開兩個層次來看的，就是應否訂立罰則，有人提出訂立罰則是否無理取鬧、立心不良之舉，還是法案委員會犯了無心之失？本會為何沒有想過或問過政府應否在《條例草案》提出罰則呢？我提出這兩項修正案，旨在重罰那些進入非內地口岸區的內地執法人員。有人視這項修正案為"洪水猛獸"，也可能覺得我冒犯了你們認為神聖不可侵犯、永不犯錯的內地執法人員。最可笑的是每逢委員在法案委員會這樣說，保安局局長就會告訴他們內地口岸區的人員不會這樣做。我當然知他們不會這樣做，但如果他們真的這樣做又怎辦呢？那麼我們便須訂立罰則，正如我所說，這做法能夠堵塞《條例草案》兩大不清晰之處，包括內地人員能否進入非內地口岸——條例對此寫得不太清楚——以及內地人員若阻礙港方人員在內地口岸區執行職務，會否受到香港法律制裁。我在修正案第 11 條便會處理這些問題。

在我介紹內地人員進入非內地口岸區的罰則前，我必須指出，這項修正案引起了一些"黨媒"，即親中或親共傳媒，以及議員反對，他們等不及今天的辯論，已提出了很多反對的理由。我希望他們在反對前先做功課，然後才批評我的修正案。

例如，有議員早前在報章專欄歇斯底里地批評我這項修正案，表示"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譁眾取寵，指內地人員一旦進入'內地口岸區'以外的任何地方，可判罰 1,000 萬元及監禁 30 年。那麼，港方人員

一旦進入'內地口岸區'的任何地方，內地是否也可執行同樣的罰則呢？”，代理主席，單憑這些說話，我們已看得出這位議員不但不學無術，而且過去兩個月一直在法案委員會裏發夢，心不在焉。政府提交《條例草案》至今已有數個月，她是否有認真翻閱過這份《條例草案》呢？

根據《合作安排》，獲港方發出證件的港方人員可以進入內地口岸區履行職務。同時，《合作安排》第六條訂明，內地人員不可以在非內地口岸區執法——接着這一句十分重要——官員也曾經在法案委員會上，承諾內地人員不會獲准進入非內地口岸區。另一方面，港方人員獲得港方批准，便可進入內地口岸區執行職務，不會出現港方人員因進入內地口岸區而受罰的問題。根據《合作安排》和政府的承諾，在任何情況下，內地人員不得進入非內地口岸區，但這項規定只在《合作安排》第六條出現，卻沒有在《條例草案》的主體條文中列明，而且沒有就違反承諾的行為訂明罰則。

我因此提出修正案，以清晰列明有關規定，並且清晰釐定罰則，以反映違反規定的嚴重性。請那些議員多讀書，不要只看《文匯報》和《大公報》，而應由頭至尾翻閱《條例草案》多一次。我提出修正案的原因，是要把禁止內地口岸執法人員入境的規定，清楚在主體法例列明，以清楚顯示《合作安排》規定和政府在法案委員會上所作的承諾，以期消除不清晰的地方，以及堵塞不必要的漏洞。根據現時《合作安排》第六條的規定，內地派駐機構的執法人員不會在非內地口岸區執法。這條文看似清楚，但實際上並不清楚。條文只是訂明內地派駐機構的人員在非內地口岸區無權執法，卻沒有說明這些沒有執法權的內地口岸人員是否有權進入非內地口岸區。

大家可以查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第 138 段，當局在法案委員會上清楚說明，根據《決定》及《合作安排》，內地執法人員不得進入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而且在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沒有執法權。這裏說的是內地執法人員不但沒有執法權，而且不得進入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由此可見，雖然《合作安排》第六條有不清晰之處，但政府在法案委員會上把立法原意說得十分清楚，便是內地口岸區執法人員不但不能在非內地口岸區執法，而且不得進入非內地口岸區。但是，內地執法人員無論如何不能進入非內地口岸區的這項規定，並沒有在主體法例中列明。主體法例也從沒有片言隻字，說明內地人員不得進入非內地口岸區。

建制派可能會說，《合作安排》第四條訂明，除第三條和第七條之外，其他《合作安排》條文包括第六條均受內地根據《合作安排》和內地法律限制。即然如此，議員又是否必須"畫公仔畫出腸"，透過修正案清楚把這項規定納入《條例草案》呢？我當然認為有此需要，因為我認為政府的做法不清晰。

首先，香港政府雖然說明內地執法人員不得進入非內地口岸區，卻沒有在主體條例中訂明，同時《入境條例》明文賦權入境事務處可授權任何人士入境。基於當局沒有明文禁止內地執法機構人員在不執法的情況下，進入非內地口岸區範圍，入境事務處日後會否授權這些內地執法人員進入非內地口岸區呢？例如只是讓他們到西九吃飯、喝茶，但不享有執法權。這做法卻違背政府在法案委員會許下的承諾，而且違反立法原意。

如果政府有權授權內地口岸區人員進入非內地口岸區範圍，即使這些人員無權執法，但也可能造成很多負面影響。由於時間關係，我不能在這一節向大家詳細解釋，簡單而言，這些人員甚至可以下班後來港逛街，甚或"走水貨"。所以，我認為有需要引入罰則條文。

毛孟靜議員：代理主席，這個立法會被"擦鞋保皇黨"因為這項十分具爭議的《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而弄得真的好像馬戲團般。當然，也得到陳帆這類高官極力演出、傾情演出來配合。非常遺憾，我絕無冒犯之意。但是，梁君彥議員實在是立法會有史以來最成功的"冷面小丑"，他認為自己坐在主席的位置，已經去信議員，講解了他的決定。他寫一封信便等於《聖經》嗎？不知所謂！

的確，《議事規則》訂明，主席的裁決是最終裁決，不容挑戰，但是否等於不容辯論呢？剛才陳志全議員想提問，主席也不批准，他說他無須回答他的問題。拍攝錄像沒有問題，拍檯便有問題。廢話！他這麼想戒嚴，不如宵禁吧，不如在每個人、.....

代理全委會主席：毛孟靜議員，我提醒你.....

毛孟靜議員：我何須你來提醒。你這副塑膠臉孔，是立法會一個很大特色，你是馬戲團成員之一……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正就《條例草案》的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審議，你不應利用這段時間批評主席早前作出的裁決。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毛孟靜議員：這條具爭議的鐵路，原本只有 26 公里，相比全國高鐵長 20 000 多公里，其實真的不算一回事，但為何造價這麼昂貴呢？因為它一定要穿過九龍半島最熱鬧、最多人居住的市區地底，所以才弄至這個地步。現在有爭議——你不要說我離題——我要求這項《條例草案》在通過一年後才生效。為何要在一年後？我現在慢慢和你細說從頭。你收聲，不要沒事做便說我離題，真是"離你個頭"！

這項《條例草案》最重要的是法律上的問題，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親身來勸籲立法會千萬不要、也無權通過一項違憲，即違反《基本法》的法案。律政司司長在哪裏？她不在這裏。這也是要與中國大陸緊接、分明是要將香港再度融入大陸的一場 campaign(運動)。那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又在哪裏？也不在席。整條高鐵有這麼大的爭議、這麼多爭議，由誰負責？噢，這純粹是交通議題而已。純粹是交通議題，便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是"混帳"局才真——大家看到陳帆剛才那種態度，拿着擴音器對着嘴，不知所謂，議員對他大聲呼叫他也沒有所謂，照樣讀出講稿，總之時間過了，拍攝到他讀完講稿，便可以通過了。怎可以做官做到這麼沒有格局的呢？

在各項修正案當中，我最贊同"慢咗"、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這的確是令人擔心的，大陸執法人員進入香港這一方，離開他們可以執法的範圍，有誰知道他們會否"也文也武"？沒有人知道。現在是很流行的，那些"北京擦鞋仔"時常說：我們是"一國兩制"，但"一國"先行。大陸執法人員是代表"一國"的，他們進入香港的範圍——不用詳細地說是"非內地口岸區"了——他們來到香港的範圍，自覺他們較威風，他們是"一國"，你們是"兩制"。那樣，他們是否大過你們，是否"也文也武"呢？明文規定他們是不應該進入，但他們仍然進入了，那麼怎麼辦呢？因此，必須清楚訂明，也必須有罰則。

雖然我剛才仍然聽不清楚，或許陳志全議員沒有足夠時間說吧，他提出或建議的罰則好像重了一點，說最高罰款 1,000 萬元，監禁 30 年，但大家可以看到他是想說甚麼。罰則是一回事，你認為太誇張，可以再討論。但是，怎可以完全不提及？如果是大陸執法人員走過來香港，怎麼辦呢？有甚麼後果？當局說這應該不會發生，他們不會過來，即不可以回答假設的問題，好像"林鄭"說她不會回答無聊的問題般，即假設的問題並沒有假設的答案，但不是的，這是一項非常基本的保安議題。

我要求當局等候，即使要實施，也多等一年時間，寫得比較清楚一點。為何要一年呢？數字完整嘛。我也是有數方面的理由，才會提出在 360 日後。因為在法律上有問題，在工程細節上也有問題；最重要的是在政治上更有問題。我現在慢慢和你討論。

在法律層面，當初鄭若驊也願意來立法會講解一下——雖然她永遠是低着頭讀稿，鼻尖貼着稿紙，連她的眼睛也看不到，讀來讀去，裝出一副談論法律意見的模樣——但說到底，好吧，既然她說到有這麼大需要，除了進行檢疫及通關的基本程序外，還要大陸執法人員來，香港自行割切一個地方、一個空間，讓他們執法，那麼，當局可否承諾"只此一家，沒有分店"呢？可以嗎？只是一次，但也說不能，不可以。如果你仍然為當局說項，說它並沒有只說一句"不可以"，而是說稍等，也不會隨便做的，難道貪玩嗎——這個意思是袁國強當時提過的，雖然他沒有用這些字眼，但他是說特區政府不會隨便的——我正是很擔心它裝作不是隨便，而是煞有介事地，將來把同一套所謂法律理念套用於其他地方，西九文化區也可以，對嗎？這是說不定的，中區也可以，中區可成為內地的商業管轄區，西九文化區則可以成為內地的文化管轄區，濕地也可以是內地的保育管轄區，這是可以的。政府已經做過了，有這麼好的先例，改頭換面，以差不多的模式再實行，又為甚麼不可以？

這是很大的疑惑，你說不要緊，不要這麼害怕，相信政府吧，至少在未來 10 年、20 年也不會發生同類事情，只有今次才這樣，說過應該是"只此一家"的。只是"應該"而已，"應該"並非承諾，"輕舟已過萬重山"，過了便是過了，哭也沒有用，潑出去的牛奶，如何從地上收拾回來？所以千萬不要這樣，這在法治上是非常可怕的考慮，除非政府告訴大家，他們會繼續好好地清楚考慮，說這不會成為危險的先例，不會再有的了，這是最基本的法律上的.....我已經退了一萬步，我不再與政府糾纏究竟現時的"一地兩檢"是否"割地兩檢"。我當然認

為是"割地兩檢"、"割地兩檢"！但是，說來說去，我們的人數不足，在表決時，"保皇擦鞋仔"一定會通過《條例草案》，這也沒法子，然而，在沒法子之餘，政府還得到濫權的梁君彥議員支撐。剛才在表決完成後，他們鼓掌拍桌子，而根據梁君彥議員最新的說法，其實應該就他們拍桌子的行為處罰他們，這應該已經違反了《議事規則》。

第二，是工程技術上的問題。數天前，只是一個小小的風暴(minor storm)，下大雨而已，有甚麼理由會令西九龍站滲水，情況有如瀑布般？我開始害怕，也不知怎搞的。最重要的是，曾經有人指管道漏水，而港鐵公司的答覆竟然是隧道滲水很常見，是正常的。這是隧道，不是家居的外牆，不害怕才怪。有甚麼可能任由隧道滲水？我怎知道何時會破牆，穿一個大洞，然後整條隧道被水淹沒？這是不知道的。他們真的不要掉以輕心。

我也希望那些例如陳帆局長之類的高官，不要前來立法會時抱着輕佻的態度。就列車出軌的事件，他說我們不要用"出軌"的字眼，很難聽，他應該是在說"課外活動"吧！他自己心存歪念，甚麼人就有甚麼的念頭。高鐵在試行運作時，車廂出軌，這事令人感到很害怕，他不要來這裏嬉戲，以為很有趣，做出和說出這些小丑的動作和言詞。我們真的是沒有信心。

然後，港鐵公司又再次試行運作，列車在行駛至石崗時，在設計上好像有些東西計算錯誤，因為在那段路其實應該慢駛，只能很緩慢地行駛，但卻由於劇烈晃動，車輪鬆了，真不好意思，然後它說那裏是慢速行駛的，所以不用擔心。慢速不用擔心，但高速時也得擔心吧，我怎知他們在何時或在哪一處會計算錯誤？你可能說政府已承諾在工程上不會再出現問題，因為它在工程上很小心，但這不太可信。我是擔憂的，因為你說你的，當真的出錯時，事故已經發生了，屆時怪責誰？"對不起，對不起，sorry sir，我錯了。"這些在發生事故後才說是沒有用的，所以我給予他們多些時間，好好地考慮，千萬不要在這裏說，"這些小問題，我們一定會處理妥當。"

港鐵公司曾幾何時是香港的驕傲，"地下鐵路，為你建造"，這已經是 1997 年前的事，但現在我也為港鐵公司感到淒慘。雖然港鐵公司基本上是等於政府擁有，75%、76%的股權由政府操控和擁有，但港鐵公司的員工，由以往最高處、最巔峰的那種受歡迎程度下跌至現時幾乎好像"過街老鼠"般。它的工程多到不得了，包括沙中線、南港島線、高鐵、甚麼甚麼線等，港鐵公司完全吃不消，香港地底被他們

挖掘至"阿媽都唔認得"。不過，從來也是不認得的了，尤其是因為高鐵之故。在工程上，政府無謂為了趕工.....很明顯現時是因為有些工程須趕工而忙得不可開交，這邊廂剪短鋼筋——雖然與高鐵無關，說的是沙中線——那邊廂整幅、整層的鋼筋被削去，因不知為何計算錯誤，令牆身厚了一點。高鐵是由港鐵公司監管的工程，也是要不得的。

當然，還有政治層面的問題。在政治層面上，高鐵明顯是正如"吸星大法"般將香港吸入中國大陸，就是這樣。你說："你不信任政府，便不要乘坐高鐵好了，離開香港吧。"這是不負責任的說法。錢是由我們支付的，香港是我家，為甚麼我要避開？有人說"一國兩制"原來是建立在浮沙上，那麼可否修補地基？也不能。現在是無法修補的，原來這些浮沙是會把你吸進去，將整個香港不斷吸入到無底深淵中。我們一定要拯救香港(計時器響起).....

代理全委會主席：你的發言時限已到。毛孟靜議員，你剛才發言的內容，已超出你所提修正案的範圍，即有關延遲條例的生效日期。儘管如此，我已寬鬆處理，酌情容許議員在發言時論及其他內容，但請議員好好掌握發言時間。

張超雄議員，請發言。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我是逼於無奈才提出修正案的。我根本上反對《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因為該條例草案違憲，而且裏裏外外都違反《基本法》，政府卻睜眼說謊。多位議員只能奮力抵抗，但你們卻強行限制議員發言及提出質詢，限定辯論時間，限令動議無經預告議案的議員於 1 分鐘內交代理據，更驅逐議員，即使議員提出合理規程問題，同樣遭到驅逐。

代理主席，事到如今，你還要求我們只針對修正案技術上的內容發言？我們當然會就這方面發言，我們希望履行議員職責，盡力維護香港人的基本權益，但面對這些橫蠻無理、大石砸死蟹、顛倒是非黑白的做法，實在無法忍受。

整項《條例草案》十分離譜，我們提出修正案只求盡力減低傷害。我的修訂很簡單，有兩個方向，第一，加入失效日期，即很多法例也

有的日落條款。日落條款旨在讓當局在法例實施到某個階段時作出檢討，迫使政府在法例失效前審視其產生的效果，有多少是正面和負面。如果法例造成很多社會問題，就任由它失效，或由政府在法例失效前提出修訂，讓社會和議會有機會再次討論。

我的修正案以 5 年為期限，朱凱迪議員的修正案較保守，以 3 年為限，有同事建議的期限較長。不過，坦白說，5 年已很足夠。我提出的另一些修正案則建議除了入境、清關及檢疫的功能，內地的執法人員不可執行其他與這三者無關的內地法律。坦白說，讓內地人員在香港執行內地法律已經違反我們的原則，提出修訂只是希望你們強行提出的方案不致太離譜，減輕《條例草案》的傷害。然而，主席仍然裁定議員大部分相關修正案不獲准提出，包括我根據這個原則提出的一些修正案。

主席解釋，我提出的修正案不准關乎 CIQ(customs、immigration 和 quarantine)，即入境、清關和檢疫以外的內地法律在內地口岸區實施，違反《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在主席心中，《合作安排》似乎比我們的法律更重要，因此《條例草案》不能違反《合作安排》，這種邏輯簡直荒謬。我們可違反《基本法》，卻不可違反《合作安排》，這樣也說得通？

代理主席，我想以有限的發言時間，解釋為何要規定《條例草案》在 5 年後，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午夜失效。梁啟智博士早前發表文章，題為"8 條政府尚未回答的高鐵爛帳"，我在此引述他在文中提出的一些問題。第一，他問營運廣深港高鐵("高鐵")究竟會虧蝕多少錢？《條例草案》通過後，高鐵可於今年第三季投入運作。根據政府在 2009 年 11 月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高鐵自通車日起，營運無須補貼支援，而且通過營運可行性評估，即使乘客量低於預期，營運收益低於營運開支而出現營運虧損的可能性也不大。該份文件清楚指出，高鐵通車第一天已無須額外補貼，更會賺錢。政府於 2016 年 2 月再向立法會提交文件，再次申明高鐵營運無須補貼，亦說明即使乘客量略低於預期，亦不會出現虧損。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到了今天，陳帆局長怎麼說？他說以 50 年平均計算，高鐵營運可望收支平衡。政府在 2009 年和 2016 年均表示，即使通車當天也不會虧蝕分毫，但兩年後，局長卻說營運最初幾年的情況難以預計，但以 50 年平均業績而論可望收支平衡……

全委會主席：張超雄議員，你現在的發言內容與你的修正案有何關係？

張超雄議員：主席，我提出這一點正是要解釋為何《條例草案》要以 5 年為期限，正是因為不想讓高鐵虧蝕整整 50 年。如果不限制《條例草案》在 5 年後失效，不知會虧蝕多少香港人的血汗錢。姑且不談高鐵 1,000 億元的建造費，只計算營運收支平衡。如今距離高鐵通車不足 3 個月，主席，你請陳帆局長說說，他今天有否膽量在立法會上告訴大家，高鐵即使在通車第一天也不會虧蝕？你可否告訴大家，高鐵營運第一年、第二年及第三年分別會虧蝕多少？合共虧蝕多少？虧蝕多少年？局長至今連如此根本的問題也無法回答，試問有何資格說高鐵合乎成本效益，而且有迫切需要通車？如果真的如此迫切，高鐵 2015 年就已經通車了。政府如此着急，難道想快些看到高鐵虧蝕嗎？

第二條問題是，究竟高鐵會有多少乘客？政府估計高鐵通車後，每天會有超過 10 萬人次乘搭，當中 70%至 80%為短途客，長途客只有 18 600 人次，與現時平均每天往返中港兩地的近 65 萬人次相比不足 3%。主席，我們不惜違反《基本法》而制定《條例草案》，難道就為了那不足 3%往返中港兩地的旅客？

如果高鐵營運第一天就有利潤，客運量應不止此數，上述數字顯然經過重新估算。請局長交代清楚，政府現時預計會有多少人乘搭高鐵？多少是長途客？多少是短途客？我們三番四次查問相關資料，局方只說會適時提供。何謂"適時"？現時距離高鐵通車只有 3 個月，還不是適當時機嗎？政府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之間的營運協議又如何？協議內容仍然欠奉，細節有待敲定嗎？高鐵 3 個月後便通車了，雙方為何至今還未簽訂協議？向立法會交代詳情？一個如此重要的運輸系統 3 個月後就通車了，何故政府與作為營運商的港鐵之間的合約至今連內容也欠奉？不是太過分嗎？

究竟每天有多少班長途列車來往西九龍站與內地各城市？政府說來說去也說不清，在 2009 年時說有 33 對，現時又說有 13 對，但還未能作實。高鐵 3 個月後就通車了，班次安排至今仍未作實，是否浪費氣力呢？說到底，高鐵大部分乘客都是短途客，會在深圳或鄰近的內地城市下車，"一地兩檢"有何作用？旅客無論如何也會下車，在西九龍站及內地車站分別接受一次檢查有何問題，何須"一地兩檢"？

主席，港鐵公司究竟會否向政府支付租金？在"一地兩檢"政策下，香港把投放 1,000 億元興建的高鐵交予港鐵公司營運，後者理應支付租金。當年九廣鐵路公司與地鐵有限公司合併後，港鐵公司也要就東鐵線向特區政府支付租金，每年 7 億 5,000 萬元，另外再按票務收入的若干百分比支付非定額的服務經營費。港鐵公司要為高鐵向特區政府支付多少錢？這與我剛才提出高鐵將錄得多少營運虧損的問題大有關係。如果高鐵持續虧蝕，港鐵公司就會以其他營運收益填補，包括香港境內的其他營運也會受到影響，港鐵票價會否因而上升，以致全港市民也要承擔高鐵的虧損？果真如此，我們是否應讓《條例草案》及早失效？及早停止這種安排？香港政府打腫臉來充胖子，為配合國家戰略、國策，即使高鐵虧蝕也要營運下去。港鐵公司虧本，難道就要連累全香港人也招致損失？這是甚麼道理？

大陸會否就西九龍站的內地口岸區向香港支付租金？當年深圳灣口岸實施"一地兩檢"，我們先向內地政府繳付 15 億元人民幣相關開發費，每年還要向深圳支付 700 多萬元人民幣租金。內地如今租用香港西九龍站的內地口岸區，會向我們支付多少錢？會否支付？如何支付？年期多少？無論議員如何窮追猛打，政府對此一律不作交代。政府要我們不要問，只要信，不要理會關乎營運、安全、法律等最基本的問題，因為政府自恃大權在握，可以橫行無忌。這就是政府的態度？

當然，整個議會現時也是這個樣子。我還有數條問題未及提出，希望主席不要無理限制議員發言，我們的發言全都從公眾利益的角度出發，我們的質詢都代表公眾利益。請政府清楚交代"一地兩檢"安排在法律、營運及社會等層面的影響。

郭家麒議員：主席，這是不堪的議會、不堪的主席、不堪的做法。我們看到的是甚麼呢？一條徹頭徹尾是一個大騙局的高鐵，把它放在香

港，花了我們差不多 900 億元，破壞"一國兩制"、破壞"港人治港"、破壞"高度自治"，而無論是主席、局長、保皇黨、建制派，他們還可以厚顏無耻地在這個議會裏一起演出一齣極之荒謬的鬧劇。

是誰將立法會變成街市？是誰將立法會原本可以令政府向所有公眾和議員交代得清清楚楚的權力奪走？《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葉劉淑儀粗暴的做法，到了立法會今天粗暴的做法，無論你是否乘搭高鐵，這件事也跟所有香港人有關，因為"一地兩檢"的條例將《基本法》中訂明我們原有的"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和"一國兩制"破壞至五體不全。

我們說的是《基本法》第十八條，該條訂明全國性法律除列於附件三的法律外，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如此清晰、如此顯淺、如此重要的條文，也可以一筆勾消。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上，一直向律政司的官員、陳帆和鄭若驊提出問題，那只是浪費時間，他們根本無意回答我們。對於所有的事情，大陸的官員怎樣說？他們說一言九鼎，即是說在這裏無須跟大家說道理，只要我這麼說了，無論是陳帆、鄭若驊或所有人說的，也有"阿爺""照住"，一言九鼎。這是個甚麼樣的世界？甚麼"港人治港"、甚麼"高度自治"、甚麼審議法案？提問和答覆的時間連 1 分鐘也不夠。老實說，整個過程由最初強行在立法會通過……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我一直在返回議題，梁君彥，你不要阻我，我已經無法在二讀辯論中發言。我一定要說，這是一項從頭至尾也在傷害香港人的法例，傷害得不夠，還要多傷害一些。

老實說，這是甚麼的高鐵？我們清楚知道，高鐵的走線是不會進入隧道的，大家看看全世界的高鐵，進入隧道的已經變成"慢鐵"。其實，最初提出很多方案，無須直通西九龍，無須進行這些破壞"一國兩制"的"一地兩檢"，但政府一句話也沒有聽入耳。政府最初騙整個立法會、全港市民第一筆錢時是怎樣說的呢？鄭汝樺說根本可以無須實行"一地兩檢"，先撥出款項再說。叫我們相信現在的政府官員嗎？一次、兩次、三次，每一次也欺騙香港人，到頭來甚麼也不記得，到

頭來所有事情也說跟自己無關，上屆政府已經離開了，我的名字是陳帆，好官我自為之，只懂跟大家談談笑、說說出軌不出軌的問題，嬉皮笑臉又一天，只要有"阿爺""照"、有"阿姐""照"便可以了。

有沒有搞錯？可以強行將所有事情由黑變白、白變黑，然後敢膽提交立法會討論。在這個扭曲的政制之下，大家也知道，經過這麼多次一拳又一拳的攻擊，無論是議員被"DQ"(取消資格)或參選人士被"DQ"，其實現時立法會也是為所欲為的，談甚麼莊嚴？你怎樣告訴我們主席享有無尚的權威？甚麼權威？誰賦權給你？甚麼無尚的權威？你走出去問一問香港人，這裏有沒有無尚的權威？其實，原本市民應該知道，也有權作出決定，這為數高達 900 億元的開支，再加上破壞"一國兩制"的"一地兩檢"，這項目是不應該落實的。

政府連諮詢也沒有做，說沒有需要，以為只須強行通過立法會便可以解決，便等於取得全香港的民意，不是這麼離譜吧？這樣的事也做得出來？倒不如解散立法會或禁止議員進入會議廳，落下這道大閘，不讓其他議員進入會議廳，便可以一天甚或一小時內通過，何須做這麼多事情，在這裏聽我們發言？這是不堪的，我想告訴全港市民，這是不堪的做法。

大家也知道，政府已經作出預告，無論要支撐到甚麼時候，今天或明天也一定要強行令《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通過，這是上面壓下來，令香港人必須忍受的政治決定，香港人的"一國兩制"將被犧牲。有人說不要緊，只要不乘搭高鐵便可以，沒有人強迫你。其實，問題並不在於你是否乘搭高鐵，而是告訴大家，所有在《基本法》中寫明的條文，那些我們曾經信以為真、有關維護"一國兩制"，不讓全國性法律在香港實施的條文，原來是可以抹走的。

今天說西九龍總站可以這樣做，明天可以多開設兩個口岸，又或擴展至更大的範圍，這才是最恐怖、香港人最"啃"不下的地方。大家也知道，現在找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來當擋箭牌，人大是甚麼呢？人大是等額選舉，是中國人無權參與的一個所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不要做戲了，然後用它來展示無尚權威？甚麼無尚權威呢？有多少中國人民可以選擇自己的人大代表？香港人有沒有這權利？

全委會主席：郭家麒議員，你已發言超過 7 分鐘，但仍未進入全委會審議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我會進入議題.....

全委會主席：如你仍不針對議題發言，我會請你.....

郭家麒議員：你想把我也趕離會議廳，對嗎？

全委會主席：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我返回議題了。我在修正案中已經說得很清楚，雖然《條例草案》的大部分都是強來的，甚至現在我們提出的修正案大部分也不會在議會獲得通過，但我們一定要說，我的修正案說得很清楚，要加入《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在《條例草案》內，這一點是很清晰的，為甚麼我要這樣寫？因為內地口岸區並非實行香港法例，而是實行全國性法律。我們偉大的祖國實施甚麼人權法呢？大家是否知道，雖然大陸已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但卻從未在人大通過，從來沒有實行。上任總理溫家寶曾被問何時實行公約，他回答說會實行的，叫大家等，等到他下台，新人上台，完全失去影蹤。

現在叫香港人相信有人權法？如何保護我們？如何保護香港人在內地口岸區不被不必要的干擾？我們詢問律政司的官員，當然，他們全部都是"人肉錄音機"，收取工資後前來接受質詢時即使被議員罵得一面尷尬，也回答說可以的了，會做的了，會做甚麼？會做個"風"！所有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中能夠保護香港人的條文到了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便不再實行。因此，大家不要指望在口岸區內有何人權可言，在口岸區內，所有違反人權，以及違反我們行之有效每個公民均享有的權利的事情，也可以肆無忌憚地進行。有人說這樣做會很困難，但我們一次又一次看到，包括銅鑼灣書店的李波事件，以及早前很多人也毫無困難地被捉回大陸，在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這樣做又有何困難？現在更受法例及"皇法"保護，更有大條道理執法，他們就是要拉要鎖。

老實說，上述如此離譜的事情可否避免？當然可以。但是，現在不實行香港法例，而是實行全國性法律，便是因為"一地兩檢"的安排，但現在發覺原來全部是謊話，原來有八成車輛要在廣州東、番禺及深圳轉車；所謂直達北京，原來要乘坐近 9 小時至 10 小時，不知中途要停多少站才抵達北京，全部也是謊話連篇，然後告訴你"一地兩檢"很重要，一定要強行實施"一地兩檢"，因為會影響經濟，如果沒有那條高鐵，我們差不多"死得"，大陸人民不能來，香港人又上不了去，我們將無法連接甚麼國家的經濟發展。這麼多年來，我們捱到今天，如果要靠高鐵才能有香港的地位，我們"死得"了！為何大陸會有這麼多高官、貪官要存放這麼多錢在香港？為何香港的樓價被搶到這麼高？為何他們把子女全送到香港讀書？為何他們要在香港產子？是否因為那條高鐵？真的是因為有條"鐵"？是因為香港仍然講道理、講法治，仍然是肅貪倡廉，以及仍然尊重人權，所以他們把子女送來、把錢存在這裏、把地搶至極高價錢，西九龍站那些呎價 4 萬元、5 萬元、6 萬元、7 萬元的樓宇便是大陸人搶地的結果，他們因為這條"鐵"才這樣做？別開玩笑了，那些貪官最害怕的是你在那裏捉他們回去，他們才不會坐高鐵，因為他們心知肚明，那些是不能見光的錢，他們會避之則吉。

所以，別跟香港人要這一套，說甚麼要靠條"鐵"我們才会有運行，才会有經濟發展。港珠澳大橋、蓮塘口岸、高鐵及機場三跑全部對準大陸發展，跟自己爭生意、搶"飯碗"。最近發表的數字指港珠澳大橋原來又估算錯誤——陳帆你有份的——當時向本會就超支申請追加撥款時不肯提供數字，接着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上被質問時才說當時估算錯誤，現在發現沒有需要，當時客運高估了一成，貨運又高估了兩成，其實根本尚未完結，屆時通車還會告訴你高估了更多，即不斷高估，所謂"斷估無辛苦"，最重要的是要完成政治任命。

對大陸及"北大人"來說，最重要的是有條"鐵"直達你心臟。大家不是不知道，這是威權統治最重要的象徵意義，這不就好像以前，一定要條條大路通羅馬，秦始皇要通西安，全部也一樣。我現在要有條"鐵"通往你心臟，這才令我感到安樂，你們乘搭與否，其實全都是藉口。更重要的是在那處是實行我們的"皇法"，這是國家的"皇法"，是"無皇管"的"皇法"，一定要在那裏實行。香港實行的是甚麼？是人權法，"收皮"吧，我們國家的人大仍未有空通過，有這麼多事情要做，接着卻要我們相信口岸區內能夠保護、保衛香港人的權利，你真的在跟我說笑！

我們絕對不會容許這些荒謬的道理，實行香港人不熟悉、不接受及不能忍受的所謂全國性法律，因為事實上，如果我們偉大祖國那些貪官相信全國性法律，他們又怎會搬錢來香港？他們為何不把錢一箱一箱的搬往美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而是在香港買樓？他們當然知道要找一些實行人權法及民主選舉的地方，你以為他們是傻的嗎？我告訴你，"老習"的女兒也是在美國讀書；而"袁廿三"，即袁木，他一家現時在美國樂也融融，一家團聚。所有高官也知道是甚麼一回事。如果你知道他們要甚麼，你知道那些老闆其實口是心非，口中有條"鐵"，心裏想着的錢則一定要找一些能存放的地方。

所以，即使要賺大陸的錢，你也要知道，最重要的是那條"鐵"不要直通心臟，繼續在香港實行原有的法例，有法治、有人權，他們才會繼續拿錢來。如果香港與大陸一樣，那時便真的"無運行"，沒有人會拿錢來了。

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本來提出了 15 項修正案，當中有一組修正案是就着一些權力問題而提出的，旨在就張超雄議員剛才提及的 CIQ(即 customs, immigration and quarantine，清關、出入境及檢疫)相關手續施加限制，但這一組修正案被主席裁定為不可提出。所以，在今天這個環節中，我會就着我提出的 4 項修正案發言。

首先，我不知道有多少同事看過這項《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附表，亦不知道有多少名建制派同事有把這份文件放在桌上，因為今天大家要討論 CSA(即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但可能他們已熟悉至倒過來也懂得唸吧。

附表中有多張圖則，大家可以留意到，其中內地口岸區特別以泥黃色顯示，例如在附表 2 中便可以看到。圖中亦有一個藍色的部分，寫明是"香港查驗區及乘客通道"。大家可以看到，我剛才提到代表內地口岸區的顏色，即泥黃色，分別在不同地方出現，例如在平面圖編號 1 附件 1，以及在我剛才提到的附表 2 中的 B2 層、B3 層和 B4 層。大家可以留意到，當中包括不同層數和月台。

可是，如果大家繼續翻頁至附表 3 "石崗列車停放處"，便會發現問題。局長諒必記得，我曾經提出一個問題，就是石崗列車停放處是否屬於內地口岸區？因為如果翻看《條例草案》，答案是否定的，但如果看這張圖，它顯示的顏色卻與內地口岸區的顏色相同。我且不談 Pantone(彩通)有多種色系，我只想指出，圖中的香港查驗區也是使用藍色的，那麼，為何不可以更清晰地選用另一種顏色來顯示石崗列車停放處呢？特別是，主席，我想記錄在案，我們從來沒有參觀過石崗車廠。我曾經提出要求，但政府從沒作出安排，卻開放讓市民參觀，反而議員沒機會前往視察。政府只答覆指列車停放處與內地口岸區無關。《條例草案》中是有寫明坐標的，我們卻不能前往視察，因此，我便提出有關修正案。當然，我曾經詢問局長可否轉換顏色。主席，這並不會違反所謂《合作安排》，而且，其實有很多事情也不包括在《合作安排》內，例如內地口岸區有多大及坐標為何等，全部也沒有寫明，只載有 10 多項條文。就此，我再詢問局長，但他卻懶得理會。

議員不可以前往該處，圖則又不會轉換顏色，這也不要緊，對於建制派議員，我明白指令已經下達，我知道大家的想法。我的建議很簡單，我沒有改變它的坐標，只是想把它顏色轉為紅色，使附表不會出現混淆的情況。大家要明白，《條例草案》並非只供專家，包括立法會議員查看，而是應該供市民查看，所以，在適當的情況下，應該讓市民更容易理解。我不明白為何要使用同一種色系，即使只是顏色接近，我也認為不好。所以，我最後在修正案中使用了磚紅色，希望可以更清楚顯示當中所指的是兩件不同的事情，以及該處並非內地口岸區。主席，我不知道它日後會否變成內地口岸區，但最低限度，我知道在更改顏色後，便可以清楚辨別它現時並非內地口岸區。我想由淺入深，所以先講述附表。大家也知道，附表與《條例草案》第 2 部相關，但我並無更改第 2 部的內容，主要只是改變了顏色而已。

接着，我想討論第 7 及 8 條，屬於第 3 部的補充條文，亦是《條例草案》最後兩項條文。有些同事可能也記得，當時我們就此詢問了很久，但討論時間卻很短，因為要把條文合併討論。我為何要特別就這兩項條文發言呢？因為這兩項條文相對較為複雜，最重要的是它們日後引申出來的責任，特別是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當我們設有內地口岸區時，對市民會有多大的直接影響呢？不論是民事或刑事問題，甚至是保留事項和非保留事項，均一併放在第 7 及 8 條處理。

特別是第 7(3)條，這條文與之後的附表 4 及附表 5 相關。大家看到，我的做法其實很直接，我的修正案會產生一種效果，大家可以留

意到，我直接把第 7(3)條刪去，為甚麼呢？我想簡單解釋一下，第 7(3)(a)條關乎《條例草案》生效前已經出現的權利和義務，亦與附表 4 相關，而附表 4 是甚麼呢？是關於指明的命令，主要涉及法定組織或法定權限，當中包括根據《入境條例》發出的遣送離境令和遞解離境令，以及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作出的命令。我不知道陳帆局長有否留意到這問題，但他對於這些法定權限或法定組織，應該印象深刻，為甚麼呢？因為昨天特首表示會成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他轄下管理的沙中線，而該調查委員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86 章成立的，是一個 statutory authority(法定機關)，即第 7(3)(b)條所指的事項。當然，附表 4 是關於第 7(3)(a)條，但是，第 7(3)(b)條也包括調查委員會。

主席，假設——假設而已——大家也知道，西九龍站也是由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禮頓")興建的，現時西九龍站像瀑布般漏水，不管大家稱它為"水簾洞"也好，"水舞間"也好，並不重要，然而，假設有一天要成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有關問題。主席也知道，其實 2014 年曾進行調查，不過當時並非成立調查委員會，而是獨立專家小組，可能大家亦看過有關報告，但獨立專家小組沒有法定權力，所以不屬第 7(3)(b)條。但是，如果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有甚麼三長兩短，要成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但調查至某處，卻不能再碰觸，那怎麼辦？調查的權限可能會受到限制。

大家不要忘記，調查委員會的權力其實很大，例如可以傳召有關人士作證，如果他們不出席，可以作出拘捕；亦可以要求他們提交文件，如果不提交，可以前往其 office(寫字樓)搜查。但是，日後他們可能把文件收藏在內地口岸區，這樣便可以了，對嗎？因為這些刑事 order(命令)，即法定組織的法定指令，在內地口岸區無效。這樣做是否正確呢？

主席，剛才只是假設，但大家都知道，這項目同樣由禮頓負責，我真的不知道現時局方掌握了多少資料。試想想，政府昨天表現得多麼像一個英雄，即時發出新聞稿，指十分不滿意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土瓜灣站的回覆。不知道陳帆局長是否知悉此事，但我真的不知高鐵會如何處理。高鐵本身設有一個系統，據我剛才提及的獨立專家小組的說法，是"check the checkers"(監察監察者)，政府本來外聘了一名顧問來監察他們的工作。我尚未了解沙中線有沒有這樣做，但我很希望高鐵會處理得小心一點，甚麼事情也要匯報，否則弄成沙中線那樣，便無法收拾殘局。我要告訴局長，假設有機會引用第 86 章——

當然，如果高鐵真的出現問題，特首不會那麼爽快，一定會閉門解決——但是，我要告訴局長，即使調查委員會有多大的法定權力，也有機會變成"無牙老虎"。

第 7(3)(c)條是關於附表 5，列載政府在解釋時所指的香港與內地的邊界事宜。第 7(3)(c)條主要針對附表 5 的相關法院命令，而第 7(3)(d)條則關於附表 5 沒有指明的其他法院命令，亦意味着——剛才陳帆局長也提到——例如人身保護令。但是，首先，陳帆局長，現時高鐵這樣開通，是否意味着可把重犯一併帶進來？這樣的邏輯是不能接受的。再者，那個地方雖然仍屬香港，但如果有關人士沒有人身保護令，最終也要離開，政府也可以把他遣返或遞解他出境，不過，這樣的邏輯是不能接受的。而且，這些法院命令亦不會有效，不論是拘捕令或其他法院命令，在那裏均不適用。因此，我把第 7(3)條整條刪除，希望使條文更清晰和容易明白，並讓大家可以根據第 7(1)及 7(2)條處理相關事宜，亦希望保留法院的某些權力及一些法定權限，包括調查委員會的法定權限，使之在內地口岸區仍然適用。

關於第 8 條，我做了兩件事，首先，在第 8(1)(a)條的中文文本中刪去"而"字，然後把第 8(1)(b)條整條刪去。換言之，第 8(1)條只餘下(a)段至分號之前的部分。當然，大家可能還記得，當天律政司嘗試解釋這是 public law(公法)和 private law(私法)的分別。我們使用這個方法把第 8(1)(b)條整條刪去，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希望可以很清晰地訂明，成文法、法定權限及法院命令，不論保留事項或非保留事項，也能繼續在內地口岸區實施。

主席，正如多位同事提到，我們認為這項《條例草案》不符合憲法，但我們的修正案亦無法改變這事實。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只希望，第一，突顯這項《條例草案》削去香港人多少保障和權力；第二，透過我們的修正案，減低《條例草案》對我們造成的損害；而最重要的是，令市民現時已習慣的生活不會出現那麼大的轉變。以我剛才提到的第 8 條為例，日後如果合約並無訂明香港包括內地口岸區，該份合約便不會包括內地口岸區。究竟有多少市民知道自己的權益呢？因此，我們就此提出修正案。

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根據《議事規則》第 17(1A)條，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 20 名委員。我不是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根據《議事規則》第 17(1)條，立法會會議法定人數是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我想問剛才在立法會會議上二讀議案表決之前被趕走的議員，他們在全體委員會時是否有權回來？

全委會主席：今天較早前被命令退席的議員，不能返回會議廳參與今明兩天會議餘下的部分。

陳志全議員：主席，但是之前本會辯論《議事規則》的修訂時，有這樣的說法：立法會會議和全體委員會是兩個會議，只是剛好同一群議員在同一時地舉行而已，全體委員會與立法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並不相同。這是你們當時所說的。再者，按修訂後的《議事規則》，在全體委員會結束後，負責有關條例草案的官員或議員要向立法會作出報告，即表示其實這是兩個會議。主席，你現在是全體委員會主席，但他們是被立法會主席趕走，現在是全體委員會，我想你清楚說明為何他們不能在全體委員會回來呢？

全委會主席：這是以往一貫的做法。

陳志全議員：以往《議事規則》並未修訂，說明這是兩個會議。

全委會主席：陳志全議員，我已向你解釋，如果你不滿意我的解釋.....

陳志全議員：這與我是否滿意無關。主席，過去有爭拗時，你說這是兩個會議，更有議員說可就此向他們提出司法覆核。但現在這個情況下，要是立法會和全體委員會是兩個會議，理論上他們便可以回來。但你現在卻是指這不是兩個會議。這是互相矛盾的說法，你是否要回去想一想呢？

全委會主席：如你稍後到我的辦公室，我會向你解釋。

郭榮鏗議員，請發言。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對你今天處理會議的手法表示極度遺憾。

主席，其實在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和二讀辯論時，多位議員已清楚說明，我們反對《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因為《條例草案》明顯違反《基本法》第十八條和第十九條，甚至第二十二條。香港境內不得行使內地法律，內地的執法人員和法院不能處理在香港發生的事情。香港的法例和司法管轄權適用於整個香港，而不是香港的某一部分，又或除了內地口岸區外整個香港。強行通過"一地兩檢"，即強行在《基本法》打開極大的缺口。無論從字面以至實質的法治原則而言，"一地兩檢"也是違憲，完全違反《基本法》。所以，即使我們今天提出修正案，其實也無法改變這個現實。但是，身為議員，我們仍有責任盡量把我們要說的話說出來，唯有透過提出修正案，指出《條例草案》的漏洞，相信接下來會有多位議員繼續就修正案發言。

主席，我記得剛才有數位議員發言時，你要求他們針對修正案的內容發言，但我也要提醒你，其實很多修正案也彰顯《條例草案》本身的法律和憲法問題，甚至現實的問題。所以，議員在發言時當然會指出《條例草案》的種種漏洞，從而支持某項修正案，這是合乎邏輯而沒有離題的。

主席，我想在全體委員會清楚說明，為何我要提出我認為重要的修正案。首先，第 9 條旨在澄清《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決定》")並非《基本法》和香港法律的一部分。為何我要提出這項修正案？作為法律界的代表，我有責任指出，根據《基本法》第八條，"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均是香港法律的一部分。而《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一款清楚訂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香港原有法律"。

為何我的修正案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第 9 條呢？因為我認為必須澄清《合作安排》及《決定》並非《基本法》或香港法律的一部分。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時，其實法律界的民主派議員及我作為法律界的代表，一直也質疑《條例草案》的憲制基礎，亦質疑《合作安排》和《決定》並不能視為香港法律或《基本法》的一部分。較簡單的法理基礎，就是香港《基本法》是最具權威的法律，香港政府、法院或所有人，均必須遵守《基本法》。在香港境內實施的所有法例，必須以《基本法》為憲制基礎，不能抵觸《基本法》，這是非常清晰的基本原則。

首先討論《決定》。內地和香港政府均認為《決定》屬於內地或全國性的法律。但是，我必須質疑，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既然《決定》不屬香港法律或《基本法》的一部分，其憲制基礎和地位是甚麼？其實我之前已說過，《基本法》這項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頒布，是人大也必須遵守的全國性法例。人大當然必須遵守其頒布的全國性法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也當然必須遵守。那為何《決定》明明與《基本法》有所抵觸，卻可成為法律的一部分呢？這是甚麼法律？答案肯定不是香港的法律，也肯定不是《基本法》所容許的法律。所以我們要提出修正案，就是要指出這個憲制上的重點。

如果人大針對香港所作的決定可以隨時直接在香港實施，說《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容許人大常委會這樣做，那麼"一國兩制"、香港的普通法、立法會所訂立的法例，還有何意義呢？如果人大的決定可直接要求香港政府的立法機關、司法機關遵從，就正正刺穿"一國兩制"的防火牆。如果日後人大決定香港的司法管轄權不再適用於某個範圍，我們是否又要遵從？如果日後人大決定《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不再適用於香港某個地方，法庭不再擁有司法管轄權，我們是否又要遵從呢？

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指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在內地口岸區維持有效，是一項非常重要的修正案，接下來我會再討論，但我首先要討論我提出的修正案。

我提出修正案的第二個原因，就是《基本法》第十八條訂明全國性的法例，包括內地法例，如要在香港實施，必須透過《基本法》附件三。如果想在香港實施任何內地法律，唯一的方法就是透過《基本

法》附件三。《決定》不是香港法律的一部分，也不是《基本法》的一部分，根本不可以成為《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又或作為《條例草案》的法律基礎。值得一提，縱然我不認同人大釋法可以繞過立法會程序或《基本法》的條文，但最低限度法庭亦認為，若人大正式按照人大常委會的程序對《基本法》作出解釋，亦可成為《基本法》的一部分。但是，《決定》並非就香港法例或《基本法》的條文作出任何解釋，而是憑空或因應你們所說的需要作出，亦不是人大常委會運用《基本法》賦予的權力及按照有關條文的程序進行釋法。所以，《決定》與我們以往說的人大釋法的性質全然不同。

因此，我們必須在修正案中指出，《決定》不會成為《基本法》的一部分，因為這樣混淆了兩個不同的概念，一個是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的條文釋法，另一個是所謂的《決定》，根本不是解釋任何《基本法》條文，性質截然不同。所以，我們要提出修正案來指出這一點。

政府曾回覆法案委員會，說人大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作出《決定》的過程符合國家憲制程序，具有法律效力。從香港立法會的角度而言，我們只須閱讀一項非常重要的憲法文件，就是《基本法》。如果《基本法》容許人大這樣做，我們亦無可避免要接受。但是，《基本法》有着如此清楚的條文，而《基本法》是人大頒布的全國性法律，不容人大作出《決定》便不予遵守，這正是為何立法會不應該通過違憲的《條例草案》，亦要透過修正案來清楚指出《決定》不是《基本法》及香港法律的一部分。

人大作出決定之前亦有先例，最為人熟悉的是 2014 年有關政改的八三一決定。對於政改的決定，有些建制派說，既然人大作出了決定，立法會甚麼也不用想，政府要通過，所有人均要遵守。如果是這樣的話，八三一決定也不用在立法會表決了，雖然有些議員沒有表決，但如果人大作出八三一決定，立法會就要跟從這個框架、一定要支持的話，我相信當時亦不會否決了八三一決定。

故此，很明顯，立法會是可以否決人大的決定的，立法會亦不會因為人大的決定而有所限制，《基本法》的條文並沒有這樣的限制，亦沒有賦予人大憲制權力作任何決定，或用任何形式或打着任何旗號，毫無限制地修改香港的法律或訂立新的香港法律，這是違反《基本法》的。如果我們今次容許《決定》這樣做，下次又怎樣呢？下次

人大決定又把香港的司法管轄權或香港的法例在某地區停止實施，又是否可以呢？

我相信很多香港人也明白，立法會現時就"一地兩檢"的安排有如此大的爭議，就是因為出現了這樣的憲法問題。我們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提出修正案，正式解釋我們的看法，把它們記錄在案，這是議員的權利，亦是為何剛才二讀時多位議員希望得到議員應有的15分鐘發言時間，但卻被梁君彥主席硬生生的剝奪，更把他們趕離會議廳。

《合作安排》不是《基本法》及香港法律的一部分，這個道理非常簡單。政府自行與內地政府簽訂合作協議，完全剝奪香港人在《基本法》之下的一些權利和法庭的司法管轄權，因此我們要說清楚，《決定》不可以繞過《基本法》。法庭處理有關憲法問題時，作為議員我們當然清楚明白，如果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不獲得通過，法庭不能以修正案作為解釋條文的準則。在某些情況之下，法庭可以研究議會的辯論，但這個情況非常罕見，一般來說，法庭只會研究法律條文。所以，我們要透過修正案清楚指出，《決定》及《合作安排》並無香港法律基礎，亦不屬於香港法例的一部分。

主席，我提出的另一項修正案是關於刪除第 8(1)(b)(ii)條，餘下10多秒發言時間或許不能詳細討論，我會再在其他時段解釋刪除此項條文的原因。不過，如果局長有跟進法案委員會的討論，其實亦應該清楚知道為何我對此項條文有如此大的憂慮。

譚文豪議員：主席，我提出修正案，在《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加入新訂第4部"雜項"，新訂第9條"此條例屬一次性安排"："本條例為有關高鐵香港段及西九龍站的一次性安排，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鐵路或未來任何鐵路的海關清關、入境管制及檢疫。"

為甚麼我要提出這項修正案？首先我必須清楚表明，我反對《條例草案》，但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希望即使《條例草案》獲得通過——這已是沒有懸念，尤其是主席這樣驅趕一群議員離開會議廳——是否代表我們不需要處理有關安排日後是否只適用於高鐵香港段及西九龍站？為甚麼我們會感到擔憂？其實我提出這項修正案，是基於民間

一直希望政府承諾"一地兩檢"為一次性的安排。甚至有些建制派議員也曾提出這樣的要求，當然是非常早期時提出，今天他們全部已經歸邊，隻字不提。然而，政府從來沒有就此作正面回應。對於我們認為是違憲的"一地兩檢"安排，林鄭月娥當天甚至表示是大好事，沒有必要承諾下不為例。自從她這樣說後，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便沒有再聽過建制派議員提出有關一次性安排的要求——他們連這麼卑微的要求也不敢提出。

這樣是否暗示，要是政府，特別是中央政府喜歡，隨時可以將"一地兩檢"安排複製用於其他地方？以便捷為由，"一地兩檢"今天可以在西九龍站推行，他日也可以在香港島推行。陳帆局長應記得，我曾提及一份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的技術報告顯示有於鐵路網絡預留空間，方便他日將高鐵的西九龍站延伸至港島區，並推行"一地兩檢"。當然我當時提出這份報告的有關內容後，陳帆局長表示會回去看看，惟現階段政府沒有這打算。但是，他從來沒有回覆我提出為甚麼當時會進行這樣研究的問題。權從何來，誰請港鐵公司進行研究？他從來沒有跟進他承諾會跟進的事。這件事也不是很久前的事，只是兩三個月而已。當時，他表示必定會回去看看為甚麼技術報告中會有這樣的內容。很可惜，他至今仍沒有答覆。因此，這不禁令我們擔心，西九龍站的模式會在香港其他地方實行。即使不是在鐵路車站實行這樣安排，會否在碼頭，甚至機場裏推行？這樣可以嗎？主席，是可以的，以便捷為由便無須處理我們一直所說的《基本法》第十八條的爭議。其實，今天缺口已被打開了。

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建制派、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必定更"大條道理"認為，"一地兩檢"這模式已在西九龍站推行，過了數年後，一切相安無事、運作順暢，那麼如此便捷的方案應該在其他口岸推行，甚至將其應用範圍擴大，不單只應用在交通的出入境事宜上，更可以是中央政府想在特區內設立一個特區中的經濟特區，進行一些本應在中國國內進行的股票交易等，又例如在立法會大樓旁找幅土地實行大陸的法律。因為這對於香港有長遠的利益，所以中央政府可以這樣做。以經濟掛帥，便可以任意改動《基本法》的詮釋，我認為非常危險。

在這裏，之前同一位官員，同一位濫權主席同樣在這個會議廳主持的會議上，一直說如何引用《基本法》第二十條。當天，官員提到必須引用第二十條，才能解決"一地兩檢"的問題，因為從來沒有預計會出現"一地兩檢"的需要，因而當年沒有就此訂立條文。這點是當然

的，《基本法》便給予此保障：對於《基本法》無法處理的事宜，又或一些事宜受條文所限制而無法實行，其實正規的做法便是修改《基本法》，對嗎？因為設計《基本法》之初，的確沒有人會料想今天出現的狀況，而其實特區政府是可以修改《基本法》的。

我們最不能夠接受的是，政府扭曲《基本法》的原意，說"一地兩檢"完全符合《基本法》。就《基本法》第十八條而言，無論香港大律師公會或其他的法律專家均指出，"一地兩檢"無法符合第十八條。甚至在可見的將來，《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我相信必定有人提出司法覆核。當然屆時政府可以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會再次釋法，但這是後話。然而，若條文是如此清晰，又何需釋法？政府這麼有信心，人大常委會便無須釋法，因為條文已非常清晰，便應交由香港的法庭處理。政府敢擔保屆時不會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嗎？政府當然不會這樣做。

我們更擔心的是，政府曾說的話，在十年八載後便會轉變。例如在 2009 年，時任鄭汝樺局長在立法會會議廳內表示："主席，我們相信，就算最終在開通的時候未有'一地兩檢'，也有其他折衷的方法，好像我剛才所說，由香港至廣東省，其實不存在這個問題。之後我們說直通車，現在北京、上海，當然它們是大城市，有自己的口岸，其他城市可以用其他的方法，會不會有一個比較折衷的方法呢？這些待我們做完研究之後，亦要多與內地的部門磋商，然後才能找到一個折衷的方案出來。現在這個階段實在是太早了，我們未有一個具體的分析。謝謝主席。"

以上是當日鄭汝樺的說法的逐字紀錄。但是，這種說法，今天變成怎樣？李家超局長在 2017 年 8 月 6 日這樣說："我相信我們不是第一次說我們沒有後備方案.....高鐵'一地兩檢'是必須的"。陳帆局長也指出，"一地兩檢"方案是唯一和最佳方案，強調實施政府"一地兩檢"方案是理所當然，再糾纏對各方無益。

當然，政府可以說，就是因為花了長時間研究，最後得出這個結論。可是，主席，研究的過程是完全在黑箱之中。我們不知道如何研究得出這個方案。

回看一些事實，其實福田站由規劃到興建一直有預留地方作為海關口岸。2006 年 8 月 23 日，中國鐵路部與深圳市政府簽署《廣深港

客運專線深圳市區內設站事宜備忘錄》。當中提及福田站將會增設口岸設施，方便乘客出入香港。即是說，最少直至 2006 年，在福田站設立邊境管制設施的方案仍然存在。到了 2008 年 4 月 22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建造高鐵香港段，有關文件中提述的理據之一："與此同時，內地方面在規劃和設計石壁站、龍華站、虎門站及福田站時，已預留地方以應付各自設置邊境管制站設施的需要。不論研究一地兩檢的結果如何，西九龍總站已預留地方，可供實施一地兩檢。"當時的說法仍然是，香港辦不到"一地兩檢"的話，其實在所述的車站已經預留地方設置邊境管制站設施。

到了 2010 年 7 月 28 日，在福田站的興建階段中，深圳市城市交通規劃設計研究中心，甚至已經完成了口岸的布局方案。即是在 2010 年時福田站還有設置口岸的布局 and 方案。在 2014 年 5 月，由國家口岸管理辦公室及國務院港澳辦等組成的國家口岸調研組，到福田車站視察，重點依然是調研"福田車站海關設置"。

由此可見，在整個過程中，直至 2014 年 5 月，在福田車站設立口岸的方案仍然存在，但中間發生了甚麼事，導致今天我們看到"割地兩檢"在西九龍站實行呢？政府並無解釋。我們只知道結果，就好像主席一句話："我的決定就是最終決定，不容辯論"。好像不需要用腦思考究竟如何得出這個結論。難怪政府的思維與主席這樣不謀而合。我終於明白原因，就是任何決定只要政府"拍板"，大家不能質疑決定是如何作出的，市民不需要知道，立法會也不需要知道。立法會議員要知道的，就是按時回來會議廳按鈕表決，中間的討論過程是不重要的。如有議員爭拗，主席會趕他離開會議廳；如有議員站立，主席會問他為何站立，因未得他批准。這樣的話也可以說得出！《議事規則》訂明，議員如欲提出規程問題須站立。然後，他又說《議事規則》不規限主席。

這種邏輯不單在議會內出現，也在政府內出現。我們不可以將它合理化，我提出這項修正案背後的原因就是如此。因為政府說過的話不會算數，10 年前說一些話，哄市民接受。政府要營造支持"一地兩檢"的社會氛圍時，就說有很多方法，並已預留數個方案。可是最後，政府就說時間緊迫，在最後數月才"拋出"所有資料，指不接受後果會很嚴重，不接受便是"千古罪人"。要是再不接受，便指反對的人搞"港獨"。似乎現在凡不認同政府，就是搞"港獨"。我不知現在做甚麼。現在討論的是"一地兩檢"方案有否違反《基本法》，我們是守護《基本法》的。為何守護《基本法》會變成"港獨"呢？我真的完全不明白，越說越遠。

政府在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布了"三步走"方案——不是很久以前的事。其後，時任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提出引用《基本法》第二十條，香港可享有中央授予的其他權力作為立法依據，中央可授權香港出租西九龍部分地方，設立內地口岸區，並實行內地法律。袁國強是這樣說的："一地兩檢"可按《基本法》第二十條，由中央授權特區落實"一地兩檢"，最後做本地立法程序。《基本法》第二十條規定，香港特區可享有全國人大、人大常委會及中央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然而，現在的情況是怎樣？大家有目共睹，竟然有人說不用做這麼多工作，政府認為合法便是合法。這其實與港鐵公司及馬時亨的道理同出一轍，就是"我說 OK 就 OK"。這個就是我們看到的社會現象，政府如是，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亦如是。

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列明，高鐵西九龍站內地下第二、三及四層的指定範圍均屬內地口岸區，被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的地方。政府聲稱把內地口岸區租予內地，卻沒有在《條例草案》訂明法例如何實施，也沒有訂明租約期限，那麼，香港會否永久失去該處的司法管轄權呢？政府對此沒有作出清楚交代。

鑒於上述情況，多位同事認為做法不當，質問政府為何不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日落條款，清楚訂明租約期限。政府卻表示無此需要，因為不能預期到有終結的日子，而且高鐵是長遠跨境基礎建設，有助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因此無需這樣做。政府此舉卻令大家感到十分擔憂，因為這個地方本來屬於香港，即使過往英國強權租借香港地方也有訂立租借期，為何現在沒有類似安排呢？大家都為此感到十分憤慨，因此多位同事提出修正案，要求加入生效日期及失效日期，我完全認同。

事實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 2017 年 12 月確認《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的決定("《決定》")後，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發表公開聲明，表示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令人感到震驚，因為該《決定》僅指出人大常委會批准《合作安排》及確認安排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卻沒有

提出任何法律基礎及理據。同時，人大常委會竟指特區政府應當立法保障《合作安排》得以落實。這做法不但史無前例，而且嚴重衝擊"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的精神。

面對上述質疑，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李飛直截了當指出："人大對為施《基本法》和處理重大法律問題作出的決定，具有憲制性地位及最高法律效力，不容質疑。"政府的說法也異曲同工，表示人大所作的決定應被視為法律，但人大常委會對香港有否釋法權及立法權呢？對於這個問題，政府並沒有清楚回應。大律師公會則表示，人大常委會不能憑空行使這項權力。就特區政府事務作出的任何決定，必須依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基本法》條文規定。我們剛才也提到，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明顯與《基本法》多項條文出現衝突，而且沒有就這些衝突提供明確的法理基礎。《基本法》第十一條清楚訂明，立法會制定的任何法律，不得與《基本法》相抵觸。所以，道理其實非常簡單，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應成為立法會制訂法律的參考依據，立法會更不可不負責任地通過極有可能違反《基本法》的法律。

《基本法》第十八條明確規定，所有內地法律必須納入附件三才能在香港實施，而這些法律只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全國性法律。政府也承認，第十八條的立法原意，是限制全國性法律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人士，以防香港特別政區的"高度自治"及法律制度受到衝擊。政府斷言"一地兩檢"不會違反《基本法》，因為全國性法律的適用範圍只限於內地口岸區，而且只適用於選擇進入高鐵內地口岸區的乘客。主席，這個解釋完全缺乏理據，第十八條的字面涵義和立法原意都十分清晰，旨在限制全國性法律，並適用於特區內所有人士。政府堅持高鐵乘客可以自由選擇是否進入內地口岸區，這做法予人的感覺是，除了自圓其說，砌詞狡辯外，最重要是違背法治精神。換言之，任何意圖實行沒有依照法定程序被列入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無論適用於整個香港特區抑或特區的一部分，都必然違反第十八條。

主席，我想特別談豁免司法管轄權的問題。《條例草案》規定，除就"保留事項"外，香港法院對內地口岸區內所有事宜的管轄權均被剔除，而內地法院將擁有這些事宜的管轄權。政府給予的理由是，香港早已有法例限制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例如《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主席，我們先不說兩者性質不同，其實無法直接比較，但政府明顯強詞奪理，若然如此，日後是否只要簡單通過本地立法，便

可剔除香港法院在特區內任何一部分的管轄權呢？一旦開此先例，《基本法》的公信力便會根本及實質遭受破壞。

另一個息息相關的問題是，一些香港實施而內地沒有實施的國際條約會否繼續適用於內地口岸區呢？例如，香港已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確保市民有和平集會及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如果日後有市民在西九站內地口岸區內集會，那麼內地執法人員是否可以拘捕他們，把他們帶返內地法院接受審訊呢？這些問題應該如何處理呢？

政府表示，"國際條約在內地口岸區是否適用，須考慮具體個案的事實及其他相關因素"。主席，這些說話說了跟沒說一樣，解釋也跟沒有解釋一樣。何謂"其他相關因素"呢？政府表示，"中國作為香港特區的主權國，會確保香港特區政府恪守其國際責任及義務"。直至目前為止，政府仍沒有清楚交代，市民根據《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以及各項國際公約所訂明的基本人權，究竟如何在內地法院獲得同樣的法律保障呢？如果沒法說清楚，便把香港的司法管轄權轉移到內地法院，究竟理據何在呢？香港市民又得到甚麼保障呢？剔除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是否等同變相剝奪香港境內所有高鐵乘客獲得國際公約和《基本法》賦予的基本權利呢？

面對這些質疑，政府至今也沒法給予清晰和妥當的解釋，只是繼續強詞奪理，透過法律政策專員不斷強調，中央有責任確保香港不會違反國際法，請大家無須擔心。政府呼籲大家不用擔心，我們是否真的無須擔心呢？政府的做法確實無法令人信服。另一個更離譜說法是，內地口岸區的範圍面積有限，以致在條約適用方面產生重大問題的可能性相當低。如果真的發生問題，特區政府屆時會跟中央磋商，以適當的方式處理。主席，你是否也認同這說法非常可笑呢？如果說面積細小，便不會發生重大問題，我想問如果一名小偷偷的錢不多，是否可以視作沒有犯法呢？以這個理據和邏輯推演下去，豈不十分令人震驚嗎？我認為現在的核心問題不在於內地口岸區的面積大小，而是我們的人權是否受到保障，政府的處理手法會否違反《公約》保障人權的基本精神，這一點才最重要。

政府又表示，一方面乘客可以自由選擇乘搭高鐵，另一方面剔除香港法院司法管轄權可為香港帶來社會效益，應從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即是以社會經濟效益平衡人權，這說法是否相當離譜呢？我們不斷爭取的基本人權保障，竟然可以因經濟利益而被剝奪。我認為落後

國家也不會說這番話，但特區政府竟然可以厚着臉皮說這番話，實在十分過分。事實上，以人權換取社會利益的說法，簡直荒天下之大謬。政府又怎能容忍有人為了乘搭高鐵而選擇放棄或被剝奪人權呢？政府怎可縱容市民放棄人權保障呢？況且，聯合國文件清楚指出，人權是普世價值，《公約》在一個地區實施後，不可以被剝奪、褫奪或廢除。因此，人權法案必須適用於香港所有地方，包括內地口岸區，否則便會違反《公約》賦予我們的權利。

所以，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訂明，《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在內地口岸區維持有效，對內地執法人員具法律效力。因此，如果有內地人員在內地口岸區無理拘留乘客，或不容許該名人士向本地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該名人士便可根據該項條例第 6 條的機制進行訴訟，這一點我完全支持。這做法除可確保人權受到保障外，也可從國際法層面避免"一地兩檢"違反《公約》的可能性，否則一旦聯合國追究，中央便要代特區政府向聯合國作出交代，這樣做更會令中央政府出醜，而且費時失事。所以，無論如何，我希望大家支持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除了上述問題，"一地兩檢"還會引起很多其他問題，但政府一直未能交代和解釋。例如，有同事不斷追問租約的資料和高鐵站的建築圖則，但政府一直沒有交代。再者，高鐵將由港鐵與內地共同營運，雙方必須在通車前簽署營運協議，但很可惜至今仍未落實，而且隻字不提，詳情更無從得知。

由於政府未能釋解這些疑慮，而且我們認為現時的安排違反《基本法》，加上《條例草案》沒有經過廣泛的公眾諮詢，我們不會予以支持，也不會為了所謂"方便、快捷、經濟效益"而讓法治、人權和憲法等重要價值受到破壞，而且絕對不值得這樣做。所以，我期望其他同事三思，反對《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范國威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范國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范國威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全委會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會議廳內已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會議現在繼續。

楊岳橋議員：代理主席，主席在今年 6 月 4 日作出裁決，批准部分議員對《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但同時又裁走了一部分，而獲批的修正案，就是大家今天在大會文件內看到的文本。建制派今次甚至一項修正案也沒有提出，而民主派則總共提出了 75 項修正案，當中只有 24 項獲批准，有 51 項不獲批准，可見獲批的只佔少數，被裁走的當然是大多數。除了有部分修正案因技術失誤，例如錯別字或違反《議事規則》等而不獲批准外，其餘的修正案其實也是言之有物，有理有據的，令人難以理解主席為何要一舉把它們裁走。自二讀辯論至今，多位議員也曾在此討論相關問題，但主席也只有同一個答覆，就是他的權力不容辯論，這正違反了議會自由議政的精神。在此，我希望留下我的抗議、留下紀錄，讓後世看到本屆立法會主席究竟是一名怎樣的獨裁者。

簡而言之，我們觀察到主席濫權的問題，但主席固然並非單獨一人作出相關裁決，而是經過立法會法律顧問和律政司提供意見。可是，主席最後手起刀落，封殺議員的修正案，不經辯論、不經表決，這些修正案連出現在議程上的資格都沒有，我們連討論的機會也沒有，這是否違反了民主議政的原則呢？我們暫且不提那些錯別字或違反《議事規則》的技術問題，這些修正案確實是不能提出的，但對於其他修正案，主席又可否操這樣的生殺大權呢？對此，我們感到懷疑，因為如果我們秉持民主原則，主席便理應以最開放的態度來處理所有修正案，讓議員自行審議和表決，議事堂自有公論，而不應該由主席一個人作出相關決定。

在此，我們必須重溫大主席作出裁決的邏輯。在 6 月 4 日，主席向記者公開表示(我引述)："一地兩檢'《條例草案》的主題是要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在香港特區落實'一地兩檢'《合作安排》。所以，任何修正案不符合或偏離《合作安排》，都是超出了《條例草案》的範圍。"(引述完畢)這是主席原本的說話，也許有些人聽了不認為有甚麼問題。偏離《合作安排》便等於離題，便不可以提出。可是，我必須指出，代理主席，如果整份法案的目的是要落實《合作安排》，那麼，這份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但香港人完全無權過問的文件，基本上便與所有在席議員無關，因為這是中央政府一錘定音的決定，我們只須簡單地按鈕表決便可。這是否大主席的邏輯呢？

代理主席，我們要問的是，我們究竟是否須完全依循整份《合作安排》，抑或我們要問另一個更深層次的問題，就是我們為何須完全依循《合作安排》？

在今次的修正案當中，數位民主派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也把在內地口岸區實施的內地法律範圍修訂至只剩下出入境管制、海關清關和檢疫，而非把內地的一套全盤搬到香港的土地上，把甚麼"危害國家安全"等法律也引入西九龍站。根據大主席的邏輯，這些修正案也是由於不符合《合作安排》的所謂"主題"而被裁走。代理主席，我們現時要問的是，為何《合作安排》可以完全凌駕議員對法律和民生的考慮呢？香港特區實行"一國兩制"，更重要的是，我們擁有獨立於內地的立法權，作為議員，是否有責任提出最適合香港的法案，而非《合作安排》說甚麼便做甚麼，罔顧其他考慮呢？

代理主席，我們現時一起仔細地審議多項修正案吧。我和公民黨會支持所有由民主派提出的修正案，但當中被主席裁走的修正案，我們便須考慮它們的邏輯與現時已提出的修正案，是否有很大差異，是不能互相配合的？很多議員就《條例草案》第 2 條作出修訂，增加或刪減"釋義"部分的條例。舉例而言，陳志全議員增訂"內地派駐機構"定義的修正案獲批，理由是他的修正案與《合作安排》的字眼一致，但本黨陳淑莊議員增訂"內地機構"和"內地人員"定義的修正案最後卻被裁走。根據主席的標準，議員在提出修正案時，內容必須完全跟從《合作安排》的每個字眼。很明顯，主席的標準就是：《合作安排》認可的字眼最終便可獲批，《合作安排》未有提及的字眼就完全不行。

代理主席，還有另外一個例子，就是有數位議員提出制定《條例草案》的失效日期，即日落條款，例如朱凱迪議員提出了 2021 年，張超雄議員提出 2023 年和陳志全議員提出 2047 年。就上述例子，主席認為這些修正案不會改變《條例草案》的主題而予以批准，當然對此我們無任歡迎，也會投票支持這些議員相關的修正案。可是，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同樣是訂立失效日期或日落條款，並同樣訂明在 2047 年失效，但由於加入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權向內地批出特許的條款，因此主席最後不予批准。簡單而言，總之不跟隨《合作安排》的安排便不可以提出。其實，我們認為陳淑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才是最合理，也是我們最想支持的修正案，不單因為這是由公民黨提出，亦因為她提出了一項機制，確立了香港批出和收回特許的權力，強調"一國兩制"的原則。

代理主席，她的修正案被裁走，我認為是非常、非常可惜的。畢竟，《合作安排》並非《基本法》，更不是一份至高無上的文件。我們要考慮的是，《合作安排》並不是根據《基本法》內的一些框架和許可方法而訂立，它既不是修法，更不是人大釋法，也並非透過附件三引入香港。這份《合作安排》究竟是如何產生的？究竟它在《基本法》的框架內佔有甚麼地位？最終，如果法庭日後須考慮或審視《合作安排》，《合作安排》的地位究竟是處於甚麼位置？它既不是釋法，也不是修法；既不是附件三，也不是《基本法》條文的一部分，當然更不是中國憲法的一部分。那麼，它究竟是甚麼東西？代理主席，就着這一點，我們完全看不到答案，但很可惜，《合作安排》這份文件卻在本屆主席心中有着超然地位，這簡直是荒謬的。

此外，張超雄議員提出在第 2 條直接刪除《合作安排》的定義，主席當然不會批准，因為這項修正案是對主席的邏輯最徹底和最毫無保留的挑戰。主席不批准的理由是，這項修正案並不符合《條例草案》的目的，即落實《合作安排》。根據主席裁決的內容，這個目的清楚地寫在《條例草案》的詳題內。可是，我想指出，如果我們仔細看看《條例草案》的詳題，事實上，詳題對於《合作安排》基本上是隻字不提的。我認為主席現時只是在隨意解釋，甚至是在揣測《條例草案》的目的，並沒有受到有效制衡。就此，基本上，主席是毫無自律，而且是令人失望的。

此外，我也想提一提我本來想提交的兩項修正案。我提出新增的第 5A 條，規定除內地口岸區外，經制定的條例並不適用於香港內任何地方。主席的裁決認為這項修正案並不符合《合作安排》，而事實上，我也不知道為何這項修正案不符合。難道《合作安排》的意思是"一

地兩檢"將會適用於香港的其他地方？我不想危言聳聽，但我懷疑究竟主席的邏輯是否完全錯亂？他的個人意見認為可以接受的修正案，便說符合《合作安排》，他不喜歡或認為不合理的，便以不符合《合作安排》為由，通通裁走……

(謝偉俊議員站起來)

代理全委會主席：楊岳橋議員，請稍等。謝偉俊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謝偉俊議員：我很有耐性地聆聽楊岳橋議員發言這麼長時間，似乎他發言的很多內容也是對主席就修正案的決定作出辯論，這似乎違反了大家理解的《議事規則》。我希望楊岳橋議員——或許他心中也明白這點，我相信他可能有自己的苦衷——不過，我希望他了解我們的規限。

代理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你已提出了規程問題，請坐下。

楊岳橋議員，你已發言超過 9 分鐘，我留意到你論述修正案的內容時，提及主席批准或不批准某些修正案的理據，並作出評論。你應針對你獲批准提出的修正案發言。現在請你繼續發言。

楊岳橋議員：代理主席，謝偉俊議員的而且確是立法會其中一位最有耐性的議員，他永遠也會在議員發言期間，點出他認為相關議員違反《議事規則》的地方，就這一點，的而且確是要給他一個"叻"。正因如此，我請他繼續耐心地聆聽我餘下的發言，他便會聽到我的目標或主旨是甚麼。

代理主席，我整篇發言想帶出的並不是……

代理全委會主席：楊岳橋議員，我提醒你，我剛才已酌情容許你提述主席的裁決，但你發言至今已超過 9 分鐘，請你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針對你獲批准的修正案發言。

楊岳橋議員：多謝代理主席提醒。代理主席，我想帶出的是，作為立法會這個機關，我們現時處理的修正案，或者我們今天處理的《條例草案》，究竟背後的目的是甚麼。我想帶出，或者說我們現時是透過其他例子，引證在這次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我們遭遇到的困難或我們現時須面對的問題。當然，我們需要舉出例子，但我不可能憑空舉出例子，而最有效的，或令大家可更有效地討論的，當然是把已經變成事實的事情拿出來，讓大家思考一下。

當然，代理主席，我無意挑戰立法會主席的最終裁決，因為他的裁決是不容辯論的。我亦不會嘗試批評主席的最終裁決，因為對我而言，批評亦已經於事無補，更何況我們最後的結果是怎樣，已經寫在牆上。代理主席，我只是想提出，我們現時要處理的這一系列修正案，最後只不過是希望令《條例草案》有一個更能保護"一國兩制"的機制。當然，這些修正案未必是完美的，更未必符合民主派一直堅持的"一國兩制"最終理想原則。但是，這些修正案均經過我們深思熟慮，在認為是可行的情況下提出來的。

但是，我們現時擔心的是，如果連這些機制也不能加入《條例草案》內，例如郭家麒議員最擔心的是，當一些國際公約也不能在內地口岸區實施時，究竟"一國兩制"最後剩下甚麼？究竟到最後我們剩下的、留給下一代的又是甚麼？代理主席，立法會主席——當然不是你本人，但你現時正在行使相同的權力——最終裁走的會否是"一國兩制"內本來我們希望保留的珍貴元素呢？這些才是我在過去 9 分鐘，在謝偉俊議員提出規程問題前，想要帶出的最大重點。

代理主席，當然我們每項修正案到最後未必會獲得通過，而"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亦必然能夠以高票在議會內通過，但是，我們這次到最後除了擔心"一國兩制"不能繼續在香港屹立之餘，我們亦不希望看見主席在過去一段時間的一些裁決會影響我們保護"一國兩制"的努力。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主席的決定不容辯論，但我們是否完全不能有任何空間思考？例如當議員七成的修正案被裁走時，當中是否完全沒有任何值得我們保留、思考或咀嚼的地方？這些才是我們擔心的地方。

代理主席，我們現時在立法會須做的是，在三權分立下做足審議的工作。審議的工作亦包含容許我們提出不同修正案的空間，而這些修正案本來應該讓我們思考究竟是否完全符合《合作安排》或《合作安排》本身的法律地位是甚麼，這些也是應該容許我們做的。但是，

很可惜，在"合作安排"這 4 個字下，我們的空間被日益削減，我們遭縛手縛腳，不獲容許作出有效的公開辯論和討論。在這些前提下，代理主席，試問我們又怎能不帶有重大的憂心和擔心呢？

我希望在接下來的時間，立法會議員能夠繼續有耐性地聆聽其他議員就其他修正案提出的觀點，繼而真正地思考是否完全不可取，特別是我剛才提到有數位議員提出的日落條款，這些均是對香港和《條例草案》有裨益的。我希望代理主席或其他議員能夠細心聆聽。

我謹此陳辭。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要問的是，梁君彥主席作為一個議會的主席或 speaker(議長)，他正身兼一間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位，究竟在辯論《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時候，其集團的公司之中有否一些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雖然我們從未就此詢問他，他亦要作出盡職審查。代理主席，他有沒有做呢？如果沒有，可否立即做，在議會向議員作出交代？他擔任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的集團可能擁有數十間公司，究竟有沒有一間公司與西九龍總站有直接或間接的商業合約呢？他沒有回答這個問題，我亦沒有察覺到世界上任何一個先進、文明地方的議會主席，在收取雙倍薪酬的同時可以兼任一間或數間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代理主席，你也不是這樣，對嗎？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繼昌議員，你如對梁主席的申報有意見，你可在其他場合提出。

梁繼昌議員：這其實是規程問題，關乎他的利益申報.....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現在應集中討論有關的修正案。

梁繼昌議員：.....的主題來說，他有否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如有，他便不能夠主持會議。一般所指的申報是第一層申報，而第二層申報是就討論的主題，他有沒有再看看有否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這是大家均應該明白的。所以，我希望代理主席你可以請主席說明，究竟他

有否就這項《條例草案》作出盡職審查？現在說的主題是西九龍總站，究竟在他的集團下的公司與西九龍總站任何一部分有否商業合約？

這點我說完了。我返回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要打斷你的發言。我希望你理解，全委會現正辯論《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每位議員包括主席，均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作出申報，並檢視本身在個別議題上的申報是否符合《議事規則》。

現在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我已返回正題，我只是想提醒主席，而代理主席你是可以提出你的意見。我也用了我自己的發言時間，我想我這樣提出來是公平的，因為我要大家知道主席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他應該作出澄清。

現時有 24 項修正案，我當然希望有時間逐一談論，但為何我要討論這項修正案呢？我對於《條例草案》最大的一個關注點是它並不符合《基本法》。當然，很多同事，尤其是建制派的同事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已作出了一個決定，說明《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符合《基本法》及憲法。當然，人大常委會是全國的最高機構，但我們除了看這機構本身在法律或憲制上的功能之外，也要看看理由是甚麼，包括很多法律專家對於人大常委會今次所作決定的憲制地位的意見，當中的理據亦並非太充分。所以，其實《條例草案》是有更好的方法，可以令到市民安心，但政府沒有這樣做。政府所謂的"三步走"、"五步走"、"十步走"，走多少步也沒有用，因為這究竟從何而來呢？為何會有"三步走"？

香港有立法會，人大常委會亦有一向採用的釋法，但大家卻沒有使用這些既定的或《基本法》訂明的機制，而是提出"三步走"，我真的不明所以。雖然我不支持《條例草案》，但我必須對每項修正案表達意見，因為修正案最主要的目的是減低《條例草案》對於香港的《基本法》的傷害，減少在香港的不明朗因素。

最重要的修正案是由郭家麒議員提出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納入內地口岸區適用範圍，在第 6 條加入新訂的第(3)款，以訂明：為免生疑問，《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在內地口岸區維持有效。我支持這項修正案的理據是，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人大常委會全票通過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的決定(草案)，而該決定亦表明在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區，不改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範圍，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享有高度自治權，不減損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

假設這些說法是真確的，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即意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將對內地執法人員具法律效力，這似乎是一個矛盾。代理主席，請聽我解釋為何這完全是說得通的。《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各部門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政府在解釋為何《條例草案》不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時亦指出，《條例草案》通過後便屬香港法律。如果是這樣的話，內地人員根據本條例無須遵守香港法律，其實也是依據一項香港法例而令他們無須遵從香港法律。他們不遵從香港法律，其實也是在遵從香港法律，所有內地人員也是遵從香港法律。

《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的第十三節規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將繼續有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及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當然，郭家麒議員現時提出的這項修正案，正正彰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甚至是人大常委會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決定，也就是我們的"高度自治"和我們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並無減損，而內地的執法人員及所有事務人員均必須履行國際人權公約的責任，這亦是對進入內地口岸區的香港市民，甚至其他旅客的高度和清楚的保障。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其實訂明多項保障，能夠針對內地的執法問題。代理主席，我可以列舉數個例子，例如香港人權法案第五條第(一)款訂明，"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代理主席，你也曾評論香港記者在內地遭受不明人士襲擊的事件，那麼如果我們進入了口岸區，是否也可能遇到被沒有表露身份和披露證件的人的騷擾等情況呢？如果《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在香港的內地口岸區持續有效執行，各公職人員均須遵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其實對所有使用內地口岸區的旅客，無論是內地的朋友或香港居民，甚至國際的旅客，也會有很好的保障。這當然可令我們安心使用這項設施，令我們的旅遊業可能真的會更興旺，這是一項經濟考慮。

我們回看其他對我們很有用的保障，例如香港人權法案第五條第(四)款訂明，"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我們的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受到保障，如果是非法拘禁，法院有權裁定究竟該拘禁是否合法。第八條第(四)款則訂明，"具有香港居留權的人進入香港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第十六條第(一)款訂明，"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即是說如有香港居民進入內地口岸區後不經意地說了一些刺激中央人民政府的說話，也可以受到保障。其實，大家到了內地口岸區，它與香港如此接近，大家感覺上好像仍身處香港般，於是便繼續自由發表包括批評政府的意見，就這些無心之失，如果沒有基本人權保障，香港人又如何可以安心乘搭高鐵到內地旅行呢？

此外，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七條也非常重要，該條訂明，"和平集會之權利，應予確認。"其實，多位泛民議員也曾詢問政府，例如發生勞資糾紛時，大家也知道，根據政府的《條例草案》，一些尤其是有關僱傭關係的條例的部分內容，內地法律是不適用的。就僱傭關係來說，如果香港的業務提供者，例如清潔工人、裝修工人或維修工人在內地口岸區與其僱主發生有關勞資權益的議論，甚至輕微摩擦時，工人可能在口岸區內說不會繼續工作，又或怠工或罷工，那麼，是否便要立即行使內地刑事法律作出拘禁，還是按照現時所謂獲得豁免的一些香港勞資法例來處理呢？這點並不清楚，但如果香港人權法案的這部分可加諸於內地口岸區，便可確保和平集會的權利。接着，條文亦訂明，"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這即是說如果集會權利影響公共秩序和公眾安寧，便不受保障，這也是十分合理的保障，即是說集會必須和平進行。如果工人基於工人權益而在內地口岸區進行集會，只要是和平的集會便會受到保障。所以，我覺得郭家麒議員提出的這項修正案，絕對值得支持。

此外，如果《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在內地口岸區應用時，內地人員如因一些問題而要拘禁乘客，包括香港居民時，便必須向法院提出申請，而該名被拘禁的人也可向法院申請人身保護令。在正常情況下，當然，我看不到這項安排會經常適用，但在非常的情況下，便必定要有這些非常的保障。

這項修正案其實是在 24 項修正案中最重要的修正案，主席亦非常明智地批准這項修正案，因為它符合兩地安排協議的範圍、原則和方向。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這項修正案及其他 23 項修正案。

我謹此發言。

劉國勳議員：代理主席，今次反對派同事本來提出了 75 項修正案，已經"擺明車馬"要"拉布"，如非主席只批准當中的 24 項修正案並且劃線，預留兩星期合共 36 小時的辯論時間，我相信"拉布"只會無日無之。

事實上，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實行"一地兩檢"的討論由來已久，早於 2010 年立法會審議高鐵撥款時，已經有深入探討，而法案委員會亦舉行了 17 次會議，合共花了 45 小時來辯論，社會大眾對"一地兩檢"安排已有一定的了解。事實上，"一地兩檢"安排獲得大部分市民的支持，無論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的民意調查或各大機構的調查，均顯示市民大多數支持"一地兩檢"安排。

現時反對派的"拉布"行為，美其名為"查缺補漏"，但當我們看看他們的修正案，其實大多是瑣碎的內容，包括更改用作標示石崗列車停放處的顏色等。另外，有一些修正案流於政治表態，例如說今次只是一次性的安排，或者質疑"一地兩檢"違反《基本法》之類。事實上，"一地兩檢"的法理基礎在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所謂的一次性條款實屬滑稽。作為立法會議員，只要是對香港社會有益、對市民有利的議案，我們均應通過。

代理主席，回顧今天或上星期的情況，36 個小時的辯論時間的確不足夠讓反對派"拉布"。老實說，莫說 36 個小時，即使安排 360 個小時會議，他們依然會繼續"拉布"下去。其實在公布會議議程時，已經有人向媒體"放風"，雖然無法阻止《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

案》("《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通過，但仍然會盡力拖延《條例草案》通過的時間，以爭取支持，這個目標已十分清晰。他們拖延時間的政策，無非是爭取時間讓支持者作準備，醞釀新一輪的反對活動。這些行為已經不是以事論事的辯論，而是只問立場、不分對錯的糾纏，毫無意義。

事實上，我們也看到高鐵在試行運作階段，的確發生了一些狀況，包括列車偏離路軌和滲水等問題。這類事件確實令市民對工程的質素產生了一些疑問，亦影響了市民對高鐵的觀感。但是，從根本邏輯來看，工程問題與"一地兩檢"的通關及法律安排是兩回事，一方面是工程的質素，另一方面則是通關安排。我們當然要求完善工程，提高安全，但與"一地兩檢"的通關安排並無抵觸。《條例草案》主要涉及"一地兩檢"的通關安排，反對派便將這些狀況與"一地兩檢"安排"打包"，放大問題，甚至妖魔化高鐵，我們認為他們是在偷換概念和混淆視聽。

面對種種問題，我們認為政府有關當局當然要負起責任，查找因由，開誠布公，確保高鐵正式運作時安全順暢，建立市民對高鐵營運的信心。現在距離高鐵正式通車尚餘一段時間，能夠及時發現問題其實亦非壞事，最低限度可以在試行時找出問題，盡快作出修正，確保真正通車時安全可靠。歸根究底，對普通市民而言，高鐵的安全是首要考慮，同時，高鐵的便捷亦是市民很關注的問題。所以，我們注重安全，同時也非常注重便捷，"一地兩檢"正正是確保高鐵日後通車後能夠發揮實際作用，將高鐵香港段連接全國的高鐵網絡。

我不想花太多時間發言，因為修正案確實有很多是十分瑣碎的。代理主席，高鐵預計在今年第四季通車，"一地兩檢"的通關安排是高鐵便捷的先決條件，綜合上述理由，我支持原《條例草案》，反對其他的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聽到楊岳橋議員指控立法會主席不批准反對派提出的大量修正案，亦說反對派的修正案很有道理。這真是"擘大眼講大話"，誤導市民的歪理，情況等同他曾經豪言"有案底令人生更精彩"一樣荒謬。

修正案的目的，明顯是"明修棧道、暗渡陳倉"，借修正案為名，以"拉布"的方式阻撓《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通過。如果我們不阻止他們濫用程序，老實說是愧對公眾。公眾要知道，反對派提交的大部分修正案，都是以《條例草案》違反《基本法》的指控作為基礎。他們一直說"一地兩檢"方案違反《基本法》，自行憑空作出指控。代理主席，立法會何時變成了法庭，可以未審先判？

謝偉俊議員在審議期間說得對，他說如果議員認為《條例草案》在法律上有問題，便應該訴諸法庭，讓法官判決，而不是將立法會當作舞台，自己未審先判，聲稱《條例草案》、"一地兩檢"違反《基本法》。

代理主席，談到修正案的內容，我更加要花時間去駁斥。反對派提出的其中一項修正案建議加入所謂日落條款，即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終結日期。這真是"荒天下之大謬"！

代理主席，大家都知道，高鐵的"一地兩檢"安排如何制訂呢？是較早前香港政府與內地簽訂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從而衍生出今天的立法程序。現在突然說單方面可以"加料"，在《合作安排》中加入終結日期，情況等同雙方制訂一份合約並簽署後，其中一方突然要"加料"，這份合約突然要在某日終結，要對方接受。立法會尊貴的反對派議員口說尊重法律，回頭便無視法律？有很多位議員還有法律背景，代理主席，我真的覺得很奇怪。不過，反對派一向都持雙重標準。

代理主席，另外，就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我更加要駁斥他，真的不得不批評。他居然說要在弁言中加入內容，說明特區政府與內地簽訂的《合作安排》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屬於香港法律一部分。這樣寫是否要在條文中暗示、明示、宣示過去簽署的《合作安排》全部沒有法律效力呢？即政府與內地簽訂協議，再進行立法，立法後在條例中宣示之前的《合作安排》原來沒有法律效力，"細路仔玩泥沙"嗎？真的可以這麼兒戲？如果郭榮鏗議員這項兒戲的修正案也能通過，我真的覺得香港禮崩樂壞。

代理主席，我只希望藉此時間，很簡短地駁斥反對派大量修正案的內容，其實都是誤導市民。大部分修正案的目的都是用以"拉布"，

如果我們不向電視機旁的市民解釋清楚，市民真的會以為反對派提交修正案是為了做好"一地兩檢"，其實全部都是錯的，根本是反對派騙人之舉。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邵家臻議員：代理主席，真好，我剛巧排在周浩鼎議員之後發言，因為我的發言會圍繞他剛才所指"荒天下之大謬"的那項日落條款提出意見。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加入新條文，即"本條例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我發言支持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為《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設立日落條款。至於它是否"荒天下之大謬"，我會說得慢一點，希望大家聽清楚是否"明修棧道，暗渡陳倉"。

為何我們要就《條例草案》設立日落條款呢？因為"一地兩檢"不是亦不應是永恆的安排，其法例亦不應永久有效。政府經常宣傳"一地兩檢"只是把內地口岸區租借予大陸，時任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於去年 7 月表示："內地口岸區的場地及空間將以租賃方式交予內地相關單位使用，當中不會涉及任何業權的轉移。"又正如特首林鄭月娥於今年 1 月的答問會表示："中央又知道根據《基本法》第七條，雖然香港的土地是屬於中央，但是，我們有全面管理權，可以出租予或批給一些機構做一些工作。因此，設立一個內地口岸區來進行'一地兩檢'，是中央按着香港的要求給予這個法律基礎。"因此，政府一直清楚《基本法》訂明香港有"全面管理權"，這項原則不能隨便違反，所以由始至終強調內地口岸區只租不割，避免違憲。

然而，這種所謂租賃方式只是煙幕，並非實際存在。租賃安排從沒有載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政府既沒有提供相關租約，亦沒有說明租期、場地使用權、期限及所涉費用等，相關細節至今仍然未有定案。因此，我們可以相信，今次安排實際上並非租賃安排，而是會令香港永久喪失內地口岸區的司法管轄權。

這種安排有可能違反《基本法》第七條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如今香港永久喪失內地口岸區的司法管轄權，令相關土地脫離香港政府的管轄區域範圍，已非出租層面的事這樣簡單，當然是違反《基本法》。讓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或解放軍軍營亦出租予大陸部門，但土地依然屬於香港，故根據《基本法》，自然是實行香港法律而非內地法律。所有駐港內地人員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仍須遵守香港的法律，與內地口岸區實施中國法律的安排完全不同。

既然現時的安排違反《基本法》，我們自然需要為現時的安排訂下期限，設立日落條款。如此一來，這既可代替這份不存在的租約，令內地口岸區有時限，避免因永久喪失司法管轄權而違反《基本法》的情況，亦可讓立法會適時作出檢討，是否有必要繼續實施"一地兩檢"安排。

政府常說高鐵"一地兩檢"安排是參照深圳灣口岸區的做法，但卻未如深圳灣口岸般設立日落條款，難以自圓其說。根據 2007 年通過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第 14 條："本條例於 2047 年 6 月 30 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該日期即弁言第(3)(b)段所述的以租賃的方式取得的港方口岸區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期限期滿之日。如土地使用權提前終止或租賃在期滿後續期，保安局局長須藉憲報公告公布土地使用權或租賃(經如此提前終止或續期者)期滿的日期"。當初這項條文由時任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及自由黨的劉健儀於法案委員會要求加入，以令法例生效後的施行期限與港方口岸區的租賃合同期掛鉤，避免租約結束但法例依然生效的尷尬局面。政府當局當時更指出，在有關期限臨近屆滿之時，可能有需要提交一項法案，以處理屆時所察覺的問題。

由此可見，當時政府的處理手法比今天敏感及高明得多。當時政府意識到租賃合同期有可能因不同事宜而提前終止，因此須設立日落條款，也意識到期限臨近屆滿之時會有各種法例及執法上的問題需要檢討。如此重要的安排，為何《條例草案》卻沒有載有類似條文呢？順帶一提，當時《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的弁言清楚訂明："確定規定範圍的土地使用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政府簽訂國有土地租賃合同，以租賃的方式取得"，明確顯示以租賃合同方式批予香港。為何高鐵"一地兩檢"不能以相同方法處理？我重複，為何高鐵"一地兩檢"不能以相同方法處理？這便是"割地兩

檢"的鐵證。因此，我呼籲保皇黨不要再提出"為何深圳灣可以'一地兩檢'，西九卻不能？是否只許香港租借中國的土地，卻不可反過來？"之類的論調，因為深圳灣的處理明顯與今天的"一地兩檢"有異。

陳帆作為新任局長——我也是新任議員——可能對前朝操作不太熟悉，竟然表示深圳灣口岸所設的並非日落條款，而是"續期安排"，可於 2047 年 6 月 30 日屆滿後再續。但其實在實際操作上，結局是有分別的。陳帆局長的說法與當時法案委員會委員和政府的說法完全不符，因為當時的《土地用途安排》訂明："經雙方協商並按程序報經國務院批准，可提前終止土地使用權"，而政府亦指出在租期臨近屆滿之時，可能有需要提交一項法案，以處理屆時所察覺的問題。因此，這絕非續期安排，而是為防止其他突發事件發生而設立的應變安排。我建議陳帆局長研究《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的立法過程，不要泛泛而談，信口開河。我亦建議自由黨的張宇人議員、邵家輝議員、易志明議員、鍾國斌議員等詢問其黨內前輩前議員劉健儀當初為何要加入日落條款，不要"今天的自由黨打倒昨天的自由黨"。

特區政府拒絕加入日落條款的另一個藉口更可笑，表示《決定》及《合作安排》均未有指明"一地兩檢"安排的結束日期，香港特區政府有必要與內地磋商內地口岸區的場地使用權、期限和所涉費用，與深圳灣的情況並不相同。我想反問政府，為何未有磋商場地使用權便要求通過如此含糊不清的法例呢？政府又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正與內地磋商有關事宜，並會適時告知委員。屆時法案委員會已解散，《條例草案》亦已獲通過，再向立法會匯報又有何意義呢？屆時讓他當官也可以——但局長現在已是官員。正正基於這個原因，我認為須設立日落條款，讓立法會在所有安排也有決定後能有主動權討論及修改現行法例和制度。政府指出，如未來需要修改《合作安排》，特區政府須按實際需要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以實施經修改及國務院批准的《合作安排》，屆時立法會可考慮是否通過有關修訂法案。政府的做法明顯令立法會處於被動，因為如果政府一直不修改法例，立法會是否便無法審議和監察有關場地使用權的安排？這是否架空了立法會的職能呢？

我不明白為何保皇黨如此害怕日落條款。如果"一地兩檢"安排既順利又沒有爭議，5 年後立法會必定能夠順利通過修改日落條款，使條例繼續生效，對實施"一地兩檢"並無影響。他們反對日落條款的原因，恐怕是內心虛怯，害怕 5 年後"一地兩檢"的實施及高鐵出現大問題。屆時群眾要求停止實施"一地兩檢"，保皇黨便可能不夠票修改日

落條款，騎虎難下。我呼籲保皇黨如果對"一地兩檢"真的有信心，便應對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投下贊成票，讓保皇黨於 5 年後在立法會討論"一地兩檢"時，再有機會向民主派議員解說"一地兩檢"何其偉大。

代理主席，究竟剛才的分析或推論是否周浩鼎議員所謂的"荒天下之大謬"？又或他所說的"明修棧道，暗渡'拉布'"呢？還是大家其實也看到我們是在參照眾多不同條款及進行很多研究後才述明我們支持日落條款的理由？如果保皇黨議員並非內心虛怯，5 年後他們便可大無畏地告訴全港市民"一地兩檢"何其偉大，為何不敢這樣做呢？

我謹此陳辭，支持張超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表示全力支持《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我強烈反對泛民議員提出的 24 項修正案。我支持《條例草案》，是因為它為廣深港高鐵實施"一地兩檢"以發揮最大的經濟效益奠定堅實的法理基礎。我和我所屬的金融服務界也毫無保留地支持"一地兩檢"。我反對 24 項修正案，是因為這些修正案毫無理據，不但沒有令《條例草案》更完善，反而顛倒了《條例草案》的主旨，企圖阻撓"一地兩檢"落實。因此，我絕對不會支持這些居心不良的修正案。

我相信任何客觀理性的市民也不會反對《條例草案》。眾所周知，高鐵香港段必須要實施"一地兩檢"安排，高鐵才能發揮最大效益，否則只會是一條"慢鐵"，看不到對交通會有甚麼幫助。而高鐵要實施"一地兩檢"安排，就必須先進行本地立法。目前的《條例草案》雖然只有 3 個部分共 8 項條文，但《條例草案》的弁言闡述了《條例草案》的背景；第 1 條列明《條例草案》的實施日期；第 4 及 5 條列明內地口岸區範圍；第 6 條明確內地口岸區的法律及管轄權問題，而第 7 及 8 條就若干權利及義務訂定補充條文。由此足見，《條例草案》已經清晰交代了高鐵落實"一地兩檢"的 when、what、where、how(何時、何事、何地、如何)等問題，為落實"一地兩檢"提供法理基礎。我實在不明白，除了盲目為反對而反對外，反對派還有甚麼理由反對這《條例草案》呢？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接下來我想說說我為何反對反對派的修正案。首先，我認為就《條例草案》生效和失效日期而提出的 11 項修正案毫無理據，不知所謂。其中，毛孟靜議員和陳志全議員等人提出將《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改為刊憲或立法會通過後的第 300 日或第 365 日才實施。這樣的修正案無理而且荒謬。眾所周知，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由 1990 年代開始構思興建，到現在進入試營運階段，足足經歷 10 多年時間，可謂一波三折，困難重重。現在市民好不容易才等到高鐵有望在 9 月通車。但是，毛孟靜議員、陳志全議員偏偏要市民再多等 300 多日。這種修正案不但毫無道理，還令市民無法早日享受高鐵的優質服務。如果說"時間就是生命"，兩人的修正案簡直是浪費他人時間，消耗市民的人生，我絕對無法支持這樣的修正案。

對於毛孟靜議員指，作為高鐵營運商的港鐵公司近期醜聞纏身，證明落實"一地兩檢"需要更多時間準備。無可否認，港鐵近期的表現十分不堪，令人憤怒。但是，政府已經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介入調查，故我認為毛孟靜議員不應向港鐵"抽水"。同時，我亦希望港鐵公司能夠少說廢話，多做實事，亡羊補牢，積極收拾好近期的"爛攤子"，以免拖高鐵後腿。

主席，關於訂立失效日期的修正案，一直以來我都百思不得其解。我不明白為何要訂立失效日期？訂立失效日期有甚麼作用？直至聽到朱凱迪議員的發言，我才恍然大悟。我記得朱凱迪議員在發言中曾直言，《條例草案》是惡法，所以反對派希望它越早失效越好。朱凱迪議員的發言暴露出反對派審議《條例草案》時，根本不是以法理為依據，而是以個人的喜惡來決定是否支持。只要被他們認為是惡法的法案，他們就會千方百計將之拉倒、拖垮，即使法案最終獲得通過，他們就會提出種種修正案，企圖令法案早日"壽終正寢"。試問這是議員應有的客觀持平態度嗎？這是議員審議法案時應有的理性務實態度嗎？

主席，同樣荒謬可笑的，還有陳志全議員的第三項修正案。該項修正案提出，引入內地派駐機構的人員進入內地口岸區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的罪行條文。根據陳志全議員及多名提出修正案議員的發言，我發現他們支持該項修正案只根據一個原因，就是對內地口岸區機構人員的不信任和敵視態度，因而提出引入罪行條文，做好重罰內地口岸區機構人員的準備，並煞有介事地訂明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 30 年等的罰則，實在是非常無聊。

其實，《條例草案》已經訂明內地法律適用於內地口岸區範圍。因此，如果派駐內地口岸區的機構人員干犯若干罪行，相信內地相關部門會依法處置。如果內地人員進入香港範圍干犯罪行，香港目前亦有健全的法律進行處置。陳志全議員提出引入內地派駐機構的人員進入內地口岸區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的罪行條文，實在是畫蛇添足，多此一舉。

正所謂"沒有最無理，只有更無理"。沒有理據的修正案還有很多，我不在此逐一批評，稍後我會投反對票。

主席，我記得朱凱迪議員在發言中提到"賣港賊"、又聲稱要給香港一個"盾牌"。就此，我希望反對派議員可以接受現實，高鐵實行"一地兩檢"不但是經濟發展所需，亦是民心所向。希望你們不要做"賣港賊"，不要與民為敵，不要不擇手段阻礙高鐵通車，而是要以民意為依歸，給香港的整體利益一個"盾牌"，通過《條例草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我會於今天晚上約 9 時暫停會議。

涂謹申議員：主席，因為我們現正討論把全部條文納入《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所以在概念上，我認同陳志全議員所說，我們應一併討論所有問題，包括一些很基本的原則問題，其實問題並不在於是否進行二讀。就這些條文而言，某些議員認為實施"一地兩檢"方案違反《基本法》，如果不添加某些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或甚至是某些同事提出但遭主席裁定為不可提出的修正案，若條文如此納入《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後成為"一地兩檢"的法律基礎，從部分泛民議員的角度來看，這是違反《基本法》的。我們認為這些論據也應該可以在這個階段內提出。

主席，關於"一地兩檢"的法津框架，即這項《條例草案》，我想說得直接、簡單一點，讓市民容易明白，因為很多市民正在收看直播或聆聽會議。政府想提出的，就是香港會有一部分地方不再實施香港法律，而這部分原本屬於香港的地方將會實施內地法律。這樣說的話，市民會比較容易理解。盤古初開，多年前《基本法》制定時，全

世界獲告知，香港會實施香港法律，內地則實施內地法律。如果有一些必須於香港實施的內地法律，會根據《基本法》附件三實施，例如關於國防、外交、國旗、國徽等事宜。但是，就附件三以外的事項，不會在香港實施內地法律。然而，現在的做法是在法例中訂明，香港把該地方租出，並在附表中劃出該區。根據與內地的協議，該租出的地方不受香港的法律管轄，內地會在該處實施內地法律。香港會訂立這項法例，即現在我們討論的《條例草案》，說明該處不實行香港法律。

這涉及兩大問題。首先，就該地方出租予內地當局一事，我曾於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細節時詢問政府，香港可否透過這《條例草案》，指定內地在這個出租予內地而不實施香港法律的地方，實施甚麼內地法律？這個問題很吊詭。如果純粹指該地方不實施香港法律，甚至說該地方實施內地法律，意思即是全部內地法律。按照 **plain reading**(從字面上理解)，這亦屬合理。這問題很有趣，如果內地法律有所修改，香港是否亦需要修訂這項法例？按道理應該不用，因為我們已說明該地方實施內地法律，意思是當時的內地法律，但現在《條例草案》中並沒有這樣訂明。如果我們認為法例的含意是指當時的內地法律，為何我們不可以透過香港法例指定該處實施哪些內地法律？按道理應該可行。

我記得我曾於法案委員會提出這項技術性問題，當時局長詢問身旁的律政司同事，即法律政策專員，他們低聲商量的片刻後回答，該處自然實施內地法律，不存在香港可以指定內地實施哪些法律的問題，大概是這個意思，希望我沒有記錯，但我應該沒有記錯。我知道有同事就此提出修正案，其實我也想提出，但既然已有同事提出，我便留給他提出，看看主席會否批准，這便是所謂 **CIQ**(即 **customs, immigration and quarantine**，清關、出入境及檢疫)的問題，但最後不獲准提出。內地不會實施全部內地法律，只會實施有關通關的法律，按道理這做法應該可行，我不明白為何主席不批准，不過算了，我不在此詳細談論。

其實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因為香港與內地的協議並無規定一定要採用哪些法例。我曾經在法案委員會詢問局長，根據這法例框架，將來內地可否自行決定採用其法律，無需經香港同意而不只實施有關 **CIQ** 的法律？局長並無正面回答，只說已有協議在此。我認為即使《條例草案》通過，這件事也尚未完結。我最近在報刊上發表了一篇文章，本來打算在二讀辯論時讀出，但在之前的中止待續辯論時已

談及有關內容，主席當時也在席，我提出了 10 點，表示現在的做法會影響香港的"一國兩制"，甚至國家形象，以及其他對香港遵守國際條約方面的看法。如果基於某些原因，將來內地真的會如此限制某些法例，主席，我覺得這一點甚為重要。問題是，在法律上，我們是否不能透過這項《條例草案》來指定只實施有關 CIQ 的內地法律呢？我覺得在法律上應該可行。

正如一些同事早前所說，政府已簽訂在《條例草案》中提述的《合作安排》，又怎敢提出與該協議相悖的內容呢？但請記住，究竟協議內容的含意為何？是否必須完全採用所有內地法律？其實政府從沒有清楚回答，指這就是內地與我們所簽署的《合作安排》的意思。

在這情況下，問題就出現了。我要特別提及郭榮鏗議員載於附錄 7 的修正案，當中訂明"為免生疑問，弁言中所提述的文件不屬《基本法》或任何香港法律的一部分"，我覺得這是至為重要的靈魂修訂。如果香港有一部分地方不行使香港法律(附件三除外)而行使內地法律，而各建制派議員或政府有信心可以直接寫在法例中，經立法會通過而不違反《基本法》，那麼，我覺得他們應該贊成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們有信心這並無違反《基本法》。但如果大家心目中實際認為弁言所指的文件包括兩地簽署的協議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的決定，這樣便會出現問題。容許我說得通俗一點，讓市民較容易明白，就是如果我們只簡單行使經立法會通過的法例，是不夠"照"的，可能會被法院指違反《基本法》，因為《基本法》並無授權立法會可通過法例，讓香港某個地方不實施香港法律，而實施內地法律。這當然是行不通的，因為這與整體《基本法》的前文後理及立法原意完全相違。

政府可能會說，正因如此，我們需要香港立法會把人大的決定蓋印，將人大的決定變成香港法律的一部分，這樣便夠"照"了。其實這個論據也有點巧妙，因為如果是人大的決定，又何須香港蓋印？香港立法會是其下級的下級，有何法理基礎？所以，如果大家也認同這點，便應贊同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因為這並非香港法律的一部分，所以無須透過立法會蓋印，令人大的決定有法律基礎，因為人大的決定本身便已經足夠。尤其是梁美芬議員，她特別去信由葉劉淑儀議員擔任主席的法案委員會，提出法案委員會的報告遺漏了一個觀點，就是正如我提到的，人大的決定本身已有法律基礎和效力。不過，我不知道她的確實意思為何。香港律師會最近提出的意見書表示，約束香港法律的方式原本只有兩種，一種是《基本法》或修改《基本法》，

另一種是釋法，但除此之外，無故又弄出新的東西，就是人大的決定，而人大的決定又具釋法的同等法律效力。

這樣便又有問題出現了，我記得我曾在法案委員會詢問鄭若驊司長，而其他議員亦有反覆提問，因為這是很重要的問題，就是人大的決定是否等同釋法？是否具釋法的效力？司長回答得很清楚，表示這並非釋法，這是必然的答案，因為決定就是決定，釋法就是釋法，她又怎敢代上級說兩者是相同的呢？即使是內地的憲法專家，也不會這樣說。但是，問題出在最後的部分，其實很多議員也問過這問題，我感謝多位勤力的同事反覆提出這個問題，就是這是否具同等約束力呢？這是一個奇怪的問題，其他建制派議員不論是發表文章或在外面發言時，均表示這當然具約束力，否則，大家把人大當作是甚麼？堂堂人大所作的決定怎會不具約束力？然而，我們的政府只說它具法律效力，但是否具釋法的同等約束力呢？政府卻從沒回答。我曾認真翻查過，政府確實從沒回答。

主席，政府沒有回答過，為何這點如此重要？如果建制派議員真的有信心，認為將來香港終審法院，即最高級的法院，審議"一地兩檢"的整體安排有否違反《基本法》時，必定會裁定人大的決定等同釋法，就像在《基本法》的框架內約束香港的法律和法院般，那麼，他們按理便不應反對郭榮鏗議員這項修正案，即無需借助香港立法會蓋印(計時器響起).....

全委會主席：請你停止發言。

陳志全議員：我會繼續就加入新訂的第 4 部雜項、新訂的第 9 及 10 條發言。張華峰議員剛才在發言中，反對我這兩項針對內地派駐內地口岸區的機構人員而訂立罪行條文的修正案，認為我畫蛇添足，以及仇視內地執法人員。

關於我是否畫蛇添足這個問題，我在第一次發言時已說得很清楚，因為《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合作安排》")沒有清楚訂明，內地執法人員可否進入內地口岸區範圍以外的區域，而只訂明內地執法人員在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沒有執法權。關於這方面，我必須重複，當我在法案委員會向政府詢問立法原意時，政府表示內地口岸區

的執法人員不但不能在非內地口岸區執法，而且不可進入非內地口岸區，這個答覆十分清晰。可是，主體法例並沒有訂明內地執法人員無論如何也不能進入非內地口岸區的規定。所以，我提出修正案，在雜項下加入這兩項條文，以補足主體法例不清晰的地方。

如果在內地口岸區工作的有關人員只是不可在非內地口岸區執法，但可以自由進出非內地口岸區，便會帶來很多負面影響。這些在內地口岸區工作的人員——我不知道他們在哪裏居住——可否乘搭高鐵到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上班，同時在非內地口岸區生活，例如購物或每天攜帶兩罐奶粉乘坐高鐵回家。他們可否這樣做呢？根據政府的答覆，他們當然不能這樣做。

《合作安排》第六條將根據內地法律執行，但內地政府如何理解"不進入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執法"這項規定呢？特區政府陳帆局長在法案委員會回答委員質詢時表示，內地口岸區的人員不但不能在該區域執法，而且不可進入內地口岸區以外的區域。但雙方的理解會否有差異呢？例如，是否可理解為在內地口岸區工作的人員在不執法的情況下，其實可以進入內地口岸區範圍以外的區域呢？所以，我提出修正案，讓我們在進行本地立法時作出清晰的界定，以免日後出現爭拗。不論內地執法或司法機構的想法，香港現在表明，在內地口岸區工作的人員不但不能執法，而且不可進入香港口岸區，例如下班後先到香港口岸區購物才回家。所謂"先小人後君子"，我們必須說得一清二楚，以免日後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和衝突，這也是我提出修正案的第一個原因。所以，我認為議員要把事情分開來看，才跟我辯論我在《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罰則，令內地執法人員不能進入非內地口岸區這個說法是否更清晰，同時可避免爭拗，是否有道理，然後才跟我辯論我提出的刑罰是否太重。

針對上述問題，我想到一個解決方法，便是在《條例草案》加入雜項條文，清楚訂明："任何中央人民政府承認為屬內地派駐機構的人員進入內地口岸區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即屬犯罪"。既然如此，我們當然須制訂罰則，否則，即使有人根據有關條文犯了罪，我們也會無計可施，所以立法時不能這樣做。這項與罪行有關的條文有幾個作用，包括清楚體現《合作安排》第六條的規定，令該項規定成為《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主體條文，令香港執法機關有法可依。此外，這項條文亦充分體現政府在法案委員會中作出的承諾，即內地執法人員不得進入內地口岸區範圍以外的區域。第三個作用就是釐清權責。我的修正案中有一項條文列明："任何人協助、教唆、慫恿、促致，或

串同另一人協助、教唆、慫恿或促使任何中央人民政府承認為屬內地派駐機構的人員進入內地口岸區範圍以外的任何地方，即屬犯罪"。這代表任何政府部門亦無權授權或准許"任何中央人民政府承認為屬內地派駐機構的人員"在執行公務之餘進入香港，同時確保香港政府不會違反《合作安排》第六條的規定，以及政府在法案委員會作出的承諾。

接下來我想討論懲罰輕重的問題。毛孟靜議員剛才發言時說從未聽過我現在提及的問題，她說得對，因為我要從不同層次向議員解釋，並非所有人都明白訂立罰則和罰則的輕重是兩回事。我並非"隨口噏"，當然，有人會認為我把罰則訂得太重，予人藉口指我仇視內地執法人員，甚或譁眾取寵、挑動仇恨，以及不尊重內地執法人員。其實，我想透過制訂這些罰則，以合乎比例的方式，顯示內地執法人員如果違反《合作安排》及《條例草案》，會為社會帶來重大的負面影響，同時訂明違反《合作安排》的執法人員須承擔對應的責任，無論是進入非內地口岸區範圍的執法人員，或協助該等執法人員進入非內地口岸區的人士，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 1,000 萬元及監禁最多 30 年。雖然議員聽到這兩個數字可能會感到震驚，但這兩個數字並非我"隨口噏"，而是有參考標準的。這項刑罰其實參考了《入境條例》中關於未經授權進入香港及協助其他人未經授權進入香港的罰則，最高刑罰是罰款 500 萬元及監禁 14 年。《入境條例》主要針對非法入境者及"人蛇"首腦，他們可能一輩子以犯法為己任及生存目標，但他們不是執法人員。這項修正案針對的是不守法或不遵守《合作安排》或人大《決定》的內地執法人員。理論上，內地執法人員應以遵守及捍衛法律為己任，如果他們知法犯法，以身犯險，違反法律，他們應得的最高刑罰應否與一般非法入境者或"蛇頭"相同呢？他們的刑罰應否高於一般犯罪分子，才能反映他們的罪行的嚴重性呢？

此外，大家知道"一地兩檢"的安排已經導致《基本法》受到嚴重挑戰，"一國兩制"受到嚴重損害。如果內地執法人員知法犯法，自由進出非內地口岸區，必定會進一步損害"一國兩制"、進一步損害香港人對中央的信心，以及進一步損害《基本法》的權威，中央政府及香港政府也會因社會的不信任而難以在香港其他地方實施"一地兩檢"，以致不能推行國策。因此，內地執法人員進入非內地口岸區這個行為帶來的損害，遠較一般非法入境者或"蛇頭"非法運送"人蛇"入境更為嚴重。所以，罰則也應較我剛才所說違反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授權的入境罰則更重。

此外，任何人協助、教唆、慫使、促致，或串同另一人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任何中央人民政府承認為屬內地派駐機構的人員進入內地口岸區範圍以外的地方，即屬犯罪，同樣可處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 30 年，比《入境條例》類似罪行的罰則高 1 倍，這亦反映了有關罪行的獨特性及嚴重性。

《入境條例》規定——這些規定不是我虛構的，而是錄自《入境條例》——根據《入境條例》，教唆、協助或促使他人非法入境的人就是犯罪分子、“蛇頭”。他們並非有權有勢的人士，亦不是公職人員。我提出修正案所針對的被教唆對象是中央承認的內地派駐機構人員，即內地執法人員。這些被教唆的人無論在地位或知識水平方面，亦應較一般犯罪分子、“蛇頭”為高。因此，有能力教唆、協助他們的人也有可能是有權力及社會地位甚高的人。有財、有權、有勢的人聯同內地執法人員作出這些違背《合作安排》、人大《決定》、“一國兩制”、《條例草案》的行為，嚴重削弱港人對中央的信心，怎能從輕發落呢？他們的罰則怎可以跟一般“蛇頭”的罰則看齊呢？

如果我不提出把罰則定為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 30 年，而跟從《入境條例》的罰則，即罰款 500 萬元及監禁 14 年，議員是否就會認為 OK(無問題)呢？其實他們日後也有機會提出修正案，當然今次不可以這樣做。你們駁斥我的時候，真的要弄清楚是否只針對我提出的罰則太重這一點。我已經解釋了我的道理，那就是公職人員知法犯法，罪加一等。你們可以不認同我的看法，但是你們彈劾其他議員的時候，也是搬出同一番道理，即對議員的一般要求要比一般市民較高及嚴厲。

再者，如果沒有訂立罰則，便沒有阻嚇作用。當別人說我提議的罰則重的時候，我會經常想起當我們說罰則過重的時候，你們就喜歡說“你若不犯法，就不用害怕罰則重”，或“你為何要害怕制定‘廿三條’和《公安條例》？你若不犯法就不用害怕‘惡法’。”你們總是以這樣的邏輯為理由。根據現在的規定，內地派駐內地口岸區的人員不得進入非內地口岸區，他們不犯法就沒問題，為何說我訂立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 30 年的罰則太重呢？

最重要的是，如果建制派與我一起支持這項修正案的話，就可以顯示本會有捍衛《合作安排》及“一地兩檢”的決心，向內地甚至是前線執法人員發出明確的信息，不要以為法例沒有清楚規定，他們便可

以因利乘便，乘坐高鐵來港上班後繼續拍拖或購物。我們一定不容許內地執法人員違反《合作安排》及"一地兩檢"。

最後，一些建制派議員可能認為我的修正案寫得過火，質疑內地執法人員是否在任何情況下也不能越界，進入非內地口岸區呢？當然不是，如果遇到火災、爆炸、恐襲等災難的時候，我相信即使內地執法人員越過紅線進入香港口岸區，觸犯我在修正案列明的罪行，法庭也會作出公允的裁決。

最後，我還未談到第 11 條，希望下次發言時有時間繼續討論，因為我不知道還可以發言多少次。我也有顧及如果字眼寫得太緊，例如訂明豁免條文，內地執法人員及執法機構可能會自行演繹緊急情況等字眼，不斷以緊急情況為由，要求香港政府批准他們進入非內地口岸區，以致特區政府難以招架，亦會影響香港政府與內地政府的關係。所以，我在思考這項修正案的時候，並沒有加入在緊急情況下免責的相關條款。我認為如果真的出現這些情況，無論本港執法人員還是法庭均會作出公平的判斷或裁決。因此，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加入新訂的第 9 條及第 10 條。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希望稍後還有時間，詳述我就《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8 條提出的修正案。

我現在希望談談其他同事的修正案。曾細心閱讀我們修正案的同事，應會留意到我們提出修正案時，是按自己的情況對自己認為可以修訂的範圍提出修訂。例如，陳志全議員和毛孟靜議員均對《條例草案》第 1(2)條中的生效日期提出修訂，但建議的日期相差 65 天。

主席，為何這一點如此重要呢？如果大家有興趣，或手邊有《條例草案》也可以看一下，第 1(2)條訂明："本條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另外，陳帆局長之前已經明言，內地執法人員可能在高鐵通車或說明的通車日期前更早來到香港，所以有需要提前將條例生效。我聽到張華峰議員剛才表示，他十分擔心會有錯漏或不足之處，不如讓內地執法人員提前來港。究竟會否在我們通過《條例草案》後不久，西九龍站地下整整 100 萬平方呎的地方便被割出去？陳帆局長一人便可以決定。當然，陳志全議員和毛孟靜議員剛才亦已解釋在其修正案中將生效日期改為刊憲後或《條例草

案》獲得通過後 300 天或 365 天的原因。雖然有少許差別，但用意也是希望政府能夠停一停、想一想，甚至給予局長充裕的時間提交資料。

那些是甚麼資料呢？我們又要說一說故事，因為剛才"慢咗"議員——或其他議員——也有提及，政府一直說，《條例草案》的做法是參考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模式。陳帆局長剛才在二讀辯論結束前的發言答辯中，回答議員之前的提問時也有提及，其實《條例草案》全面參照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模式。但是，主席，我在此必須指出，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設置的步驟是怎樣的呢？

如果大家曾參與《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深圳灣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便會理解整個程序。我們在開始審議《深圳灣條例草案》之前，由於那個地方本來不屬於香港，於是由中國根據中國的法律來進行有關的程序，我們是理解的。那程序包括甚麼呢？如果我沒有記錯，《深圳灣條例草案》在立法會進行首讀，應該是 2007 年 1 月至 2 月。但是早在 2006 年 10 月 31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已經作出決定，當中包括 3 個要點，第一，"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深圳灣口岸啟用之日起，對該口岸所設港方口岸區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實施管轄。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行禁區式管理。"第二，"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範圍，由國務院規定。"第三，"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土地使用期限，由國務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確定。"

接着在兩個月之後——主席，真是剛好兩個月——在 2006 年 12 月 30 日，國務院作出了批覆。國務院就港方口岸區的範圍和土地使用期限作出了說明："港方查驗區總用地面積為 41.565 公頃(具體以界址點座標控制，詳見附件 1)"。主席，附件 1 列出所有查驗區的界址點坐標，包括所有相關坐標，甚至提供說明，例如"大橋起點"、"圓曲綫起點"等，全部清楚列明。

批覆的第二點說明"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土地使用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政府簽訂國有土地租賃合同，以租賃的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期限自口岸啟用之日起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止。經雙方協商並按程序報經國務院批准，可提前終止土地使用權或在租賃期滿後續期。"我剛才也說過，國務院的批覆的附件已列出港方查驗區的所有座標，然後特區政府訂立《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這些條件齊備後，特區政府才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簽訂相關的合作安排，即我手上這一份文件。

陳帆局長剛才發言說明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模式時，只說了部分，卻沒有說另一部分。因為他剛才沒有提到整個過程起初的步驟，只是提到國務院的批覆。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設立，首先是人大常委會作出有關決定，然後是國務院作出批覆，特區政府再根據相關指示訂立法例，獲得授權後才簽訂合作安排。

主席，大家不要忘記，對於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程序是倒過來做的，先簽署《合作安排》。另外，大家如果曾細閱《合作安排》的相關內容，與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那一份比較，便會發現後者詳細得多。這一份關於高鐵西九龍站"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中最詳細的是甚麼呢？便是《條例草案》附表 1 載述的保留事項和非保留事項。接着租賃合同也是根據相關資料填寫。主席，如果大家還記得，直至今天，當譚文豪議員追問陳帆局長有關範圍是否租用時，他說着說着便叫大家不要執着於字眼上，可是他自己卻十分執着於高鐵列車"出軌"與"不出軌"。

主席，時至今天，局長連是否租賃也無法回答，我感到十分奇怪。至少我們看到甚麼呢？我們至少看到，根據國務院的批覆的第二點，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租賃期至 2047 年 6 月 30 日。再回看同事的修正案，剛才建制派同事表示，訂立失效日期很無耻。但是，大家有細閱有關修正案內容的話，便會發現其實很合邏輯。

主席，以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為例，大家都知道現在的"一地兩檢"或內地口岸區是為高鐵服務——根據政府的說法——而且局長還表示沒有"一地兩檢"，高鐵便會失去作用，不能開通云云。但是，大家看一看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寫得很清楚，訂明條例於高鐵香港段終止運作的日期起期滿失效。大家有興趣的話，不妨看一看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內容，寫明"終止運作的日期起期滿失效"，很配合政府一向的政策。

另外，陳志全議員也有就着失效日期，提出一項近似的修正案，即加入新訂的第 12 條。首先，第 12(1)條是："本條例於 2047 年 6 月 30 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這正正配合《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的第 14 條。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寫得很具體，甚至乎可以說將國務院的命令更詳細地寫出來，因為國務院只訂明 6 月 30 日，但這裏寫明是午夜 12 時。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寫得很仔細。

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中新訂的第 12 條還有第(2)款。他除了在建議新增的第(1)款訂明條例期滿失效的日期及時間為 6 月 30 日午夜 12 時，還加上第(2)款的條件，即如果在 2047 年 6 月 30 日午夜 12 時前的任何時間，內地口岸區及高鐵香港段已連續沒有運作 365 日，條例便會在第 365 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主席，他寫得很清楚，而且兩項條件不容易符合。高鐵香港段如要連續沒有運作 365 日，即丟空一年。而且，第(2)款其實也有兩個條件，另外一個就是：高鐵沒有運作之餘，內地口岸區也沒有運作——應該是高鐵沒有運作，內地口岸區便不會運作。但是，這項修正案的寫法是"及"，即高鐵沒有運作後，還有一些事後工作要做。這項修正案清楚說明，亦給予可能比范國威議員所建議的更充裕的時間，進行復修或其他事後工作。

一項條例有失效情況，並不罕見。一是因為條例所涉的事宜本身有時限，所以就有失效的情況，或者因為一些情況出現而令其失效。對於高鐵西九龍站"一地兩檢"的安排，現在我們連租賃合約也未曾看到，而且是否租賃，我們也不知道。先不說合約年期，西九龍站有關範圍的實質整體面積是多少，大家現在只知道大約 10 萬平方米，即大約 100 萬平方呎。既然政府現在不能提供有關租賃的資料，而且《條例草案》連失效的條文也沒有，無論是范國威議員或者陳志全議員建議的失效條款，我覺得合情合理。因此，公民黨一定會支持。

其他同事在其修正案中提出的失效日期，可以說要求更嚴格。例如朱凱迪議員和張超雄議員，他們分別提出 5 年及 3 年。就這一點，我聽到張超雄議員剛才的說法。他對局方至今仍未解答一些很重要的問題而感到憂慮，甚至不滿。很可能在高鐵香港段及"一地兩檢"開始運作後不久，我們會看到出現一個很大的"氹"，而這個"氹"很可能不能"止血"，香港市民要不停填"氹"。這不單影響我們這一代，甚至下一代。當然，政府是本着好心，但不知會否做了壞事。政府本來希望年青人北上發展時可以更快、更方便，最終卻給他們一個很重的擔子，要一直供款。這對他們是否公道呢？他們的父母未必可以支持他們，不是每個人也是"成功靠父蔭"。所以，有關的失效條款是值得大家支持的。

此外，大家如有留意的話，當知道陳志全議員提出的其中一項修正案包含了《合作安排》的內容。所以，各位建制派議員本身支持《合作安排》的話，就沒有理由反對他的這項修正案——我看到陳克勤議員現在很留意聆聽。《合作安排》第七條在《條例草案》中稱為"保留事項"，即香港保留的司法管轄權，第七條第 6 項下面有一個附註，

字體很細小——不知有"老花"的同事是否看得到——根據《合作安排》第六條來解釋內地派駐機構的詳情。

主席，我將兩者對比過，它跟《合作安排》的內容一致，大家可以翻查一下。內容既然是一致，陳志全議員將它名正言順包括在《條例草案》的釋義內，將有關內容放在正文內，而且字體不用再那麼細小——好像以前的樓盤廣告般，要用放大鏡來看。

主席，我現在只是就數項修正案發言，我稍後會繼續爭取我的發言機會。

我謹此陳辭。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繼續就我提出的修正案發言，我尤其要很清楚地說明，《合作安排》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不是香港《基本法》和香港法律的一部分。我的修正案訂明，為免生疑問(*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弁言中所提述的文件不屬《基本法》及任何香港法律的一部分。為何我要為免生疑問(*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而提出呢？正正是我剛才發言時提到，這項《合作安排》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不會因為通過這項法例便被視為《基本法》和香港法律的一部分，我們認為這一點須很清晰地指出。

我很感謝涂謹申議員剛才發言時很清楚和很有說服力地說出為何他認為這項修正案值得支持。涂謹申議員當然是一位非常資深的律師，亦是一位資深的議員，我覺得他剛才說得最好的是，《合作安排》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假如有一天被當作香港法律的一部分，將會是對"一國兩制"最大的打擊。因為如果香港政府和內地政府達成協議，再加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便可變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或《基本法》下容許的事，其實"一國兩制"便等於蕩然無存，立法會的職能亦會被完全削減至幾乎為零。所以，這種做法絕對會對香港現時的憲制秩序造成很大的打擊。

我已經就我的修正案，即新訂第 9 條作出解釋，我現在想說說另一項由同屬公民黨的郭家麒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他的修正案是：為免生疑問，《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在內地口岸區維持有效。我可以說這是在眾多修正案，包括我的修正案當中，最為重要的修正案。為甚麼呢？這要說回《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其實是建基於《公民

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人權法案，當時是想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的條款變成香港本地法例的一部分。為甚麼要這樣做呢？在 1997 年回歸及《基本法》尚未生效之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如要透過某種方式在香港實施，便必須透過本地立法。當然，我們現時有了《基本法》，尤其是第三十九條，當中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香港《基本法》下一項非常重要的條文，亦直接將 ICCPR 引入，成為香港法律體系的一部分。

為何公民黨的郭家麒議員要提出這項修正案呢？理由很簡單，而陳淑莊議員剛才也有提及，最大的問題是現時"一地兩檢"的方案把香港人很重要的人權和權利連在香港的範圍內也剝奪了。當然，局方會說只是在很小的範圍，只是在內地口岸區內才失去這些基本人權。但是，對不起，基本人權是不能在任何情況下被剝奪的，更不能說香港的人權法或《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當中所訂明的 ICCPR(《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賦予香港人的應有權利和人權不適用於香港某個地區。這是不能剝奪的。

為何我們對此事這麼着緊呢？當然，有人會質疑在內地口岸區內有多少情況會違反人權。其實有很多情況是可以違反一個人的人權的，例如非法禁錮、非法拘留、非法逮捕，又或者有人向法庭取得人身保護令(habeas corpus)，但如果他在內地口岸區，香港的法庭便不能頒布人身保護令，要求內地官員馬上交人。我記得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曾經多次問局方，有否試過或有否任何案例或例子，是一個國家或地區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開始生效後停止使用，即在這個國家的某部分或在某部分地區停止使用已經生效或啟動的人權公約，變成無效呢？沒有，從來未試過，也從來不會這樣做。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第 26 號文件(General Comment No. 26)提到 Continuity of Obligations，當中是這樣說的，(我引述)"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does not contain any provision regarding its termination and does not provide for denunciation or withdrawal."文件開宗明義是這樣寫的，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不會停止生效，不會停止適用，也不可以放棄或抽離)："does not provide for denunciation or withdrawal"。政府現時正正是在做這件事。在香港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受《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保障的，但政府現時卻在香港的一部分地方抽離人權法或國際人權公約的保障，這正正是聯合國第 26 號文件第一段、第一句開宗明義說的事情。

文件接着指出，"Consequently, the possibility of termination, denunciation or withdrawal must be considered in the light of applicable rules of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which are reflected in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reaties. On this basis, the Covenant is not subject to denunciation or withdrawal unless it is established that the parties intended to admit the possibility of denunciation or withdrawal or a right to do so is implied from the nature of the treaty."。

特區政府有否考慮過相關的國際法例？有否考慮過相關的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國際習慣法)？沒有。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詢問政府究竟是建基於甚麼，認為可以把現時正在實施的一項人權法例，停止在香港某個地區或地方實施，又有否考慮過相關的國際法是否許可香港政府合法地進行這件事，又有否違反相關的國際法例？沒有。

文件第二段亦提到："That the parties to the Covenant did not admit the possibility of denunciation and that it was not a mere oversight on their part to omit reference to denunciation is demonstrated by the fact that article 41(2) of the Covenant does permit a State party to withdraw its acceptance of the competence of the Committee to examine inter-State communications by filing an appropriate notice to that effect while there is no such provision for denunciation of or withdrawal from the Covenant itself."——看，當中也提到 "while there is no such provision for denunciation of or withdrawal from the Covenant itself"——"Moreover,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venant, negotiated and adopted contemporaneously with it, permits States parties to denounce it. Additionally, by way of comparison,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which was adopted one year prior to the Covenant, expressly permits denunciation."——它便是說，有些國際公約確實容許在某些情況下，讓一個國家或地區停止或抽離，不再實施國際公約，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卻沒有這種條款——"It can therefore be concluded that the drafters of the Covenant deliberately intended to exclude the possibility of denunciation. The same conclusion applies to the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in the drafting of which a denunciation clause was deliberately omitted."。

在這份文件當中提到，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制定時，確實沒有加入條款指明一個國家或地區可在條約生效後，突然說由明天起，它不再採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或在其國

家或地區的某個地方不再採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沒有的。這是因為聯合國在制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清楚說明這項國際公約一旦開始生效，便不可以及不能夠由國家或政府單方面決定不再生效，更何況我們現時討論的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引入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這是寫得很清楚的。

那麼，我們現時可否通過《條例草案》，無視香港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基本法》第三十九條和聯合國第 26 號文件所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停止生效或抽離的不可能性？這是把國際法例、聯合國、《基本法》和香港本地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全部丟出窗外。這便是使人最傷心及最痛心之處。我們是為了一條鐵路、為了"一地兩檢"，竟然把這些法律理據、條文和聯合國的說話全部置之不理。局長憑甚麼叫香港人相信特區政府真的會尊重香港人的權利，尊重香港人在《基本法》下的權利？我們憑甚麼相信內地官員在內地口岸區執行內地法律時，會尊重香港人應有的權利呢？

如果他們有信心內地官員在內地口岸區執行內地法律時，不會違反香港人的基本人權，那麼便應該把條文寫進法例內，要求內地官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同等地尊重香港人在《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應有的權利。如果他們能做到這一點，我相信雖然這仍然是違憲及違反國際法的，但最低限度可給予香港人信心，告訴香港人內地執法人員在內地口岸區仍然會採用同一套準則、法例和人權，以保障每名香港人。可是，他們有否膽量這樣說呢？如果他們有膽量這樣說，透過這項修正案內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寫進去，訂明適用於內地口岸區，這正正是特區政府本來應該支持、本來應該寫進《條例草案》的條款，因為只有這樣做才可以說服香港人、說服我身邊的同事，令他們看到它有心捍衛"一國兩制"、有心捍衛在《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賦予每名香港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只有這樣做，它才可以說服香港人。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同事提出的修正案。很可惜，我沒有機會在二讀階段發言，雖然我不會就二讀發言，但我也想說一些原則性的問題。

其實，我們今天討論的不是高鐵，而是"一地兩檢"及內地口岸區的問題。當然，整件事是由於高鐵要在西九龍總站設置內地口岸區引

起，我記得在 2015 年，時任局長張炳良曾經承諾這事不會發生，但不知為何現在竟然真的發生了。

回看整件事，就"一地兩檢"及高鐵的問題來說，根據我聽到的一些論點，以及無論是在二讀階段或剛才同事所說關於修正案的論點，其實我們要把事情分開來看，也就是"一地兩檢"歸"一地兩檢"，高鐵歸高鐵，基本上分開來看會比較清晰。主席，為何我這樣說？有人會支持高鐵，亦支持"一地兩檢"；有人支持高鐵，但不支持"一地兩檢"；亦有人兩者也不支持。社會上的意見是有這麼多不同的情況，但無論如何，我們今天要討論的並非是否支持高鐵，而是"一地兩檢"的安排。很簡單，對於"一地兩檢"，有人支持，有人不支持。當然，有些人並沒有意見。但是，我們看到今天有 9 位同事提出 24 項修正案，其實這正正說出重點，也就是為何不支持《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主席，我當了立法會議員 10 多年，也曾參與一些法案委員會，我從來沒有遇到一項法案好像今次這麼具有爭議性。按照過往的審議程序，法案要進行立法時，會交到法案委員會審議，其間或會舉行公聽會，而每位議員對法案內容也會有意見，爭拗的地方可能是基於不同觀點及角度而對法案的寫法有意見，也可能是在內容上、字眼上或意思上對於法例要規管的事宜有意見。可是，我從未遇到一次好像今次般，其實回看《條例草案》的文本，篇幅只是很短，也沒有很多頁紙。我看不到議員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是關乎字眼或規管方面，而這些修正案所顯示的，正正是與以往法案委員會的審議有所不同的地方，局長應該很清楚。其實，他們認為《條例草案》的立法精神及原意違憲，亦有違《基本法》，所以提出了 24 項修正案，他們並非要完善內容，而是希望盡量阻止這些不合法的事情發生。這便是原意。為何"一地兩檢"有問題呢？剛才郭榮鏗議員也說，我們應該堅守"一國兩制"，但如果今天通過《條例草案》，相信所有修正案亦會被否決，這樣其實是容許"一港兩制"。

主席，為何是"一港兩制"呢？將來西九龍站有一個內地口岸區，而我們看到同事的一些修正案，例如對第 1 條及第 6 條提出的修正案是關於如何令這內地口岸區消失。當然，大家一定不會同意，這件事也不會發生。問題是整項《條例草案》的制定。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時，我作為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我也有聆聽意見，雖然我應該要懺悔，因為我不是很積極參與所有會議，但是我有聆聽，也有閱讀文件，而大家都覺得《條例草案》有問題，不符合立法精神及原意。

局長剛才持續發言，即使大家很喧鬧，局長仍拿着擴音器大聲發言，三番四次說要完成"三步走"。局長，你說的是完成法例的立法程序，不等於完成這個程序後《條例草案》便屬合法。這是兩回事。你們"霸王硬上弓"也好，"數夠票"也好，通過《條例草案》後，沒錯，你們是完成一個程序，完成了"三步走"，最後立法會通過，但這不等於條例在法律上合憲。

前律政司司長袁國強功成身退，可以逃脫了，我不知道原因，可能有很多不同的說法，這與今天的修正案無關；但問題是，整項《條例草案》並不符合憲法精神，亦衝擊"一國兩制"，令香港變成"一港兩制"。我在想，當這情況在 9 月出現時，香港會否有一個可能名為"中租界"的地方，這令我想起以前從歷史書上看到在上海劃分的租界，例如法租界，情況是一樣的。其實，租界內的人會做甚麼？他們實行的是中國的法律，我們無權干預。這樣是否在衝擊我們呢？

即使局長強調我們完成了一個比較正確的所謂"三步走"的步驟，立法會完成了立法程序，但只是程序上完成工作，不等於《條例草案》的法律精神符合《基本法》，這是我們很不同意的做法。我不想重複應在二讀時說的話，很多同事也指出《條例草案》的法律基礎很薄弱，但政府當然不是這樣說。無論如何，由於政府無法作出決定或不能說服我們，所以同事提出 24 項不同的修正案，其中看到很多同事就第 1 條及第 6 條提出的修正案，基本上是希望內地口岸區在某個時候失效及在某個時候不要生效。這正正反映了大家的擔心；但政府會說這樣不可以，因為它無法管治租界，國內的朋友在那裏作出一些國內法律容許的行為，而香港是看不到、管不到，如何提供保護呢？舉例說，郭榮鏗議員剛才談及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這正是我們擔心的一部分。是否完成了立法程序，便能令《條例草案》合法、合憲呢？局長，完全不是，我相信你也心知肚明。不過，你已經這樣做了。然而，我想局長清楚一點，同事提出 24 項修正案的目的，例如郭家麒議員提出在第 6 條加入《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都是為了保障香港人在《基本法》、國際法之下應有的權利。

此外，《條例草案》原本只有 8 條條文，朱凱迪議員提出加入第 9 條，訂定失效日期，這令我想起多年前審議日落條款時也有很多爭拗，而目的也是希望透過提出這些修正案，令雖然通過了"三步走"，但仍不合法、不合憲的《條例草案》可以有機會失效及不生效，以保障香港人。

當然，有沒有較好的方法推行"一地兩檢"呢？大家說暫時不要再就這一點爭拗了，因為已花費不少金錢，高鐵亦必須通車，說是要連接香港與國內各城市。然而，我們卻發現有一個笑話，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高鐵連接的國內各城市是要收取管理費的，故車票價格可能很高。但這是另一問題，與《條例草案》無關。

然而，我剛才提及各同事提出的修正案，正正是要保護香港，雖然無法避免設立租界，也希望它能夠盡快消失或可以再花時間想出一些方法，不要因為 9 月要通車便草草通過《條例草案》，令整個香港多了"一港兩制"，令大家也擔心香港這個租界裏的情況，令香港市民擔心在人權和法律方面不能得到保障。

當然，我聽到有人說，你們不喜歡便不要乘搭高鐵好了。這似乎等同法案委員會匆匆討論後便要提交大會，然後說是這樣的了，不喜歡的話便在全體委員會階段提出修正案吧。我們的確提出了修正案，只是不能獲得通過。亦有人說不喜歡的話，《條例草案》通過後提出司法覆核(JR)吧。這種說法是否有點無賴呢？立法會作為立法機關，有責任保障香港的法律符合制定法律的精神，在法律框架下堂堂正正訂立成為法例。雖然根據以往的經驗，大家可能對法例內容會有不同的爭拗，但在法律的觀點上，最低限度大家也一致覺得法例符合香港法例的精神，亦即《基本法》。主席，《條例草案》似乎做不到，所以同事提出了一些修正案，例如就第 7 條及第 8 條提出的修正案，基本上也是希望限制我剛才說的租界裏的人的權力，以保障進入或準備進入口岸的香港人。

所以，主席，我們今次發出了很多不同的聲音或作出很多舉動，雖然也敵不過剛才二讀辯論中局長在半小時內不停地讀出他的總結發言，但無論如何，雖然這 24 項修正案應該也無法通過，但我們希望透過修正案，讓香港市民知道我們所做的是要保障《基本法》在憲制上賦予香港人的權利及其精神，例如郭榮鏗議員剛才提到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修正案能否通過？結果也是不能通過的，但重點是，主席，我希望在過程中讓大家知道，我們提出了多項修正案，目的都是希望大家明白《條例草案》立法後，雖然說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或《合作安排》的協議，但法律條文的精神——不是法律內容——似乎不能符合香港的《基本法》，而在這樣的框架之下，如何可以做得好呢？這便是要透過議員提出的 24 項修正案。

當然，我們稍後表決的時候，很多修正案也會被否決，但無論如何，我相信既然同事對第 1 條、第 6 條、第 8 條的條文提出修正案，另加新訂的第 9 條，無論內容是要令條例失效或在某個時候失效，甚至是限制權力範圍也好，同事都是希望透過修正案，令一項不太合法的《條例草案》儘管完成了法律程序，也可以為香港提供基本的保障。

最後，是否需要檢討"一地兩檢"呢？在實施有關安排之後，在法律框架之下，當然希望政府再作檢視。

主席，我發言至此。

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請發言。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沒有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毛孟靜議員：謝偉俊議員按了"要求發言"按鈕，卻說沒有，這樣即是冤枉秘書處，難道他們在做夢，無故看到他的"要求發言"按鈕亮了起來？

我感到非常遺憾，梁君彥議員，你作為主席，吩咐秘書處向我們發出信息，表示今晚會議完結後，我們要收拾桌上所有私人貴重物品和重要文件，因為警察會進入議事廳搜證。不是吧？你竟然做出這種"惡人先告狀"的行為。這裏是立法會，三權分立，立法會是獨立運作的，你卻邀請警察進來，與此同時，你提醒大家先收拾物品，真的不知所謂。真的沒法子，即使你裝成冷面笑匠也沒用，大家看到你正在做些甚麼……

(陸頌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陸頌雄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陸頌雄議員：主席，她的發言與修正案完全無關，是"九唔搭八"的。

全委會主席：陸頌雄議員，請坐下。毛孟靜議員，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毛孟靜議員：是的，那真是"九唔搭八"至令人完全不知道立法會究竟正在做些甚麼。

我較早前聽到張華峰議員在這裏呼籲香港人不要不理性地仇視內地執法人員，他基本上針對的是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我想告訴張華峰議員，第一，沒有人不理性；第二，更沒有人仇視內地執法人員，"仇視"這兩個字是很恐怖的。為甚麼要仇視他們？他們好端端的，除非是曾到北京採訪的香港記者，他們遭自稱為內地執法人員的人粗暴對待，但後來這些人又說自己是老百姓。這些香港記者被人搶去證件，搶證件的人一會兒說自己是家屬，所以並非內地人員的問題，一會兒又說自己不是家屬，是老百姓。曾在北京或四川等地經歷這些事的香港記者，說不定真的會仇視內地人員，或可能有戒心。我並不喜歡"仇視"這兩個字。

我剛才聽到陳志全議員詳細闡釋其修正案的意義和理由，我認為他非常有說服力。他提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指大陸的執法人員不應該進入香港境內，而應只在內地口岸區執法，他們不應該在香港境內自由進出。"慢咗"舉例說他們可以來港購買奶粉或"走水貨"，但我想他們應該不會做這些事。然而，即使政府答覆表示內地人員應不會自由進出，或類似這意思，不過，政府沒有這樣訂明，如沒有訂明，我便認為政府真的應該在雜項條文中加以闡釋。

各位，在 1997 年前，曾經有很多香港人擔心將會有解放軍駐港，會否在日後乘坐地鐵時，便會看見對面坐着身穿解放軍裝的解放軍，屆時真的不知可否朝着他們望，應表示善意還是怎樣，真令人感到慌張。但是，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駐軍法》")清楚訂明，解放軍在香港不但要遵守內地法律，亦要遵守香港法律，這樣對雙方均好，條文訂明得一清二楚，讓人完全明白。大家從不會見到有解放軍乘坐地鐵，與市民面對面而坐，這樣的事不會發生，因為我們有寫得甚為清晰的《駐軍法》，大家完全理解.....

(有委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全委會主席：請委員保持肅靜。

毛孟靜議員：他真的很嘈吵，大家看看這些人，真的是"小學雞"，如 pre-school(學前)兒童般的 performance(表現)，真的沒有法子。此外，"慢咗"亦作出詳細解釋。剛開始時，我認為他提出的修正案太誇張，如果觸犯他的修正案提述的罪行，可處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 30 年，用不用這樣誇張？我沒有他研究得那麼仔細，他看了整項《入境條例》，原來香港在這方面的現行法例是十分嚴厲的，雖然那些"蛇頭"應不會真的被判入獄 14 年或罰款 500 萬元。如果香港本身也有《入境條例》這類法例，最高罰款達 500 萬元，那麼，現在提出如有內地執法人員不應該來到香港境內，卻知法犯法，進入香港境內，我認為判處他 1 倍的罰款，也並不誇張。而《入境條例》下的最高刑期為 14 年，現在陳志全議員提出約雙倍的刑期，即 30 年，亦並不誇張。

還有，很多人誤解，以為法院一定會判處最高刑罰，但不是的。舉例來說，在虐待動物方面，最高刑罰是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3 年，我們曾向時任律政司司長袁國強乞求，問他可否提高罰則，他當時向我們詳細解釋，在司法或法律層面，即使設有最高刑罰，例如終身監禁，也不可以隨意判處。原來即使是很殘酷的虐待動物個案，法官也要視乎過去的案例，並非他認為犯人的手段殘酷，便一定會判處最高的 3 年刑期。所以，在現時的案例中，經各樣扣減後，被告最多只會監禁約半年。

因此，真的不要以為陳志全議員提出罰款 1,000 萬元及監禁 30 年的刑罰甚為誇張，這只是字面上的文字和數字而已，需要有案例才能判處。即使這項修正案真的能納入法例，我亦懷疑將來會否有案例。所以，如果大家不太熟悉法律，真的要多與司法人員討論。我曾與袁國強討論，當年他願意就動物權益的刑罰問題與我們會面，解釋得很詳細，我們也理解。但是，如果可以的話，最好把刑罰增加 1 倍，虐待動物的最高刑罰應不止入獄 3 年，應是 6 年或 10 年，令那些喜歡虐狗的人受到懲罰，或令香港的豬、牛等動物也可以獲得更多保障。最重要的是要有阻嚇性——法庭現在很喜歡說阻嚇性——要有阻嚇性，不能甚麼作用也沒有。

我的修正案是希望這項法例獲得通過後，會有 1 年緩衝期——或者不應說是"buffer"(緩衝)，應該是"grace period"(寬限期)——讓大家想清楚。我特別希望林鄭月娥要想清楚，"一地兩檢"、"割地兩檢"、

違法違憲，此事會否真的傷害香港？對她來說，當然不會，但她當一屆特首——她可能下屆仍會參選——是否值得這樣做？這涉及她的一世英名，她原本是"好打得"的。

去年夏天，我記得林鄭月娥曾經對記者說："高鐵的'一地兩檢'勢在必行，如果你真的不喜歡，可以選擇不乘搭。如果你真的不接受，可以繼續選擇乘坐飛機，或坐車到落馬洲或皇崗口岸等。"最極端的是，林鄭月娥說(我引述)："你大可不返回大陸，香港有小部分人是不踏足中國大陸的，選擇權在乘客那裏。"教政治和傳媒的講師經常說的一句話，就是有選擇便有自由。如果林鄭月娥這樣說，沒錯，選擇權在香港人那裏，我們為何要這麼緊張？我們不喜歡高鐵和"一地兩檢"，那就不要乘搭。但是，正如剛才李國麟議員說，這樣一句"不喜歡就別來"，特別是出自特首的口中，真的有點無賴。其實不是有點，是非常無賴，因為興建高鐵耗資 1,000 多億元，是由香港人付鈔的。她硬要我們付鈔興建高鐵，我說這樣不行，她說不喜歡就別來。大家說，這是否合乎常理？因此，我真的希望香港政府再三思考整件事將來對香港歷史的影響，今天的新聞，便是明天的歷史，她這樣遺留給下一代——我沒說遺留甚麼，大家可以選擇填充——是否真的值得？

我剛才引述"林鄭"那些說話，豈止無賴，一般人都會覺得那些是像流氓所說的話，是不公道的。當然，林鄭月娥在同一場合還作出以下結論："我認為市民不需要擔心有關高鐵的'一地兩檢'安排。"這真的對香港人不公道。雖然行政與立法一脈相承，她的決定是最終的，正如主席的裁決一樣，不容挑戰，但大家可否討論？她說可以討論。她當然會說大家有發言的自由，有自由和有選擇權，多好，但卻完全令人感到不可思議。

另一點是，我認為這項法例即使獲得通過後，仍然要給予大家時間琢磨，看看這做法是否可以相信，以及是否有甚麼事情需要補充。大家看看我們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那種意氣風發和口舌便給，我真的不相信他。去年夏天范徐麗泰也說過，如果歸根究底是有關政治上的信任問題，大家不如離開香港。她說得更直接，她乾脆建議大家離開，很多人也喜歡台灣，大家可以去台灣。我當時聽到她這樣說，也嚇了一跳，她好像將香港和台灣說成自成一格，與大陸的層次有別，她說這些話是很奇怪的。說到底，如果大家不喜歡留在這裏便走吧。但為甚麼要走？為了高鐵而走？曾幾何時，有些人很害怕大亞灣核電廠。在上世紀，真的有人說過一旦設立大亞灣核電廠，他們便要

移民，那些是另類說話。說回頭，他們希望我們相信某位官員，但我真的不信任他，特別是我深受鄧小平一句名言影響，他說要有好的制度，好人才會做到好事。我懶理這位官員是好人還是壞人，若制度崩壞，好人也做不到好事。特別是陳帆局長，有時候真的不知道他在說些甚麼。曾幾何時，他很強調高鐵西九龍站是一個樞紐，真的笑壞人沒命賠。樞紐的英文是"pivot"，是 360 度的，赤鱗角機場就是這樣，但西九龍站只有一個方向，就是向北。當然，以他這種人的識見，唯一的視覺方向也只是向北。我說完了。

(謝偉俊議員站起來)

謝偉俊議員：主席，規程問題。

全委會主席：謝偉俊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謝偉俊議員：按《議事規則》第 41(4)及(5)條，毛孟靜議員剛才在發言之初，指控我按下了"發言按鈕"又不承認，以及"屈"秘書處。為了記錄在案，我希望作出澄清。我認為有關的言論極具冒犯性及沒有根據。我希望毛孟靜議員——雖然我剛才沒有阻止她——但她所得到的禮貌對待似乎不太值得。不過，我認為應該記錄在案，作出澄清。

(毛孟靜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也需要作出澄清，因為我沒有"屈"他，是屏幕清楚顯示的。他叫甚麼名字？先是謝偉俊，然後是毛孟靜，他忽然站起來說自己沒有按下按鈕，那麼他是否"屈"秘書處呢？難道我們會忽然看到燈亮起嗎？

全委會主席：毛議員，請坐下。胡志偉議員，請發言。

胡志偉議員：我認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正案是相當無奈的修正案，"無奈"的意思是，大家對於《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最大的關注點仍然是究竟《條例草案》是否符合《基本法》，能否保存到我們一直說要捍衛"一國兩制"的初心。《條例草案》背後的核心是甚麼呢？便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確認《合作安排》符合憲法和《基本法》。當然，這項《條例草案》便是特區政府要立法確保《合作安排》能夠在西九龍總站具體落實，實施"一地兩檢"，並設立內地口岸區。

當我們說要捍衛"一國兩制"時，我們的基本法寶便是《基本法》這本小書。過往，香港人可能見過很多次釋法，或者有同事提過要修改《基本法》，但也只是針對相關的條文，一項、一項地處理，無論是第二十二條或第一百零四條，也有具體的內容。但是，今次這項"一地兩檢"法案其實是採用了很新的方法，便是人大常委會確認《合作安排》，並宣布《合作安排》合法和合憲，這便等於——我記得在一些場合有人說過——在制定《基本法》時宣布香港有《基本法》，是這樣的權力。當然，大家也明白人大常委會自然有就着《基本法》作最終解釋的權力，但在新的安排下，我們最大的隱憂正正是我們在《基本法》的現有條文以外，加上過往見過就《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釋法安排，再加上修改《基本法》，現時再加上新的東西，便是確認《合作安排》這種形態。

《合作安排》的形態衍生的情況是，在《合作安排》下，如果聲稱全國性法律只在香港部分地區針對部分香港市民，便成為可以實施的內容，在政府眼中便不違反《基本法》。當然，我見到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指出，為免生疑問，在弁言當中所提述的文件不屬《基本法》或香港法律的任何一部分。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希望做到最低限度在我們的立法過程中，不會出現在立法時已經明顯違反《基本法》的狀態。但是，我的看法是，這項修訂即使能夠通過，仍然改變不了《條例草案》本身被質疑是否合憲的問題。

其實合憲問題不在於《條例草案》本身的內容如何描述、如何草擬，而是在於最根本的事情，是我們何時在香港的《基本法》中加上條款，說通過人大常委會確認，《合作安排》便可以成為《基本法》中被視為合憲的內容，然後由特區政府予以立法實施。這部分無論怎樣說，局長從來也回答得不仔細和不清楚。

我記得律政司司長說過，我們通過"一地兩檢"的法案，最終會面對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審議是否合憲和合法的問題。當然，特區政府說《條例草案》合法和合憲，認為沒有問題，但仍然避不開司法程序上的挑戰，亦避不開兩個法律公會也分別指出這項《條例草案》本身所面對的憲制風險，但我們仍然強行去做。在這個過程中，即使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我們仍然解不開這項《條例草案》即使是通過了郭榮鏗議員的修訂，似乎也是確立了原來人大常委會所確認的《合作安排》在香港法例中會被視為符合規定和憲法的問題，其實這正正是問題所在。

所以，對於這次的修正案，我只能夠說，我們有 9 位同事提出 24 項修正案，儘管我們嘗試藉這些修正案，將我們看見的一些法案內容加以釐清，但在釐清的過程中，很肯定仍然避不開"一地兩檢"的法案即使獲通過也會受到挑戰的危機。可能有人會說，挑戰又有何所謂，因為香港社會有司法程序，政府所訂立的任何法例也很明顯有可能面對司法覆核，而在司法覆核時，終審法院便會裁斷是否合憲。

但是，這次不論終審法院裁斷法例是否合憲，其實也為《基本法》帶來很高的風險。如果裁斷認為合憲，意味着原來在《基本法》的框架下，除了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九條外，還有人大常委會所作的決定，如果它確認是合憲和合法，也是合憲的，而且這種確認，是無邊無際的，我們不知道這種確認究竟能夠應用在甚麼範圍上，是否只應用於高鐵事件上，在處理"一地兩檢"後便功成身退，還是將來在不同場合也可以再次運用這種概念，令我們的"一國兩制"面對挑戰？如果裁定為不合憲，又是另一樁"大件事"，如不合憲，我相信很自然地，人大常委會將就着終審法院的判決作出新一輪釋法，解釋為何人大作出的決定是合法合憲，不容終審法院挑戰。

試想一想，這兩種狀態其實對"一國兩制"的實施也會帶來很大、很大的影響和損害。在這種局面下，政府念茲在茲地說高鐵"快、靚、正"，"一地兩檢"方便，但市民大眾所付上的代價會否太大？我們所付上的代價，政府有否計算過給大家知道，令我們明白今次在西九龍站實施的"一地兩檢"安排，其實隱含、引申"一國兩制"被損壞的風險？從這個角度來看，局長會否有機會向大家解釋一下，究竟我們所面對的風險，是否不用付上任何代價，單靠"一地兩檢"安排所取得的經濟效果，便已經可以全部彌補？其實，我還未跟局長計算單靠營運是否已經能夠全部賺回來的問題，不過這些我也作罷了。

關於郭榮鏗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其實我是十分希望以客觀、持平的態度來考慮今次"一地兩檢"的法案。最令我擔心的是，即使就"一地兩檢"的法案能夠通過郭榮鏗議員的修正案，我們仍然無法阻止因為今次《條例草案》的通過，引申到人大常委會所確認的《合作安排》協議內容在香港實施，也因為這樣，導致在香港的地界範圍內，首次在西九龍站出現內地全國性法律——但又關乎香港自治範圍的事情——在香港的土地上實施。試想一想，如果中央政府認為真的須實施"一地兩檢"，是否應十分嚴肅、十分嚴格地按照《基本法》——即使它不喜歡也好——重新劃出香港的地界？這可能仍然是合憲的安排，但它卻沒有這樣做。

前律政司司長袁國強過去在任內絞盡腦汁，嘗試運用《基本法》第二十條，賦予"一地兩檢"一個《基本法》的法律框架，但仍然被中央政府和人大常委會拒絕。其實，為何上一任司長用這麼多方法，絞盡腦汁也希望在《基本法》內找到一項條文，嘗試運用，但來到現在，人大常委會以一個《決定》和確認，便能夠確認《合作安排》合法合憲？如果是這樣，上一屆袁國強司長所進行的工作豈不是完全白費？他花那 5 年跟中央政府探討的內容，其實是否浪費了香港社會有機會認真討論"一地兩檢"安排的時間？

如果是這樣，同樣會令人質疑為何在"一地兩檢"的法理安排上，出現這麼大的變化，即由最初鄭汝樺出任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時說，如果最終找不到方法，不能夠在《基本法》中找到可援引進行"一地兩檢"的條文，那麼可以用內地口岸區代替，而"兩地兩檢"也是一個選項，到今天所有方案也不成選項，包括袁國強司長提出引用《基本法》第二十條的方法處理，也沒有成為選項，卻加入了獲人大常委會確認、說是合法合憲的兩地合作協議。

主席，這令我對今次"一地兩檢"的法案由衷地提出反對意見，也是在這一點上，我認為 9 位同事所提出的修正案，其實仍然無法處理核心的課題，便是"一地兩檢"如何能夠合法合憲的問題。"一地兩檢"或內地全國性法律關乎香港自治範圍的內容，透過確認安排便能夠引進香港，這樣做怎可能不會為"一國兩制"帶來衝擊？

所以，我在此作最後呼籲，希望大家認真思考，要維護"一國兩制"，便唯有反對"一地兩檢"的法案。多謝主席。

張超雄議員：主席，在我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作第一次發言時，我已解釋我其中的一項修正案，建議訂明《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 5 年後，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午夜 12 時失效。我現在想談我另外的兩項修正案。

主席，我本來提出了 9 項修正案，基本上，另外 8 項均關乎同一個概念，便是除了 CIQ，即清關、出入境及檢疫程序外，在其他的情況下，內地口岸區均不應實施內地法律。換句話說，基本上內地口岸區應實施香港的法律。我們提出有關口岸區出入境程序所必需的法例才實行內地法律，其實我們已退了一萬步。我們早已說了，《條例草案》本身已違憲違法，但為了減低其傷害，我們願意盡量盡一點責任，把法例範圍縮窄，令法例日後不會出現很多問題。主席，即使是政府自己派發的宣傳單張的標題也是 Customs, Immigration and Quarantine Arrangements，政府也是在說 CIQ，既然口岸區的工作是指清關、出入境及檢疫程序，為何政府要把整個範圍實施內地法律，以至把整個司法管轄權割出去呢？這是沒有必要的，所以，我這項修正案是非常合理的，但卻被主席刪減至剩下兩項，變成不三不四。但根據整項法例的精神，如果真的退一萬步，政府說把內地口岸區視為內地，是香港以外的地域，那便自然不會實行《基本法》——這簡直是強來的——然後建議該口岸區不如實施大陸的法律，而政府這樣做只是為了一個目的，便是為了出入境或口岸的工作，亦即 CIQ，而除了 CIQ 外，政府還搞其他東西來幹甚麼呢？根本沒有必要。於是，政府又說，世界各地也有很多實行"一地兩檢"的例子，香港只是模仿而已，例如深圳灣口岸也是採用這種安排，但我早前已說過，深圳灣口岸並不相同，因為它沒有《基本法》保障，《基本法》訂明香港不會實施內地全國性法律，是不可能這樣做的，就是這麼簡單。

政府說是參考外地的做法，那最好了，立法會資料研究組曾進行一項研究，結果亦已在立法會網頁發表，我希望建制派同事也做一點功課，看看我們立法會的同事這麼努力搜集得來的資料。這項研究的標題為"選定地方在邊境實施的一地兩檢安排"，當中資料豐富，內容主要參考英、法兩國在歐洲之星鐵路的安排，稱為 juxtaposed control arrangements(並置管制安排)。此外，在北美洲方面，亦有研究美、加兩國的安排，即在選定加拿大機場內讓美國實施預檢安排(preclearance arrangements)。當中甚至列舉例子，如來往俄羅斯的聖彼得堡與芬蘭的赫爾辛基的高鐵列車，以及新加坡至馬來西亞的鐵路服務。這些例子也有研究，不過主要是看北美及英、法兩地的"一地兩檢"安排。

主席，根據這份研究資料，很清楚，這些國家採用的"一地兩檢"安排是有限制的，並非如我們般把整個司法管轄權送出去。以美國與加拿大之間的預檢安排為例，美方人員不得佩帶槍械，當然，在有需要時，他們可以使用非致命武力，而美國人員在預檢區內並沒有拘捕權，任何拘捕行動須由加拿大人員根據加拿大法律進行。

至於英、法兩國的並置管制安排，雙方可派駐人員在對方的管制區內，有關人員具有搜查、逮捕及拘留違反邊境管制法例人士的權力，不過這些權力也受到限制，他們拘留旅客的時間不可超過 24 小時，亦須拘留在指定的地點。在一般情況下，如果旅客拒絕進入對方境內，他們可以選擇返回本國，而為了清楚界定司法管轄區，他們以英法隧道的中央作為界線，所以，兩地的司法管轄區的劃分仍然清楚。

所以，我希望大家做做功課，看看上述研究資料，如果政府要採用現時在世界上存在的"一地兩檢"方法，請看看人家是如何安排的。政府可以說，別人是兩個國家，兩個主權國，與我們根本完全不同，因為香港是大陸其中一個城市，並無主權之分，所以，"一地兩檢"應可以容易實行。對不起，真的不能這樣做。我們可以比較法制上的分別，讓我們看看剛才所說的英、法兩國或加拿大與美國之間的差異，再看看我們與大陸之間在法制上的差異，大家便知道我們與大陸的差異真的非常巨大。兩地實行不同法制，我們實行普通法，大陸實行大陸法；我們是寧縱毋枉，他們是寧枉毋縱；我們是無罪推定，他們是有罪推定；我們是對抗式，他們是調查式；兩地法制完全不同，而且我們是不會出現罪犯突然現身電視自行招認曾干犯的所謂罪行的情況。香港有本身的法律制度，就各方面的保障來說，內地跟我們有很大分別。有人說沒所謂，主席，我不覺得這可以沒所謂，我們將我們的司法管轄權這樣割讓出去，我絕對不會覺得沒所謂，而當中所說的所謂保留事項，包括一些僱傭、保險、安全運作、設施的建設等，會根據香港的制度處理。這些說是容易，主席，請你想象一下，在內地口岸區如發生一宗問題，這問題可能牽涉勞資糾紛，例如清潔工人跟他的"工頭"發生衝突，又或更不幸，一名技術人員跟一名旅客發生衝突，究竟由誰來管轄？當然是內地的管制人員。如果這名工友說衝突是有關僱傭關係的衝突，而內地公安卻說這是公共安全的問題，要拘捕這名工友，那工友被拘捕後，會交給誰處理呢？由於這名清潔工說這是一個僱傭關係問題，故案件會交由香港法庭審理？會否這樣呢？誰有權決定案件應交由哪個司法管轄區審理？誰做這個判斷？請你告訴我，我真的不知道。

不過，普通常識告訴我，這當然是由內地執法人員決定一切，有人說這些情況不會發生在每一個人身上，每個人也是自願進入內地口岸區，這等於你回內地般，當你過境到羅湖後，你便自願進入深圳，你進入別人境內，自然是在別人的司法管轄權裏，你大可將這想法搬到西九龍站，你自願選擇進入的便沒有問題了，真的是這樣嗎？很明顯不是。因為這名清潔工友的"工頭"或"判頭"派他到那裏工作，他可以選擇嗎？他可以選擇辭職。不過，他可能同時要選擇他的生活會出現困難。電梯維修技術員被公司派到內地口岸區維修電梯，他可以不去了嗎？他可以選擇辭工。可是，主席，這是否一個真正的選擇呢？當你不斷說這些東西不重要，每個人也是自願選擇，這些問題都不重要，因為條例有保留事項，對大家會有保障，這是真的嗎？誰保證當有勞資糾紛出現，或在口岸區發生問題的時候，市民會得到公平處理呢？

我們再進一步想想，當政府說它將這個內地口岸區視為內地以內，香港以外的地方時，卻同時說這並沒有影響香港的版圖，所以承認這是香港境內。那麼，問題便出現了，我們簽署了很多國際公約，正如郭家麒議員今天提出的修正案所牽涉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人權法案便正正包含了人權公約。人權公約必須在整個香港境內實施，我們如何保證大陸執法人員會根據這些國際公約行事？當他們違反人權的時候，我們如何執法？我們既然簽署了這些條約，我們便要有承擔、有責任，那怎麼辦呢？難道我們派香港執法人員進入內地口岸區，因為我們覺得他們可能違反某些國際公約？沒有可能的，屆時誰話事？

這些全部是設計這個怪物出來所衍生的很多我們未必能夠預視得到的問題，因為問題是兩地的法制差異甚大，而政府卻要將整個口岸區的司法管轄權送出去，這當然是違反《基本法》。我們從來想象不到，香港境內會劃出一個所謂特定的地方，但政府卻照樣做。

所以，譚文豪議員提出修正案，目的是即使是這樣做了，亦訂明只此一次。政府當然反對，反對意味着可以再這樣做，即不受任何限制，隨時可以再這樣做。換句話說，政府可以在香港不同地方、不同口岸作出這樣的安排，又或為着其他特定目的，不論金融也好、交通也好、貿易也好，又或就着其他需要，可以指定某個特定的地方，然後視之為香港以外，內地以內的地方，於是我們又可以將我們的司法管轄權送走，即使有關的功能完全沒有必要，卻將司法管轄權完全斷送。

主席，這種做法是完全無稽、沒有必要的，而且代價太大。所以，我們絕對不容許一項違憲、違法的法案在立法會通過。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9 時 07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9:07 pm.

附件 I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范國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
[被否決]

在標題中，刪去“簡稱及生效日期”而代以“簡稱、生效及失效日期”。

1
[被否決]

刪去第 (2) 款而代以一

“(2) 本條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並於高鐵香港段終止運作的日期起期滿失效。”。

Annex I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Co-location)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Gary FAN Kwok-waiClauseAmendment Proposed1
[NEGATIVED]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Short title and commencement**” and substituting “**Short title, commencement and expiry**”.

1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2) This Ordinance comes into operation on a day to be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by notic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nd expires on the day of the termination of operation of the Hong Kong Section of the Express Rail Link.”.

附錄 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范國威議員對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巡查持牌處所時，一般均以突擊形式進行，而不會預先知會處所。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即《規例》生效起)至 2018 年 5 月期間，漁護署就持有動物售賣商及繁育狗隻牌照的處所共進行了 6 070 次巡查。在巡查期間，漁護署人員會檢視持牌人是否有否遵守相關的牌照條件及營業守則，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當跟進行動。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to Mr Gary FAN'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5**

In general, the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AFCD") inspects licensed premises in a surprise mode, without giving prior notification to the premises. From 20 March 2017 (i.e. sinc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Regulations) to May 2018, AFCD conducted a total of 6 070 inspections of licensed premises of Animal Trader Licences and Dog Breeder Licences. During the inspections, AFCD officers checked whether the relevant licence conditions and codes of practice were complied with, and would take appropriate follow-up actions as necessary.